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

	公司資料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二〇〇五年業務概要	4
	財務概要	6
	集團核心業務之收益、利息及稅前盈利及溢利分析表	7
	主席報告書	8
	業務回顧	14
	<b>港口及相關服務</b>	<b>16</b>
	<b>地產及酒店</b>	<b>24</b>
	<b>零售</b>	<b>32</b>
	<b>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b>	<b>38</b>
	<b>電訊</b>	<b>44</b>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54
	風險因素	60
	僱員關係	64
	企業社會責任	6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69
	企業管治報告	73
	董事會報告書	85
	核數師報告	122
	綜合損益表	1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綜合確認收支報表	128
	賬目附註	129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04
	主要物業表	209
	十年概要	215
	股東資訊	

# 公司資料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主席

李嘉誠

#### 副主席

李澤鉅

####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盛永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

柯清輝

黃頌顯

*(亦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 (主席)

顧浩格

黃頌顯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 合資格會計師

羅弼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企業簡介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是業務遍佈全球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五十四個國家經營五項核心業務，僱員超過二十萬人，業務計有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按吞吐量計算，和黃是全球其中一家最大的私營貨櫃碼頭經營商，在二十個國家四十二個港口經營共二百四十七個泊位。我們所持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七個最繁忙港口中的五個，二〇〇五年全年合計吞吐量達五千一百八十萬個二十呎標準櫃。



## 地產及酒店

和黃持有的出租物業主要在香港，包括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樓面面積約一千六百萬平方呎。集團同時持有多項主要在中國內地的合資發展項目的權益，包括住宅、商業、辦公樓和度假物業。此外，集團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持有共十一家酒店的擁有權。



## 零售

和黃的零售業務屈臣氏按店舖數目計算是全球最大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集團，同時經營多家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連鎖零售集團、超級市場與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連鎖店，在全球三十六個市場設有超過七千一百家零售店舖。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基建公司，業務遍佈香港、澳洲、內地和英國。赫斯基能源是加拿大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綜合石油與天然氣上市公司。集團的庫務業務、和記黃埔(中國)（「和黃中國」）與和記港陸集團（「和記港陸」）業績也歸於此部門之下。集團庫務業務負責和黃的現金與其他投資的管理和監控。和黃中國在內地、香港與英國經營多家製造、服務與分銷合資企業。和記港陸是香港上市公司，從事玩具、電訊產品配件和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市務與銷售業務。和記港陸又提供特許代理和採購服務，並在內地持有投資物業。



## 電訊

和黃是領導流動電訊業界的競爭者，也是全球其中一家最先在歐洲、香港與澳洲推出3G服務的營運商。集團以3品牌經營3G業務，目前在九個市場共有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萬名客戶。集團的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主力拓展具高增長潛質的新興流動與固網電訊市場，業務包括香港（包括澳門）與以色列的2G與3G業務，以及印度、斯里蘭卡、加納和泰國的2G流動電訊業務，並正在開發印尼與越南的2G流動通訊業務。





## 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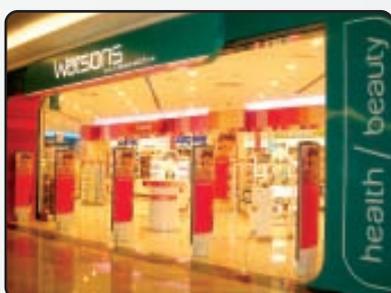
###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記黃埔港口宣佈，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與Karachi Port Trust達成協議，發展卡拉奇港西碼頭的第三期項目。

## 二月

### 電訊

和記電訊(越南)公司取得投資牌照，可以與河內電訊聯合股票公司合作，在越南建設、營運和發展流動電訊網絡。



### 地產及酒店

和記黃埔地產在中國長沙市的黃金地段購置土地，將建設成大型豪華住宅項目。

## 三月

### 零售

屈臣氏集團宣佈進軍土耳其市場，收購土耳其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集團Cosmo Shop。



###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記黃埔港口宣佈與埃及亞歷山大港務局為首的集團達成協議，興建、營運與管理位於埃及亞歷山大港與El Dekheila港的兩個碼頭。

## 四月

###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記黃埔港口與Savi Technology宣佈合組新合資公司，共同發展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為基礎的資訊網絡，更有效地追蹤和管理海運貨櫃的貨物。

## 五月

### 地產及酒店

和記黃埔地產在廣州收購了一塊面積逾二百萬平方米的土地，將會發展成低密度的高級住宅項目。



## 六月

### 零售

屈臣氏集團旗下的馬來西亞屈臣氏個人護理店向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pex Healthcare Bhd購入Apex Pharmacy Sdn Bhd西藥連鎖店。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國完成收購北部氣體網絡。

## 七月

### 電訊

3愛爾蘭在當地開展服務，為愛爾蘭消費者提供前所未有的價格和服務，讓他們享用全國最先進的3G網絡。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印尼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前稱PT Cyber Access Communications) 六成已發行股本。



## 八月

### 零售

屈臣氏集團宣佈完成收購擁有逾一百二十家The Perfume Shop香水店的 Merchant Retail Group。

## 九月

### 零售

屈臣氏集團完成收購歐洲蔓麗安奈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 全部股權，按店舖數目計算，已成為全球最大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



## 十月

### 電訊

集團的全球3G客戶總人數突破一千萬。

## 十一月

### 電訊

3意大利收購 Channel 7，成為歐洲第一家持有意大利手機數碼視像廣播牌照的流動多媒體機構。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的印度附屬公司宣佈收購BPL Mobile Cellular、BPL Mobile Communications及Essar Spacetel，交易完成後，其業務會遍及整個印度市場。



###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記黃埔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集團簽訂合資協議，雙方共投資超過人民幣一百億元，發展深圳鹽田港區集裝箱碼頭的擴建工程。

### 地產及酒店

和記黃埔地產在上海浦東世紀大道購置土地，將發展成商業項目。

##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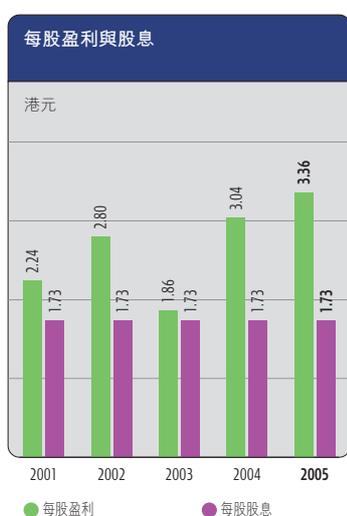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赫斯基能源首次由白玫瑰油田付運約六十萬桶原油至Irving Oil旗下的新賓士域鍊油廠，透過其地區零售網絡加工及分銷。

###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記黃埔港口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PM碼頭、中遠集團及中國海運集團達成合作協議，共同發展上海洋山深水港區二期項目。





	二〇〇五年	重新編列 <sup>(五)</sup> 二〇〇四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損益表概要</b>				
總收益 <sup>(一)</sup>	241,862	181,797	+	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343	12,978	+	11%
<b>資產負債表概要</b>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 預付款項及電訊牌照	279,833	313,441	-	11%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10,386	140,301	-	21%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264,911	282,993	-	6%
負債淨額 <sup>(二)</sup>	154,525	142,692	+	8%
資產總值	597,039	647,195	-	8%
股東權益	243,554	251,171	-	3%
<b>現金流量表概要</b>				
未扣除利息與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sup>(三)</sup> 及 未計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73,292	59,036	+	24%
扣除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	61,338	50,613	+	21%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 <sup>(四)</sup>	32,576	19,060	+	71%
未計資本開支、電訊預繳與合約客戶上 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所得資金	25,293	16,400	+	54%
資本開支，不包括供出售之物業發展項目	26,968	34,090	-	21%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增加	12,632	12,804	-	1%
<b>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b>				
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sup>(二)</sup>	38%	34%	+	4%
EBITDA利息支出淨額倍數，未計入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6.5 倍	7.9 倍	-	1.4 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3.36	3.04	+	11%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	-

(一) 總收益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二)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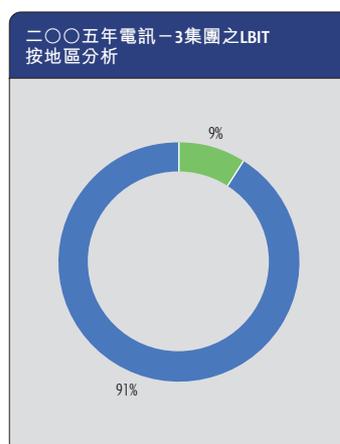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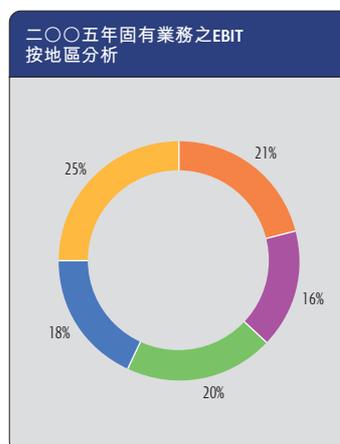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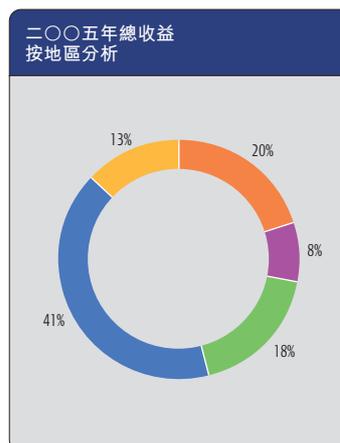
(三)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不應作等同現金流量的項目處理。

(四) EBIT或LBIT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L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不應作等同業務溢利的項目處理。

(五) 二〇〇四年數字已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於二〇〇五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參見賬目附註一)。

# 集團核心業務之收益、利息及稅前盈利及溢利分析表

	二〇〇五年	重新編列 <sup>(五)</sup> 二〇〇四年	變動	
收益(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917	26,980	+	11%
地產及酒店	10,265	9,117	+	13%
零售	88,780	68,299	+	30%
長江基建集團	16,590	14,792	+	12%
赫斯基能源	22,879	17,524	+	3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530	10,937	-	4%
和記電訊國際	25,399	18,406	+	38%
小計—固有業務	204,360	166,055	+	23%
<b>電訊—3集團</b>	37,502	15,742	+	138%
<b>總額</b>	<b>241,862</b>	<b>181,797</b>	<b>+</b>	<b>33%</b>
<b>EBIT(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b>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0,219	8,956	+	14%
地產及酒店	3,939	3,003	+	31%
零售	3,261	3,202	+	2%
長江基建集團	6,675	5,921	+	13%
赫斯基能源	6,140	2,793	+	1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491	8,989	-	39%
和記電訊國際	2,789	162	+	1,622%
	38,514	33,026	+	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225	5,302	-	1%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15,717	19,181	-	18%
EBIT—固有業務	59,456	57,509	+	3%
<b>電訊—3集團</b>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 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前EBIT(LBIT)	1,825	(7,906)	+	123%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11,444)	(8,423)	-	36%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 已計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之LBIT	(9,619)	(16,329)	+	41%
折舊	(9,086)	(8,399)	-	8%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060)	(6,055)	-	0%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11,515)	(7,666)	-	50%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9,400	-		不適用
LBIT—電訊—3集團	(26,880)	(38,449)	+	30%
<b>總額</b>	<b>32,576</b>	<b>19,060</b>	<b>+</b>	<b>71%</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3,932	4,083	-	4%
地產及酒店	5,776	5,351	+	8%
零售	18	1,307	-	99%
長江基建集團	3,357	2,711	+	24%
赫斯基能源	3,503	1,528	+	12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710	9,243	-	17%
和記電訊國際	(262)	(2,325)	+	89%
	24,034	21,898	+	10%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15,466	19,319	-	20%
小計—固有業務	39,500	41,217	-	4%
<b>電訊—3集團</b>	(34,557)	(28,239)	-	22%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9,400	-		不適用
小計—電訊—3集團	(25,157)	(28,239)	+	11%
<b>總額</b>	<b>14,343</b>	<b>12,978</b>	<b>+</b>	<b>11%</b>



● 香港  
● 亞洲及澳洲  
● 美洲及其他地區  
● 中國內地  
● 歐洲

上述資料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各項金額。

# 主席報告書

集團所有固有的營運業務均較上年度錄得較高溢利與穩健增長。

集團的收入總額，包括固有業務及3集團業務的收入，增加百分之三十三，為港幣二千四百一十八億六千二百萬元。來自固有業務的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三，為港幣二千零四十三億六千萬元，而集團固有業務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常性盈利（「EBIT」）（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溢利與出售投資溢利）則上升百分之十七，為港幣三百八十五億一千四百萬元。集團多項業務的現行市值大幅上升，令集團因而受惠。集團於年度內有策略地出售數項投資，取得可觀的現金收益與非經常性溢利。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3G客戶總人數為一千一百零六萬一千名，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六十五點五，目前為一千一百九十萬九千名。3集團二〇〇五年收入總額較二〇〇四年上升逾一倍，達港幣三百七十五億零二百萬元，使3集團在現金流量方面達至重要里程碑，錄得未計所有上客成本的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共港幣十八億二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的虧損港幣七十九億零六百萬元增加港幣九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

## 業績

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溢利港幣一百二十九億七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一，而上年度的數字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近期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追溯重新編列（見賬目附註一）。每股盈利港幣三元三角六仙（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三元零四仙），上升百分之十一。上述業績已計入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港幣五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與出售投資所得的共港幣二百五十一億一千七百萬元溢利，當中包括：

- 出售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十九點三權益所得的港幣七十四億元溢利；
- 出售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兩成權益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一成權益所得的港幣五十五億元現金溢利；
- 長江基建集團（「長江基建」）出售部分澳洲配電業務所得溢利港幣三十六億九千九百萬元，部分用作抵銷長江基建主要為基建材料與若干基建投資所作的港幣二十億三千二百萬元撥備；
- 集團行使權利，以大幅折讓價向3英國少數股東回購百分之三十五權益所得港幣九十四億元溢利；

以及和記電訊國際發行股份以私有化其附屬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時，集團減持百分之五點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所得的港幣十一億五千萬元攤薄溢利。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今天宣佈在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仙(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一元二角二仙)予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聯同已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七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三仙(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一元七角三仙)。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固有業務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本年度再次錄得理想及穩步的增長，收入總額增至港幣二百九十九億一千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一。合計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八至五千一百八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帶動該部門吞吐量增長的主要業務及其增幅為：鹽田港(百分之二十一)、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歐洲碼頭」)(百分之十二)、廈門國際貨櫃碼頭(百分之四十九)、馬來西亞巴生綜合碼頭(百分之十四)以及巴拿馬港口貨櫃碼頭(「巴拿馬港口」)(百分之五十四)。EBIT增至港幣一百零二億一千九百萬元，增幅百分之十四。推動EBIT表現增長的主要業務及其增幅為：鹽田港(百分之二十二)、歐洲碼頭(百分之三十四)、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百分之三十一)以及巴拿馬港口(百分之五十三)。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入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十七。

集團繼續擴充現有設施，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以應付持續穩健增長的貨櫃碼頭服務需求。除中期業績公佈所述的擴張活動外，一家集團佔百分之八十權益的合資公司於八月獲授權興建與經營一個位於泰國蘭差彭深水港的滾裝船碼頭，經營期為三十年。集團與合夥人於十月成立一家各佔五成權益的合資公司，以發展與經營大連礦石碼頭，為期五十年。於十一月，

集團宣佈開展其佔百分之四十二點七權益之鹽田港第三期B擴建工程，於二〇一〇年完成後，將為現有九個泊位的鹽田港再增加六個泊位。同月，集團投資一家其佔百分之六十五權益的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發展阿曼蘇哈爾港一個設有十個泊位的全新貨櫃碼頭，為期四十年。於十二月，集團簽訂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西班牙巴塞隆拿港加泰羅尼亞碼頭百分之七十權益，該碼頭共有五個泊位，並有擴充機會。同月，集團再與若干合資夥伴達成協議，以收購、發展、經營與管理內地上海洋山深水港區二期碼頭，集團於此項目佔百分之三十二權益。目前，該部門經營世界七大最繁忙貨櫃港口之其中五個，於二十個國家擁有共四十二個碼頭二百四十七個泊位的權益。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將繼續選擇性地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與拓展機會。

**「集團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三十三，達港幣二千四百一十八億六千二百萬元。」**

###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的收入總額與EBIT分別為港幣一百零二億六千五百萬元與港幣三十九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三十一。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的收入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七。大部分來自香港物業的租金總收入為港幣二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六，主要由於香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反映續約的租金上調。物業發展溢利主要來自出售上海御翠園的住宅單位，以及回撥先前為香港一發展項目所作的撥備，反映住宅物業價格上升。此外，集團出售若干由合資公司擁有的非核心物業予最近上市的泓富產業信託，從而取得溢利。

地產及酒店部門將繼續積極尋找物業發展機會，主要集中於集團擁有大量土地儲備的內地市場。集團目前所佔的土地儲備可發展成六千八百萬平方呎物業，以住宅物業為主，其中百分之九十四在內地、百分之五在英國與海外和百分之一在香港。集團酒店業務的EBIT較上年度改善百分之八十二，反映香港旅遊業之增長，以及於二〇〇五年二月收購的九龍酒店合資權益所提供的額外溢利。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一。」

### 零售

集團零售部門的收入總額共港幣八百八十七億八千萬元，上升百分之三十，主要由於分別於四月和八月收購的Marionnaud Parfumeries(「蔓麗安奈」)與The Perfume Shop提供收益、計入二〇〇四年八月收購的德國Rossmann零售連鎖集團的全年收入，以及內地百佳超級市場與屈臣氏商店、台灣屈臣氏商店和英國零售業務銷售額的持續理想增長所致。該部門的EBIT共港幣三十二億六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入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十四與百分之六。

該部門透過開設更多新店、審慎拓展新市場，以及在二〇〇五年作出選擇性的策略收購，繼續加強其零售品牌與引進特色概念店舖。本年度以至二〇〇六年首數個月，零售部門擴展至南韓、愛沙尼亞與斯洛文尼亞等新市場，開設「屈臣氏」品牌的零售店。本年度四月，集團收購法國蔓麗安奈一歐洲最大的香水與化妝品零售商，於十四個國家有超過一千二百家店舖。

於八月，集團收購在英國具有市場領導地位的香水零售商Merchant Retail Group。該集團在英國與愛爾蘭等地設有一百二十家店舖，以「The Perfume Shop」品牌經營。二〇〇六年一月，集團宣佈收購Spektr Group。該集團是一家擁有穩固根基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於俄羅斯聖彼德堡設有二十四家店舖。年內零售部門的店舖數目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九，目前在三十六個市場經營逾七千一百家零售店。該部門的收購策略現已大致完成，正專注整合近期收購的業務、鞏固在各業界領先的市場分佔率、改善毛利，以及透過開設新店作內部擴張，開設新店主要在東歐與中國內地進行。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營業額為港幣四十七億五千萬元，與上年度相若，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六十億零七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七十一，其中包括出售部分澳洲配電業務予十二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斯柏赫基建集團所得的一次過溢利港幣三十六億九千九百萬元，以及扣除於集團綜合賬目內主要為基建材料與若干基建投資而作的撥備共港幣二十億三千二百萬元。長江基建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入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十一。長江基建將繼續在海外擴展與開拓多元化業務。

集團在加拿大的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錄得驕人業績，收入總額達一百零二億四千五百萬加元，股東應佔溢利二十億零三百萬加元，較上年度分別上升百分之二十一與百分之九十九，主要反映較高的天然氣與原油價格。赫斯基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入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十一與百分之十。二〇〇五年第四季，赫斯基在加拿大東部離岸的白玫瑰油田按原定的財務預算，並提前出產第一批石油。阿爾伯達省的德加油砂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預期將在今年年底出產第一批石油。旭日油砂項目的主要發展正接受審批，進度良好。赫斯基預期二〇〇六年石油總產量將持續增加。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的EBIT為港幣五十四億九千一百萬元，主要來自集團持有的大量現金與可變現投資的利息收入，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三十九，主要由於今年外幣存款匯兌變現收益與若干定息債券出售所得溢利較低所致。該等業務佔集團固有業務的EBIT百分之九。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為港幣一千一百零三億八千六百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二千六百四十九億一千一百萬元，而除去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之淨綜合負債為港幣一千五百四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元。

#### 和記電訊國際

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公佈來自原有業務的二〇〇五年度營業額為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六十四，而股東應佔虧損則為港幣七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四年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三千萬元（包括出售當時上市的附屬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百分之二十六權益所得一次過收益港幣十三億元）。撇除上述一次過收益，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應佔虧損相對上年度同期的虧損改善了百分之四十二，主要由於印度流動電訊業務強勁增長和泰國業務的虧損減少，但部分用以抵銷出售巴拉圭業務錄得的虧損。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電訊國際的綜合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一千六百九十萬，較年初上升百分之三十九。集團所佔和記電訊國際的營業額與EBIT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入總額及EBIT的百分之十二與百分之五。

和記電訊國際持續擴大客戶基礎與擴充業務，尤其在迅速發展中的印度市場。該公司正在精簡與整合香港的固網與流動電訊業務以取得協同效應，並在越南與印尼建設流動電訊網絡。

於十二月，集團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十九點三權益予策略夥伴Orascom Telecom，作價港幣一百零一億元，帶來出售所得溢利港幣七十四億元。和記電訊國際與Orascom Telecom同意於雙方的採購程序上共同合作，以取得協同效應，同時物色與尋求其他合作機會。是次出售後，集團持有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四十九點八權益，因此和記電訊國際成為集團的聯營公司。

#### 電訊－3集團

歐洲傳統流動電訊營運商近期所公佈的營運表現，清楚顯示3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一直面對各個市場的激烈競爭，但有異於大部分競爭對手，3集團於日益嚴峻的競爭環境之中，營運與財務表現俱能持續改善。

## 「集團3G客戶總人數目前為一千一百九十萬九千名。」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3G客戶總人數為一千一百零六萬一千名，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六十五點五，目前為一千一百九十萬九千名。按客戶人數計算，3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的全部流動電話市場分佔率目前分別超過百分之五與百分之八。但3集團二〇〇五年的收入總額較二〇〇四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八至港幣三百七十五億零二百萬元，顯示若以客戶價值而非以客戶人數計算，3集團已取得更高市場分佔率。此業績是因為年內集團在所有市場中，加倍重視爭取較低風險而更高價值的合約客戶，及非話音服務的收入超越了市場的平均水平。合約客戶人數對客戶總人數的比例在英國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百分之五十六，而在意大利則大幅攀升百分之九十，升至百分之十九。按連續十二個月的平均基準計算，非話音服務收入所佔總收入的比例在英國由百分之二十二增至百分之二十三，而在意大利則由百分之二十六增至百分之三十。3集團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由集團公佈中期業績時的四十三點一一歐羅輕微下降至四十二點二歐羅，主要由於所計算的本年度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數計入了二〇〇五年首六個月的ARPU，而在下半年度ARPU與非話音服務收入所佔ARPU的比例均已加強，並遠超於流動電話市場的平均水平。

## 主要業務指標

3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3G業務目前的主要業務指標為：

	二〇〇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的 登記3G客戶人數 (千名)	二〇〇五年十二個月 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 <sup>(1)</sup>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 預繳客戶比例
		總額		非話音	
		當地貨幣/港幣	ARPU百分比	ARPU	
澳洲 <sup>(2)</sup>	854	78.00澳元 / 463	24%	19.00澳元 / 110	85/15
奧地利	340	53.92歐羅 / 520	14%	7.60歐羅 / 73	68/32
意大利	6,005	34.87歐羅 / 335	30%	10.31歐羅 / 99	19/81
瑞典與丹麥	502	382.90克朗 / 398	16%	59.73克朗 / 62	78/22
英國與愛爾蘭	3,569	34.51英鎊 / 486	23%	8.00英鎊 / 113	56/44
<b>3集團總和/平均</b>	<b>11,270</b>	<b>42.20歐羅 / 406</b>	<b>25%</b>	<b>10.47歐羅 / 101</b>	<b>40/60</b>
香港 <sup>(3)</sup>	521				
以色列 <sup>(4)</sup>	118				
總和	11,909				

註1：ARPU相等於未計推廣折扣及不包括手機及上台收費的收入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3G服務而帶來收入的客戶。

註2：該上市附屬公司三月七日公佈業績時的活躍客戶人數加由當天至三月二十二日的客戶人數淨增長。

註3：上市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於三月九日公佈業績時的登記客戶人數加由當天至三月二十二日的客戶人數淨增長。

註4：上市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於三月九日公佈的登記客戶人數。

3集團錄得改善的主要業績為：

	二〇〇五年	重新編列 <sup>(5)</sup> 二〇〇四年	改善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計所有上客成本的EBITDA/(LBITDA)	1,825	(7,906)	123%
扣除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後的LBITDA	(9,619)	(16,329)	41%
未計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26,880)	(38,449)	30%
股東應佔虧損	(25,157)	(28,239)	11%

註5：見賬目附註一。

年度內3集團不斷改善營運成本架構，因而達致取得現金流量的里程碑，錄得全年未計所有上客成本的正數EBITDA，達港幣十八億二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的LBITDA港幣七十九億零六百萬元改善百分之一百二十三。3意大利與3英國更達到第二個重要里程碑，錄得單月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的正數EBITDA。3意大利首先在二〇〇五年

八月達到此目標，而3英國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因網絡外判得到經營效益而達標。更令人鼓舞的是，該等業務的收入目前足以支付每月營運開支與用於持續擴大客戶及收入之成本。3集團的整體目標是在二〇〇六年達到全年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的正數EBITDA。

以全年計算，本年度平均上客成本由公佈中期業績時的二百七十四歐羅微升至二百九十三歐羅，部分由於手機製造商在下半年延遲供應成本較低的手機，以及所有歐洲市場在下半年增加的合約客戶人數較預繳客戶的比例為高。下半年ARPU改善，顯示與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上客開支能更有效爭取到較高價值的客戶。3集團現有以及已簽約的手機的成本遠低於二〇〇五年的平均數。集團有信心於二〇〇六年內，3G業務的上客成本相對於新增客戶的價值將會下降。

由於大部分3集團業務的網絡建設已接近完成階段，資本開支於二〇〇六年將大幅下降，而二〇〇五年與二〇〇四年的資本開支則分別為港幣一百四十億五千一百萬元與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

3集團即將為集團貢獻現金流量淨額，集團盈利表現亦會隨之改善。3集團於二〇〇六年的營運虧損對集團綜合盈利的影響將遠較二〇〇五年為低，其目標是於二〇〇七年取得正數EBIT。

如集團在二〇〇六年二月公佈，由於歐洲傳統流動電訊股的市況疲弱，集團必須押後3意大利的上市計劃。集團同時公佈的3意大利股份之私人配售，為該項業務提供更正面的預期市場估值。集團將於市場情況合適時，再考慮3意大利的上市計劃。

3集團的LBIT為港幣二百六十八億八千萬元，包括向NTT DoCoMo與KPN Mobile以大幅折讓價回購3英國的百分之三十五權益，因而註銷3英國少數股東

權益所得的一次過溢利港幣九十四億元。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的現行詮釋，除因包括可以無限滾存的3英國稅項虧損外，3意大利與其他3集團業務均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展望

縱使面對美元利率上升及能源價格高企與波動等環境，全球經濟於二〇〇五年普遍仍有理想增長。二〇〇六年展望，預期油價將徘徊於現有水平，美元利率升勢雖可能繼續但應屬溫和，香港持續受惠於內地經濟的蓬勃發展及龐大機遇。基於上述樂觀經濟趨勢下，集團的業務將可繼續有理想表現。

麥理思先生於年內退任執行董事職位，但繼續留任本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與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的非執行董事。謹藉此機會，代表全體董事衷心感謝麥先生逾二十五年的忠誠服務，以及為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

我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業務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的專業精神、努力進取與專注承擔。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業務回顧

## 綜合營運業績

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集團錄得收入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為港幣二千四百一十八億六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三。本年度來自固有業務的EBIT(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溢利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為港幣三百八十五億一千四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升百分之十七。3集團本年度錄得LBIT(不包括註銷少數股東權益所得溢利)港幣三百六十二億八千萬元，較上年度改善百分之六。集團本年度綜合EBIT共港幣三百二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七十一。

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比上年度的港幣一百二十九億七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一。該溢利包括來自集團固有業務的港幣三百九十五億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四百一十二億一千七百萬元)，其中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港幣一百五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一百九十一億八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四，此乃由於特殊項目溢利較少所致，而3集團則有港幣二百五十一億五千七百萬元的虧損(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二百八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改善百分之十一。

## 財務表現摘要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sup>(1)</sup>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b>收入總額<sup>(2)</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917	26,980	+	11%
地產及酒店	10,265	9,117	+	13%
零售	88,780	68,299	+	30%
長江基建集團	16,590	14,792	+	12%
赫斯基能源	22,879	17,524	+	3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530	10,937	-	4%
和記電訊國際	25,399	18,406	+	38%
<b>3集團</b>	<b>37,502</b>	<b>15,742</b>	<b>+</b>	<b>138%</b>
<b>總額</b>	<b>241,862</b>	<b>181,797</b>	<b>+</b>	<b>33%</b>
<b>EBIT<sup>(2)</sup></b>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0,219	8,956	+	14%
地產及酒店	3,939	3,003	+	31%
零售	3,261	3,202	+	2%
長江基建集團	6,675	5,921	+	13%
赫斯基能源	6,140	2,793	+	1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491	8,989	-	39%
和記電訊國際	2,789	162	+	1,622%
<b>未計下列項目前之EBIT</b>	<b>38,514</b>	<b>33,026</b>	<b>+</b>	<b>17%</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225	5,302	-	1%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15,717	19,181	-	18%
<b>固有業務EBIT</b>	<b>59,456</b>	<b>57,509</b>	<b>+</b>	<b>3%</b>
<b>3集團</b>				
未計所有上客成本前之EBITDA/(LBITDA)	1,825	(7,906)	+	改善123%
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11,444)	(8,423)	-	36%
<b>LBITDA</b>	<b>(9,619)</b>	<b>(16,329)</b>	<b>+</b>	<b>41%</b>
折舊及攤銷	(26,661)	(22,120)	-	21%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溢利	9,400	—	—	—
<b>3集團LBIT</b>	<b>(26,880)</b>	<b>(38,449)</b>	<b>+</b>	<b>30%</b>
<b>EBIT總額</b>	<b>32,576</b>	<b>19,060</b>	<b>+</b>	<b>71%</b>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18,156)	(13,547)	-	34%
<b>除稅前溢利</b>	<b>14,420</b>	<b>5,513</b>	<b>+</b>	<b>162%</b>
<b>稅項</b>				
本期稅項	(4,119)	(3,776)	-	9%
遞延稅項	3,253	4,398	-	26%
<b>除稅後溢利</b>	<b>13,554</b>	<b>6,135</b>	<b>+</b>	<b>121%</b>
少數股東權益	789	6,843	-	88%
<b>股東應佔溢利</b>	<b>14,343</b>	<b>12,978</b>	<b>+</b>	<b>11%</b>

註1：見賬目附註一

註2：上述資料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部分的相關項目（見賬目附註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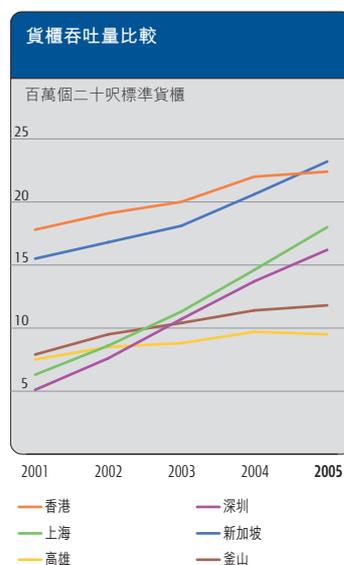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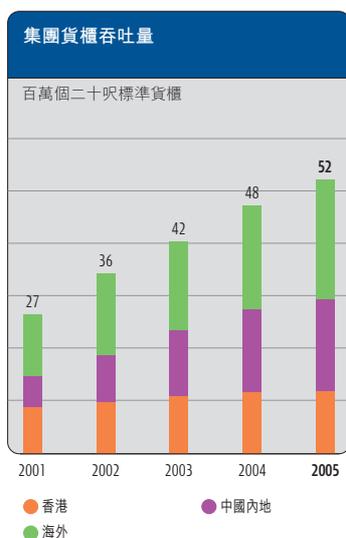
- |        |         |       |         |
|--------|---------|-------|---------|
| ① 南韓   | ⑦ 緬甸    | ⑬ 波蘭  | ⑲ 巴哈馬群島 |
| ② 香港   | ⑧ 巴基斯坦  | ⑭ 德國  | ⑳ 巴拿馬   |
| ③ 印尼   | ⑨ 阿曼    | ⑮ 荷蘭  | ㉑ 墨西哥   |
| ④ 中國內地 | ⑩ 沙特亞拉伯 | ⑯ 比利時 |         |
| ⑤ 泰國   | ⑪ 坦桑尼亞  | ⑰ 英國  |         |
| ⑥ 馬來西亞 | ⑫ 埃及    | ⑱ 阿根廷 |         |

## 港口及相關服務

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私營貨櫃碼頭營運商之一，在二十個國家四十二個港口擁有共二百四十七個泊位的權益。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收入總額共計港幣二百九十九億一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一，反映全年吞吐量增長百分之八，達五千一百八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部門吞吐量的上升主要源自鹽田國際（「鹽田港」）、歐洲貨櫃碼頭（「歐洲碼頭」）、廈門國際貨櫃碼頭（「廈門碼頭」）、巴生綜合碼頭（「巴生碼頭」）以及巴拿馬港口貨櫃碼頭（「巴拿馬港口」）等現有港口所錄得的增長。由於吞吐量上升，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EBIT達港幣一百零二億一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四。該部門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年度佔集團固有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及EBIT百分之十七。



### 香港及鹽田

集團在香港及鹽田港經營深水碼頭，為深圳及華南一帶的製造業基地提供服務。上述兩個碼頭本年度的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二，而EBIT則上升百分之八，反映區內的出口增長強勁。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在葵青經營四號、六號、七號與九號貨櫃碼頭，而集團合資公司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則經營八號東碼頭。HIT及中遠-國際的合計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但由於收費受壓，EBIT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五。儘管受到競爭壓力，集團在香港的港口業務持續有良好的表現，HIT更在十一月達到處理了第九千萬個貨櫃的里程碑。年內，集團分別出售HIT與中遠一國際的兩成和一成權益予策略夥伴新加坡港務局，錄得港幣五十五億元的溢利。





## 亞洲、中東及非洲

集團在亞洲、中東與非洲各地經營的貨櫃碼頭，分佈於南韓釜山與光陽、馬來西亞巴生、印尼耶加達、沙特亞拉伯達曼、巴基斯坦卡拉奇、泰國蘭差彭、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以及集團最近收購兩個埃及碼頭與一個在泰國的滾裝船碼頭權益。

在南韓，集團旗下有經營釜山港兩個碼頭與光陽港一個碼頭的和記韓國碼頭公司，以及韓國國際碼頭。此業務的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一，EBIT增加百分之九十三，主要由於韓圓兌美元的匯率在二〇〇五年上升，令以港元為單位的業績有所提升。

在馬來西亞，巴生碼頭的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四，EBIT增加百分之二十。

在印尼，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和鄰近的高叻貨櫃碼頭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合計吞吐量仍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EBIT卻因收費受壓以及電力與燃料價格上漲而減少百分之二十。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的吞吐量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一，EBIT增加百分之二十九，主要由於區內經濟發展蓬勃。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的吞吐量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八，EBIT增加百分之八。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的吞吐量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三，EBIT增加百分之四十八，主要由於其他鄰近碼頭運作混亂，貨櫃輪因而轉泊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三月，集團收購埃及亞歷山大港與El Dekheila港兩個碼頭的百分之三十八權益。該兩個碼頭將改建成前沿水深達十二米、岸線總長分別為三百八十米與五百六十米的貨櫃碼頭。集團於八月收購一個項目的八成權益，以建造與經營毗鄰集團泰國蘭差彭碼頭的一個滾裝船碼頭，為期三十年。十一月，集團投資一家合資公司的百分之六十五權益，以經營及發展阿曼蘇哈爾港一個設有十個泊位的全新貨櫃碼頭，為期四十年。該碼頭預計在二〇〇六年第二季投入運作，第一期前沿水深十六米、岸線總長五百二十米。第二期另提供岸線總長九百七十米，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竣工。



● 和記釜山貨櫃碼頭位於南韓最大的港口－釜山港。

項目	所在地	集團所佔權益	二〇〇五年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和記韓國碼頭(釜山港的兩個碼頭與光陽港的一個碼頭)	南韓	100%	2,934
馬來西亞巴生綜合碼頭	馬來西亞	31.5%	2,727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與高叻貨櫃碼頭	印尼	51% / 47.9%	2,289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	沙特阿拉伯	51%	898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巴基斯坦	100%	474
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8%	397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70%	294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88.9%	258



● 上海集裝箱碼頭的碼頭堆場情況。

### 中國內地

上海業務的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主要由於經營外高橋碼頭一期的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吞吐量增加，而EBIT則與上年度相若。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亦已於二〇〇五年底開始運作，經營位於上海浦東外高橋碼頭五期的四個深水泊位(其岸線總長約一千一百米)與兩個接駁船泊位。

在寧波，集團擁有百分之四十九權益的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的吞吐量上升百分之六，EBIT增加百分之二十一。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在沿海的六個合資碼頭分佈於九洲、南海、高欄、江門、廈門與汕頭。這些港口的業績於本年度繼續改善，貨櫃吞吐量與一般貨物處理量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與百分之二十五，合計EBIT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三月，集團獲批准投資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二期的擴建工程，興建總岸線長八百二十四米的兩個貨櫃泊位。十月，集團與合作夥伴開設各佔五成權益的合資公司，以發展與經營大連礦石碼頭，為期五十年。該碼頭是集團在中國投資的首個非集裝箱碼頭設施。十二月，集團達成合資公司協議，以收購、發展、經營與管理上海洋山深水港區二期碼頭。該碼頭包括四個深水泊位，前沿水深超過十五米，岸線總長一千四百米。

## 「上海業務的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

項目	集團所佔權益	二〇〇五年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上海集裝箱碼頭／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外高橋五期)	37% / 50%	3,711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外高橋一期)	30%	2,472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49%	1,771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49%	1,106
珠江三角洲與華南沿海港口 — 九洲、南海、高欄與江門	50%	799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70%	103







- ① 日本
- ② 香港
- ③ 中國內地
- ④ 新加坡
- ⑤ 英國
- ⑥ 巴哈馬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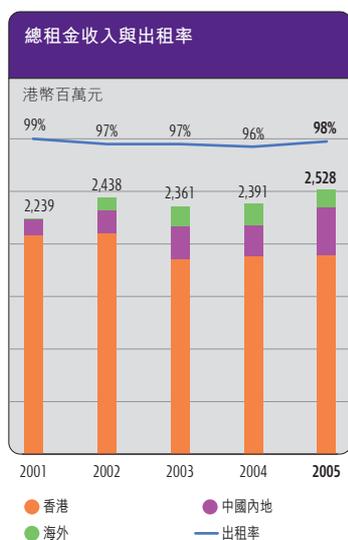
## 地產及酒店

集團的地產投資組合包括約一千六百萬平方呎(二〇〇四年為一千六百四十萬平方呎)的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該部門並投資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內地與選擇性於海外國家發展以住宅為主的優質物業。此外，集團持有十一家高級酒店的擁有權。



##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二〇〇五年度的收入總額共計港幣一百零二億六千五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十三，主要由於發展項目取得較高銷售額、酒店業務的收入與租金收入均錄得增長。EBIT達港幣三十九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改善百分之三十一，反映租金收入增加、出售非核心投資物業所得溢利、回撥往年為香港一個發展項目所作的撥備，以及在香港與內地旅遊業的增長推動下酒店業務業績改善。該部門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入總額與EBIT的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七。除上述EBIT外，集團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港幣五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



● 和記電訊國際的總部設於香港青衣的寫字樓物業內。

### 出租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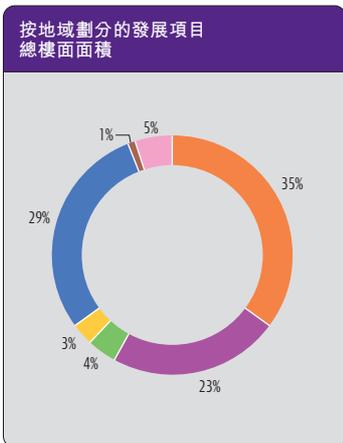
#### 香港

集團在香港的出租物業組合包括約一千二百八十萬平方呎(二〇〇四年為一千二百七十萬平方呎)的辦公樓(佔百分之二十六)、商業(佔百分之二十四)、工業(佔百分之四十九)與住宅(佔百分之一)物業，持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經常性盈利。總租金收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達港幣十八億九千九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六，主要由於續約的租金上調，尤其辦公樓物業。集團的物業出租率仍接近百分百。隨着辦公樓物業的續租，總租金收入預計在短期內將會穩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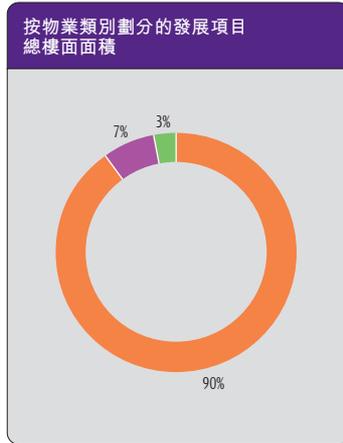




● 北京逸翠園強調細緻品味設計、個性風格、周到貼心服務和全面完善設施，創造出全新精品家居的新生活模式。



- 廣東省
- 四川省
- 上海
- 北京
-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 香港
- 英國及海外



- 住宅
- 商業
- 辦公樓

## 物業銷售及發展中物業

集團年內的溢利主要來自集團出售香港四項非核心的合資辦公樓投資物業予最近上市的泓富產業信託、出售內地住宅與商業發展項目單位，以及有見香港住宅物業市道在二〇〇五年復甦，因而撥一筆往年為一項香港地產發展項目而作的撥備。

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以至二〇〇六年首數個月透過成立合資公司而增加主要於內地的土地儲備，以發展總樓面面積約五千四百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二千六百萬平方呎），主要作住宅用途的地產項目。連同上述近期增持的項目，集團現透過合資公司持有發展中的土地儲備約共六千八百萬平方呎，其中百分之九十四在內地、百分之五在英國與其他海外地區及百分之一在香港。這些項目預計於二〇〇六至二〇一八年分期完成，預料可為集團提供理想的回報與穩定的發展溢利。

「集團現透過合資公司  
持有發展中的土地儲備  
約共有六千八百萬平方呎。」



## 中國內地的主要發展中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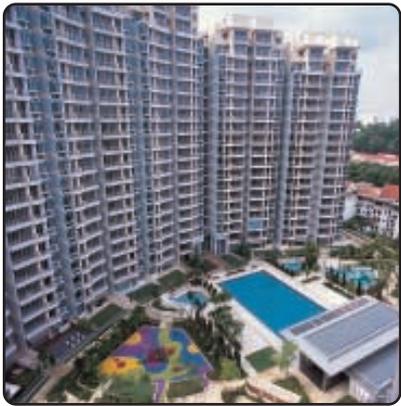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完成日期
海怡灣畔	珠海	住宅	1,072	50%	2006
黃沙地鐵站上蓋物業	廣州	住宅與商業	3,689	50%	2007
廣州國際玩具禮品城	廣州	商業	1,844	30%	2007
逸翠園	北京	住宅與商業	3,951	50%	2007
御翠園	上海	住宅與商業	1,169	50%	2007
馬橋	上海	住宅	488	43%	2007
番禺珊瑚灣畔	廣州	住宅與商業	4,004	50%	2008
觀瀾	深圳	住宅	1,697	50%	2008
鳳凰山	深圳	住宅與商業	3,140	50%	2008
古北名苑	上海	住宅與商業	1,681	50%	2008
新閘路	上海	商業	626	30%	2008
營口道	天津	住宅與商業	2,718	40%	2008
十三陵鎮	北京	住宅	866	50%	2009
華強北	深圳	住宅與商業	1,610	50%	2009
南岸	重慶	住宅與商業	4,084	48%	2009
陡溪	重慶	住宅與商業	4,399	50%	2009
老浦片	武漢	住宅與商業	1,427	50%	2009
溫江	成都	住宅與商業	5,170	50%	2009
淇澳島	珠海	住宅與商業	2,521	50%	2009
世紀大道	上海	商業	2,332	25%	2010
高新區項目	西安	住宅與商業	11,164	50%	2010
蘿崗區鎮龍	廣州	住宅	2,483	40%	2010
南關區柴油機廠	長春	住宅	2,354	50%	2010
花樓街	武漢	住宅與商業	3,930	50%	2011
海逸豪庭	東莞	住宅與商業	12,975	50%	2011
淨月潭	長春	住宅與商業	4,379	50%	2011
長沙望城	湖南	住宅與商業	6,972	50%	2012
高新區項目	成都	住宅與商業	25,645	50%	2016
增城	廣州	住宅與商業	13,669	50%	2018



● 英國倫敦洛茲路的商住項目位於切尼路與泰晤士河畔。

## 海外

年內，新加坡住宅物業景頤峯餘下單位大部分已經售出。英國與新加坡的其他長期發展項目進度良好。今年二月，集團宣佈向其合資夥伴收購倫敦洛茲路與切爾西港第二期的百分之二十五權益，因此集團所持該英國發展項目權益增至百分之四十七點五。



「新加坡住宅物業景頤峯  
餘下單位大部分已經售出。」

● 新加坡豪華住宅景頤峰由三幢豪華大樓組成，備一房至四房單位以供選擇。

海外的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所佔權益	完成日期
<b>英國</b>					
洛茲路與切爾西港第二期	倫敦	住宅與商業	770	47.5%	2012
Convoys Wharf	倫敦	住宅與商業	3,168	50%	2016
<b>新加坡</b>					
新加坡濱海灣	新加坡	住宅與商業	2,626	17%	2009

酒店

集團於二〇〇五年持有香港、中國內地與巴哈馬十一家酒店的擁有權，並透過其佔百分之五十權益的酒店管理合資公司管理其中六家酒店。經濟在二〇〇五年復甦，旅遊業因而受惠並持續增長，令旅遊活動較上年度更加頻繁。因此，集團酒店的EBIT較二〇〇四年增長了百分之八十二。



● 九龍酒店引入商務樓層客房和全新貴賓閣，為繁忙的商務旅客提供寧靜舒適的環境。







- |       |         |         |          |        |        |
|-------|---------|---------|----------|--------|--------|
| 1 澳洲  | 7 印尼    | 13 羅馬尼亞 | 19 斯洛文尼亞 | 25 奧地利 | 31 法國  |
| 2 菲律賓 | 8 中國內地  | 14 土耳其  | 20 立陶宛   | 26 德國  | 32 英國  |
| 3 南韓  | 9 泰國    | 15 以色列  | 21 匈牙利   | 27 荷蘭  | 33 西班牙 |
| 4 台灣  | 10 新加坡  | 16 拉脫維亞 | 22 意大利   | 28 盧森堡 | 34 摩洛哥 |
| 5 香港  | 11 馬來西亞 | 17 斯洛伐克 | 23 波蘭    | 29 瑞士  | 35 愛爾蘭 |
| 6 澳門  | 12 俄羅斯  | 18 愛沙尼亞 | 24 捷克    | 30 比利時 | 36 葡萄牙 |

## 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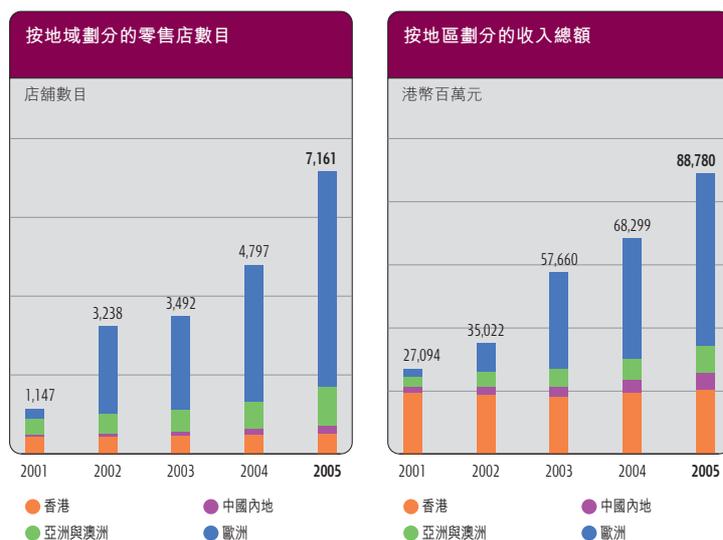
零售部門包括屈臣氏集團旗下的公司。屈臣氏集團是全球最大和最多元化的零售商之一，在歐洲和亞洲分別經營十一家與四家大型零售連鎖集團，在全球三十六個市場開設超過七千一百家商店，供應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食品、洋酒及百貨；以及消費電子和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並在香港與中國內地生產與分銷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 零售

上述業務分別由四個主要營運部門管理，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食品、電器及百貨；以及製造。

零售部門的收入總額為港幣八百八十七億八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主要由於分別於四月和八月收購的 Marionnaud Parfumeries (「蔓麗安奈」) 與 The Perfume Shop 提供收益，計入集團二〇〇四年八月收購四成權益的德國 Rossmann 零售連鎖集團的全年收入，以及內地百佳超級市場與屈臣氏商店、台灣屈臣氏商店和英國零售業務銷售額的持續增長所致。EBIT 達港幣三十二億六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主要由於蔓麗安奈、The Perfume Shop 和 Rossmann 提供溢利，以及內地屈臣氏商店與英國零售業務的業績改善，但部分用以抵銷零售業務因毛利受壓而錄得的較遜業績，其中以香港的零售業務所受影響最大。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入總額與 EBIT 分別為百分之四十四與百分之六。

「零售部門的收入總額為港幣八百八十七億八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



### 保健及美容產品

保健及美容產品部門主要包括英國的 Savers 與 Superdrug；歐洲大陸的 Kruidvat 與 Trekleister；捷克、匈牙利、波蘭與德國的 Rossmann；波羅的海國家的 Drogas；亞洲的屈臣氏，以及香港與新加坡的 Nuance-Watson。屈臣氏商店最近也在土耳其、愛沙尼亞與斯洛文尼亞開業。



● 英國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 Superdrug 增長迅速，積極在全國擴展分店網絡。

歐洲的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的合計收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九，EBIT則增加百分之十八，主要因為英國的業績改善，以及各項Rossmann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包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八月購入德國Rossmann四成權益的全年收益。儘管英國的消費意慾疲弱，但英國兩家主要零售連鎖集團透過擴大產品系列與進行推廣活動，並改善產品類別與組合以提升毛利，使合計收入與經常性EBIT分別上升百分之二與百分之十。歐洲大陸業務成功在各所在國家維持市場地位，整體收入取得百之三的增長，但EBIT貢獻則減少，主要由於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專門店與超級市場的激烈競爭，尤其在荷蘭。拉脫維亞與立陶宛的Drogas 連鎖集團是該部門在東歐的首項投資，

第一次提供全年EBIT貢獻。東歐的消費市場正蓬勃發展，為進一步擴展當地的業務，屈臣氏分別在愛沙尼亞與斯洛文尼亞開設首家分店。二〇〇六年一月，該部門收購在俄羅斯聖彼德堡設有二十四家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的Spektr Group。連同上述近期收購在內，該部門現於歐洲十二個國家有超過四千家零售店舖。

亞洲方面，屈臣氏個人護理、保健與美容產品業務繼續在香港、台灣與中國內地的零售市場穩居領導地位，品牌家喻戶曉。該等業務的合計收入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二，但EBIT卻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九，主要由於香港與台灣業務在激烈價格競爭下令毛利受壓，對集團的盈



● 屈臣氏個人護理店於二〇〇五年進駐歐洲市場後，為當地顧客提供更多元化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選擇。



● 屈臣氏集團所收購的 Spektr Group 在俄羅斯聖彼得堡經營二十四間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



● 屈臣氏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收購的 The Perfume Shop 在英國、愛爾蘭和澳洲經營超過一百二十家分店。

利貢獻也因而下降。在中國內地，屈臣氏的收入與EBIT均錄得強勁增長。東南亞方面，屈臣氏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繼續開設新店，因此收入和EBIT均告上升。為進一步加強在亞洲的業務，集團於三月在南韓開設第一家店舖。集團並將版圖擴展至土耳其，收購擁有七家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的Cosmo Shop，繼而在當地開設一家屈臣氏商店。於六月，該部門完成收購在馬來西亞擁有二十家藥房的Apex Pharmacy，並着手將上述藥房改以屈臣氏品牌經營。該部門目前在亞洲十一個市場經營逾一千三百家店舖。

Nuance-Watson是集團佔一半權益的合資公司，擁有香港國際機場與新加坡樟宜機場的零售店專營權，本年度繼續為部門提供積極貢獻，收入與EBIT均錄得強勁增長。

##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部門包括ICI Paris XL以及分別於四月與八月收購的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連鎖集團蔓麗安奈與The Perfume Shop。蔓麗安奈總部設於法國，在十四個國家設有逾一千二百家店舖，是當地最大的香水與化妝品零售商之一，以銷售產品種類繁多與質素優越見稱。The Perfume Shop主要在英國經營，擁有超過一百二十家店舖，已在英國市場奠定香水專門零售商的領導地位。上述兩項業務已對集團的EBIT作出貢獻，表現更勝預期。集團目前正整合該兩項新業務與原有零售業務，以提高行政效率，以及善用因合併市場分佔率所加強的購買力。

## 食品、電器及百貨

食品、電器及百貨部門包括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百佳超級市場、香港與台灣的豐澤電器，以及洋酒零售與貿易業務。

在香港，百佳超級市場經營二百二十五家分店，繼續維持最高的市場佔有率。雖然百佳超級市場的收入較上年度有可觀增長，但激烈的價格競爭對其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百佳超級市場在內地的業務不斷拓展，年內開設了六家新店。主要分佈於華南地區的三十七家店舖錄得理想的收入與EBIT增長，並將繼續擴展至其他內地城市。

香港與台灣的豐澤電子與電器用品零售連鎖集團的合計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一，不過由於毛利受壓，尤其是壽命遠較傳統家庭電器短的個人影音產品，導致香港的EBIT下降，台灣的業績也欠佳。

## 製造

製造部門在香港與中國內地生產與分銷家喻戶曉的瓶裝水、飲品與果汁。該部門的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但EBIT則錄得下降，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上漲所致。

「零售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  
收入總額與EBIT分別為  
百分之四十四與百分之六。」



● 美國加州州長阿諾舒華辛力加到訪香港百佳超級市場，宣傳及推廣加州食品。



● 百佳品牌備受內地消費者信賴，其「P」字商標已成為品質可靠的象徵。





- |       |        |        |
|-------|--------|--------|
| ① 澳洲  | ⑥ 澳門   | ⑪ 意大利  |
| ② 日本  | ⑦ 印尼   | ⑫ 盧森堡* |
| ③ 台灣  | ⑧ 中國內地 | ⑬ 英國   |
| ④ 菲律賓 | ⑨ 泰國   | ⑭ 加拿大  |
| ⑤ 香港  | ⑩ 利比亞  | ⑮ 美國*  |

\* 財務及投資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包括集團在長江基建集團（「長江基建」）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權益以及在赫斯基能源（「赫斯基」）的百分之三十四點六權益。長江基建是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基建業的主要投資者，而赫斯基則是加拿大最大的綜合能源與相關業務公司之一。此外，該部門的業績並包括集團財務及投資庫務營運與若干其他業務的業績。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二〇〇五年的收入總額共計港幣四百九十九億九千九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六，EBIT共港幣一百八十三億零六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該部門的業績總體上錄得淨增長，主要由於集團投資的赫斯基與長江基建權益回報上升，但部分已用以抵銷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較上年度下降的業績。

### 長江基建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長江基建公佈營業額為港幣四十七億五千萬元，與上年度相若，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六十億零七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七十一，其中包括出售部分澳洲配電業務予十二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斯柏赫基建集團所得的一次過溢利港幣三十六億九千九百萬元，以及(計及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為基建材料與若干基建投資而作的減值共港幣二十億三千二百萬元。經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長江基建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入總額與EBIT的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十一。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基建公司之一，投資多元化，包括能源、運輸與水務基建以及基建材料業務。長江基建的業務遍佈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和菲律賓，並在環球基建市場佔有領導地位。

長江基建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港燈集團」)百分之三十八點九權益，為長江基建最大的盈利來源。港燈集團同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是香港島與南丫島唯一的電力供應商。該公司宣佈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八十五億六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其中包括向長江基建出售澳洲配電業務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權益所得的溢利港幣十五億六千萬元，以及非現金稅項調整港幣六億四千八百萬元。

港燈集團不斷投資以擴展及改善現有業務，南丫島發電廠九號機組擴建工程預期在二〇〇六年中完成。此外，於最近完成有關融資安排後，隨即在年初著手興建泰國叻丕府一個一千四百兆瓦燃氣電站，港燈集團持有該發展項目百分之二十五權益。

長江基建的其他基建業務均錄得溢利增長，反映六月收購的英國北部氣體網絡貢獻的收益、出售北部氣體網絡百分之九點九權益予第三方所得溢利，以及來自澳洲配電業務的貢獻增加。另一方面，由於市道持續疲弱，長江基建在香港與內地的水泥、混凝土、瀝青與石料業務再次經歷了艱辛的一年，因此年內為數項資產作減值支出。

年內，長江基建繼續擴充業務。長江基建於六月簽訂合資合同，以擴建與營運珠海發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八月，長江基建持有五成權益的悉尼市跨城隧道較預期中更早投入服務。長江基建將繼續在世界各地尋求投資機會，以促進日後的盈利增長。

### 赫斯基能源

赫斯基能源是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的綜合能源與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百分之三十四點六權益。赫斯基宣佈收入總額為一百零二億四千五百萬加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一，而盈利淨額為二十億零三百萬加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九十九，主要反映較高的天然氣與原油價格。於二〇〇五年從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為三十七億八千五百萬加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七十二。本年度派發的股息每股增加零點一九加元至每股零點六五加元，而特別股息則每股增加零點四六加元至每股一加元，為集團提供共港幣十五億九千八百萬元的可觀現金回報。赫斯基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入總額與EBIT的百分之十一和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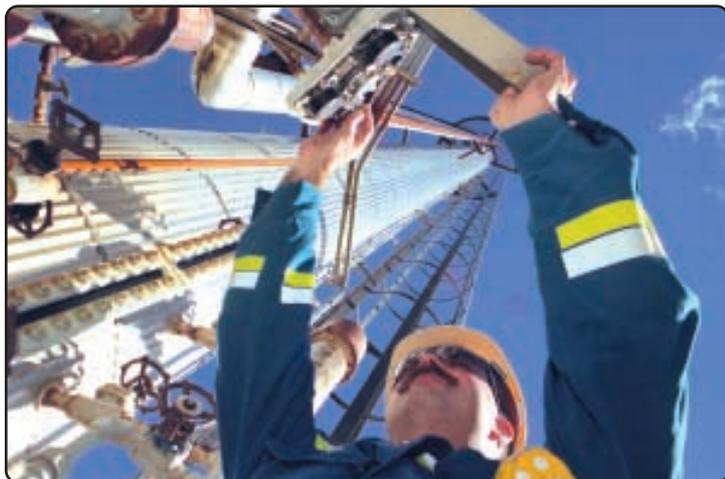
「赫斯基宣佈收入總額為一百零二億四千五百萬加元，而盈利淨額為二十億零三百萬加元，分別上升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九十九。」



● 澳洲配電業務之一——Powercor鋪線工人完成綜合網絡保養工程其中一項工序。Powercor擁有維多利亞省最大的網絡，覆蓋該省西部百分之六十五面積，為超過六十四萬名客戶服務。



● 港燈籌建及營運的全港首個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站「南丫風采發電站」正式投產，為香港電力發展史揭開新一頁。



● 赫斯基能源是加拿大一家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業務的企業，經營上游、中游和精煉產品業務。

二〇〇五年，赫斯基的總產量平均每天約為三十一萬五千桶石油當量，較二〇〇四年的每天三十二萬五千桶石油當量下降百分之三。於十一月，赫斯基在加拿大東部離岸的白玫瑰項目按原定的財務預算，並提前出產第一批石油。目前已生產二百四十萬桶石油，其中赫斯基佔一百七十四萬桶。該項目於二〇〇六年全面投產後，預期可將輕質石油總產量提高至每天十萬桶。於二〇〇五年底，赫斯基的已探明與大概石油與天然氣儲量為二十二億六千萬桶石油當量。新增的已探明與大概原油儲量主要來自加拿大紐芬蘭省與拉布拉多省貞德盆地離岸的白玫瑰項目，以及阿爾伯達省的冷湖區德加油砂項目。二〇〇五年所新增的天然氣已探明與大概原油儲量，主要來自赫斯基在阿爾伯達省的山麓小丘和縱深盆地區域，以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東北部。

主要發展項目均有良好進展，德加油砂項目發展正按計劃進行，預期可在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出產第一批石油。旭日油砂項目的分期發展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旭日油砂項目於四十年的估計項目年期中可採收的大概與可能石油儲量為三十二億桶，而赫斯基計劃分期發展此項目，以取得每天二十萬桶的產量。在印尼，馬都拉海峽的離岸天然氣與液體天然氣開發項目正在進行前端工程設計，預期在二〇〇六年中完成。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業績主要包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大量現金與速動投資(共港幣一千一百零三億八千六百萬)的回報。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的業績均納入該部門。上述業務佔集團固有業務EBIT的百分之九。該部門的業績整體下降百分之三十九，主要由於來自存款的變現滙兌收益以及出售若干定息債券的溢利減少。有關該部門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第五十四頁「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

## 和記黃埔(中國)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與英國經營多項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公司，並投資多個保健項目。和記黃埔(中國)的原有業務均錄得業績改善。



● 和記中國轄下在英國的「森」產品範圍現已擴展至美容護膚品，更提供包括按摩和針灸等服務來緩和情緒及身體微恙。



● TOM集團合辦的中國網球公開賽，每年都把世界級網球員如納達爾等帶到北京球迷眼前。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和記港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集團持有百分之六十一點九七權益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是業界領先的玩具製造商、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與製造商以及特許經營與採購服務供應商，並於中國內地持有數項投資物業。和記港陸宣佈營業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六億二千八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分別增加百分之一和百分之十四，反映和記港陸作多元化發展，投資於收入更穩定的收租物業，並減少依賴有旺淡週期的玩具業，因而令業務前景更趨樂觀而穩健。

### TOM集團

TOM集團是集團佔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權益的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業務包括互聯網、戶外媒體、出版、體育、電視與娛樂。TOM宣佈營業額為港幣三十一億零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六千萬，上年度則為港幣七億七千三百萬元，其中包括TOM在線上市時取得的港幣九億七千九百萬元灘薄溢利。



● 藍芽虛擬鍵盤是世界第一具無線虛擬鍵盤，把無線流動通訊技術帶到另一高峰。





- |      |        |       |       |
|------|--------|-------|-------|
| ① 澳洲 | ⑥ 泰國   | ⑪ 奧地利 | ⑬ 英國  |
| ② 香港 | ⑦ 斯里蘭卡 | ⑫ 瑞典  | ⑭ 愛爾蘭 |
| ③ 澳門 | ⑧ 印度   | ⑬ 丹麥  |       |
| ④ 越南 | ⑨ 以色列  | ⑭ 挪威  |       |
| ⑤ 印尼 | ⑩ 意大利  | ⑮ 加納  |       |

## 電訊

集團的電訊部門包括在香港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佔其百分之四十九點八權益），以及3集團在歐洲和澳洲的業務。和記電訊國際持有集團在香港、以色列與印尼的2G和3G流動通訊業務權益；印度、澳門與斯里蘭卡的2G流動通訊業務；在泰國、越南與加納的CDMA2000-1X業務，以及香港的固網業務。3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第三代流動通訊科技經營商之一，於歐洲七個國家和澳洲持有3品牌業務的控制權益。

## 電訊

###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宣佈錄得營業額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五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四，和記電訊國際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七億六千八百萬元，其中包括出售巴拉圭業務而錄得的一次過虧損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三千萬元，其中已計入出售和記環球電訊控股（「和記環球電訊」，當時為一上市公司）百分之二十六權益所得一次過收益港幣十三億元。撇除此項一次過收益，股東應佔虧損相對改善了百分之四十二。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電訊國際的綜合流動通訊客戶總人數為一千六百九十萬名，較年初上升百分之三十九。集團所佔EBIT由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增至港幣二十七億八千九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度業務增長強勁，以及泰國業務的虧損下降，但部分用以抵銷出售巴拉圭業務的虧損。集團應佔和記電訊國際營業額與EBIT分別相等於集團固有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二與EBIT百分之五。



● 孟買的 The Hutch House 晚上亮起耀目和充滿動感的燈飾，盡展Hutch的企業精神。





● 一位泰國女士用她的Hutch手機在曼谷泰國皇宮外與朋友通話，Hutch手機集通訊與玩樂於一身，大受泰國年輕一代的歡迎。



● 3香港率先接通香港地鐵全線和十二條主要行車隧道，為客戶提供暢通無阻的視像通話和極速視像資訊內容下載。

有關的措施包括外判若干職能與削減人手，有助改善業務的財務表現與營運效益。香港業務錄得合計營業額港幣六十億四千一百萬元，EBITDA則為港幣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增幅百分之四十二。

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在3G營運商之間佔領導地位，並為香港市場最大的流動通訊營運商之一，

客戶總人數約二百萬名，包括目前已超過五十萬名的3G客戶。其業務在嚴峻的競爭環境中持續提供穩健的收入來源。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三，達港幣三十八億三千七百萬元，由增長中的3G客戶人數與有關3G服務的較高ARPU所帶動。EBITDA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二至港幣七億六千九百萬元，主要因為成功完成了各項優化成本措施，使業務從二〇〇四年的低潮中恢復過來。

固網電訊業務的營業額共港幣二十二億零四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增加百分之十八，反映國際直撥長途電話、住宅寬頻以及國際與本地數據業務的強勁增長。EBITDA為港幣六億九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則為港幣六億七千萬。

泰國的業務進一步朝EBITDA收支平衡的目標進發，在年底達到單月正數EBITDA。縱使經營環境極為困難，目前泰國業務的基礎甚為扎實。營業額為港幣十億四千五百萬元，LBITDA則由二〇〇四年的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改善至二〇〇五年的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客戶人數增加百分之十九至七十三萬二千名。年內推行了多項措施，包括架構重組，以及外判網絡維修與資訊科技業務，為本年度最後一季帶來正數EBITDA，並預期在二〇〇六年會有正面的影響。

印尼方面，和記電訊國際在七月收購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六成權益，該公司擁有全國性的2G和3G頻譜。該集團與策略夥伴印尼CP Group及網絡供應商西門子合作的網絡建設已經展開，預期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在市場推出服務。印尼是擁有二億一千七百萬人口的龐大市場，當地的電話滲透率低於亞洲區的平均水平。

在越南，和記電訊國際在二〇〇五年二月獲批投資牌照，可與河內電訊聯合股票公司合作建立、發展和營運一個全國性流動通訊網絡，在越南這個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市場中，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在供應商Nortel的配合下，該業務現正建立全國性的CDMA 2000-1X網絡，並預期在二〇〇六年下半年於市場推出服務。





● 在奧地利一家3商店，顧客熱切地查詢3產品與服務詳情。

平均水平的客戶。3集團連續十二個月的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為四十二點二歐羅，較集團中期業績公佈的四十三點一歐羅的ARPU，只有輕微下降，主要由於二〇〇五年首六個月的ARPU也計算在內。不過，ARPU與非話音收入所佔ARPU比例在本年度下半年均錄得改善。於所有業務所在的國家中，3集團的ARPU仍高於市場的平均水平。所有業務的非話音收入比例均錄得改善，再加上較市場平均優勝的ARPU，可見非話音服務的消費遠高於市場的平均數。

年內業績錄得改善，反映龐大客戶基礎帶來的經濟規模效益，加上來電量上升的正面影響，以及精心配置的新網絡覆蓋令本地漫遊的情況減少。集團藉着改善與優化網絡表現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並透過外判網絡維修與其他計劃節省額外開支。由於收入增加和成本改善，3集團取得未計所有上客成本的全年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所有上客成本EBITDA」)港幣十八億二千五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的港幣七十九億零六百萬元的未計所有上客成本的LBITDA相對改善百分之一百二十三。3意大利與3英國更向前邁進一大步，分別達到第二個里程碑，取得計入所有上客成本的單月正數EBITDA。3意大利首先在八月達到此目標，而3英國在包括其外判

協議所得現金收益後，在十二月達到此目標。這顯示該等業務的收入現已足以支付營運成本以及用於持續擴大客戶基礎與經常性收入來源的成本。整體而言，3集團的目標是在二〇〇六年取得計入所有上客成本的全年正數EBITDA。

上客成本總額為港幣二百三十五億四千三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升百分之十五，主要由於增添了更多客戶。上客成本中的港幣一百二十億九千九百萬元為合約客戶的成本，其價值已予資本化，並在有關客戶的合約年期內攤銷；另有港幣一百一十四億四千四百萬元則為預繳客戶的成本，並已列作支出。本年度平均上客成本由公佈中期業績時的二百七十四歐羅輕微升至二百九十三歐羅，部分由於手機製造商在下半年延遲供應成本較低的手機，以及所有歐洲市場在下半年增加的合約客戶人數較預繳客戶的比例為高。下半年ARPU改善，顯示與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上客開支能更有效爭取到較高價值的客戶。3集團現有以及已簽約的手機的成本遠低於二〇〇五年的平均數。集團相信於二〇〇六年內，3G業務的上客成本相對於新增客戶的價值將會下降。

集團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現行詮釋及上年度的處理方法相符，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列作支出，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則予資本化，於客戶合約期內(一般為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在損益賬內攤銷。計入上客成本支出的LBITDA共港幣九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則為港幣一百六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改善百分之四十一。

折舊、牌照費用與其他權益攤銷及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總額由二〇〇四年的港幣二百二十一億二千萬元增至二〇〇五年的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六千一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基礎擴大，令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增加。3集團的LBIT共港幣三百六十二億八千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三百八十四億四千九百萬元，尚未計入集團行使權利以二億一千萬英鎊的代價回購3英國百分之三十五權益，較3英國的資產淨值

與二〇〇〇年少數股東購入該等股份時付予集團的二十一億英鎊有大幅折讓，因而取得的一次過溢利港幣九十四億元。包括此溢利在內，3集團的LBIT共港幣二百六十八億八千萬元，上一年度則為港幣三百八十四億四千九百萬元。

3集團二〇〇五年的資本開支約港幣一百四十億五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的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為低，預期將隨着網絡建設接近完成而於二〇〇六年大幅下降。

## 主要業務指標

3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3G業務目前的主要業務指標為：

	二〇〇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的 登記3G客戶人數 (千名)	二〇〇五年十二個月 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 <sup>(1)</sup>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 預繳客戶比例
		總額		非話音	
		當地貨幣/港幣	ARPU百分比	ARPU	
澳洲 <sup>(2)</sup>	854	78.00澳元 / 463	24%	19.00澳元 / 110	85/15
奧地利	340	53.92歐羅 / 520	14%	7.60歐羅 / 73	68/32
意大利	6,005	34.87歐羅 / 335	30%	10.31歐羅 / 99	19/81
瑞典與丹麥	502	382.90克朗 / 398	16%	59.73克朗 / 62	78/22
英國與愛爾蘭	3,569	34.51英鎊 / 486	23%	8.00英鎊 / 113	56/44
<b>3 集團總和/平均</b>	<b>11,270</b>	<b>42.20歐羅 / 406</b>	<b>25%</b>	<b>10.47歐羅 / 101</b>	<b>40/60</b>
香港 <sup>(3)</sup>	521				
以色列 <sup>(4)</sup>	118				
總和	<b>11,909</b>				

註1： ARPU相等於未計推廣折扣及不包括手機及上台收費的收入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3G服務而帶來收入的客戶。

註2： 該上市附屬公司三月七日公佈業績時的活躍客戶人數加由當天至三月二十二日的客戶人數淨增長。

註3： 上市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於三月九日公佈業績時的登記客戶人數加由當天至三月二十二日的客戶人數淨增長。

註4： 上市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於三月九日公佈的登記客戶人數。

### 英國

全資附屬公司3英國的客戶總人數穩定增長，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總人數為三百四十萬名，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百分之三十，目前約共三百六十萬名。按平均活躍客戶計算，連續十二個月的ARPU由公佈中期業績時的三十三點八三英鎊增至三十四點五一英鎊，主要由於加重爭取合約客戶，以及較低風險、較高價值的合約客戶所佔比重持續改善。3英國目前的市場佔有率超過整體流動通訊市場的百分之五，而ARPU則繼續高於流動

通訊市場的平均水平。毛利較高的非話音收入增至佔ARPU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三，比對公佈中期業績時為百分之二十二。

3英國的財務表現在年內大幅改善。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反映客戶基礎擴大與ARPU增加。3英國在二〇〇五年首次錄得未計所有上客成本的全年正數EBITDA；計入其外安排所得現金收益後，更在十二月首次達到計入所有上客成本後的單月正數EBITDA，進展令人十分鼓舞。

十二月，3英國與愛立信簽訂外判協議，外判其商業網絡基建與資訊系統的運作管理。3英國仍然擁有網絡擁有權與決策權，該協議預期有助在七年合約期內節省大量開支。

隨着客戶基礎與收入不斷增長，加上外判協議與其他詳省成本措施，3英國可望於二〇〇六年取得計入所有上客成本後的全年正數EBITDA。

## 意大利

集團持有百分之九十五點四權益的3意大利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長百分之九十八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百六十萬名，目前客戶總人數超過六百萬。雖然ARPU由公佈中期業績時的每月三十五點七八歐羅輕微下降至三十四點八七歐羅，但仍優於意大利流動通訊市場的平均水平。由於滲透率改善，以及毛利較高的3G獨有非話音服務用量上升，令毛利總額增加，補足了部分ARPU的降幅，年內非話音收入佔ARPU總額的比例由百分之二十六增至百分之三十。

3意大利的財務表現在年內大幅改善，收入總額增加百分之一百七十八。3意大利也在二〇〇五年首次錄得未計所有上客成本的全年正數EBITDA；年內業務進展良好，於八月首次達到計入所有上客成本後的單月正數EBITDA，反映已擴大的客戶基礎，以及與愛立信簽訂的網絡外判協議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後，達到節省成本的目標。

十一月，3意大利宣佈收購持有意大利全國電視分銷網絡的Channel 7。3意大利計劃發展與經營一個手機電視廣播網絡，把互動數碼電視與其3G服務連結起來。

相關收入將隨客戶基礎擴大而繼續上升，加上引進新的數碼服務與節約成本措施，3意大利可望於二〇〇六年取得計入所有上客成本後的全年正數EBITDA。

## 澳洲

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七點八權益的澳洲上市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 宣佈其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十九至九億一千六百萬澳元，而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五億四千七百萬澳元，較上年度的六億九千萬澳元改善百分之二十一。收入增長反映3客戶人數不斷上升，以及非話音服務增加貢獻。HTA宣佈客戶總人數(按活躍客戶計算而非登記客戶計算)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零三萬五千名，其中百分之八十七為合約客戶。3G客戶總人數(按活躍客戶計算)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五十八至二〇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十五萬四千名，目前為八十五萬四千名。ARPU總額由二〇〇四年的每月七十澳元輕微下降至六十七澳元，主要由於話音ARPU減少。非話音服務貢獻的ARPU總額於二〇〇五年整體由七澳元大幅增至十二澳元，3G業務的非話音ARPU由每月十三澳元增至每月十九澳元，並佔ARPU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四。

## 瑞典／丹麥／奧地利

集團持有六成權益的瑞典及丹麥3G業務合計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十九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六萬一千名，目前共五十萬零二千名。ARPU較公佈中期業績時的每月三百九十六點三三瑞典克朗輕微下降至三百八十二點九瑞典克朗，毛利較高的非話音服務由ARPU的百分之十三增至百分之十六。收入總額較二〇〇四年增長百分之一百三十五，二〇〇四年開辦業務時只有少量客戶。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3奧地利的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八十三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十萬零二千名，目前共三十四萬名。ARPU較公佈中期業績時的每月五十六點一七歐羅輕微下降至五十三點九二歐羅。毛利較高的非話音服務由ARPU的百分之十三增至百分之十四，收入總額較二〇〇四年增長百分之一百六十。

### 其他地區

3愛爾蘭於十一月在市場推出服務，而挪威則會作為瑞典與丹麥業務的分支發展。

###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的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支出共港幣一百八十一億五千六百萬元，增幅百分之三十四，主要由於需要為收購蔓麗安奈與The Perfume Shop以及在意大利與澳洲發展3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令貸款結餘上升，加上瑞典與丹麥業務取得新的銀行貸款，以及市場利率上升所致。有關上述支出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第五十四頁「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有關遞延稅項方面，由於集團須採納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賬目附註一），集團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現行詮釋。因此，除3英國外（因其稅項虧損可無限滾存及其他原因），3意大利與其他3集團業務滾存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在賬目中確認。集團錄得稅項支出淨額港幣八億六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則有稅項抵減淨額港幣六億二千二百萬元，主要由於3英國年內表現改善，其虧損下降，令遞延稅項收益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於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減低本年度的除稅與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淨虧損。一如任何資產負債表資產，此等遞延稅項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作減值測試。就3英國的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若將來其業務表現不足以證明此筆稅項抵減可予變現時，此等資產才須作減值。

### 摘要

集團固有業務的業績，反映該等業務透過內部擴充與策略性收購取得穩健增長。此外，集團透過選擇性出售，為股東創造價值。二〇〇六年，我們將專注整合新收購與原有的業務，以善用在有關業務領域擴張的市場地位。集團將主要透過內部增長，並把握理想的收購機會，以維持穩健及強勁的增長。

3集團的進展繼續令人振奮，可望於二〇〇六年達到計入所有上客成本後的整體正數EBITDA。

憑藉集團員工努力不懈、專心致志的工作，集團得以在二〇〇五年締造佳績。我在此附應集團主席，向年內盡忠職守、辛勤努力的各位同事表示衷心謝意。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庫務政策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主要提供集中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適當地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風險管理，尤其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與適當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

##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集中的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集團的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風險與短期利率變動。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五十三的借貸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七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九百六十七億零六百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七十八億三千八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八十六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十四為定息借貸。

## 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若該投資由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組成，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借貸，達到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貸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並預期於適當時以當地貨幣作借貸，為該業務作再融資。相對於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港元匯率年內走勢較為強勁，因此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港元時，產生了港幣一百三十九億零四百萬元的未變現支出(二〇〇四年為未變現收益港幣七十九億八千三百萬元)，並已在集團儲備變動中反映。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對擁有活躍市場的貨幣，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數家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的美元借貸本金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計入上述外幣掉期安排後，集團的借貸中有百分之十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五為美元、百分之三為英鎊、百分之三十二為歐羅，而百分之十四為其他貨幣。

###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控制其信貸風險，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檢討此等限額與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

### 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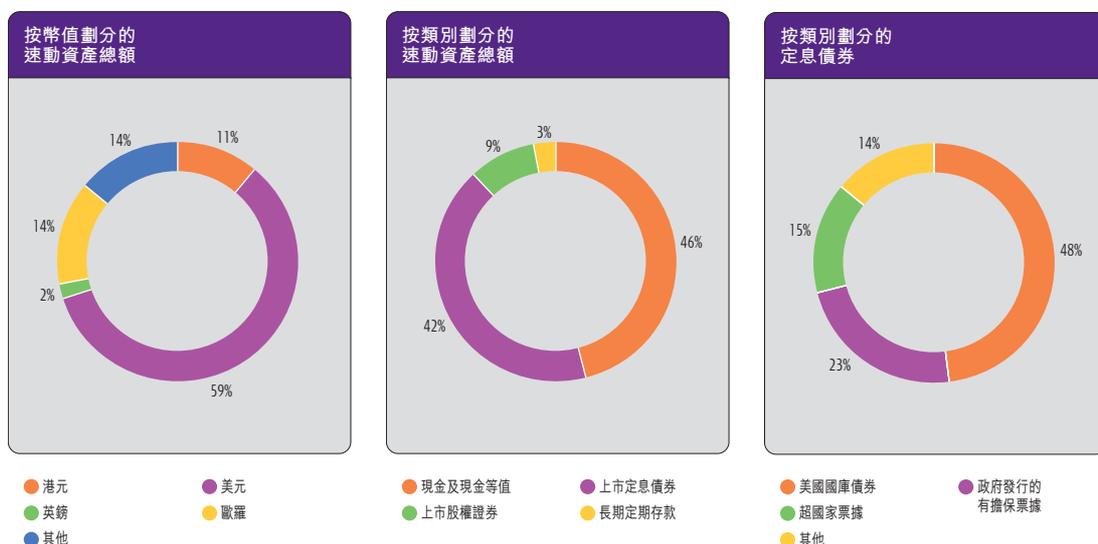
集團銳意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長期維持良好的信貸投資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 速動資產

集團的固有業務提供穩健而不斷增長的現金流量，因而讓集團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的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投資（「速動資產總額」）共港幣一千一百零三億八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一千四百零三億一百萬元）。速動資產總額下降，主要由於集團償還一項二十四億六千五百萬歐羅的3意大利銀行貸款。在速動資產總額之中，有百分之十一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二為英鎊、百分之十四為歐羅，而百分之十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六（二〇〇四年為百分之五十四）、上市定息債券佔百分之四十二（二〇〇四年為百分之三十六）、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九（二〇〇四年為百分之七），以及長期定期存款佔百分之三（二〇〇四年為百分之三）。

上市定息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四十八）、政府發行的有擔保票據（百分之二十三）、超國家票據（百分之十五）與其他（百分之十四）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八十三的上市定息債券屬於Aaa/AAA評級，平均到期日約三點一年。



## 現金流量

二〇〇五年，未計預繳客戶上客成本的綜合 EBITDA 為港幣七百三十二億九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而未計資本開支、預繳與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營運所得資金為港幣二百五十二億九千三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五十四。帶動此增長的，主要是集團固有業務的持續理想財務表現，而更重要的是 3 集團取得的可觀改善，其 EBITDA 改善百分之一百二十三，營運所得資金則改善百分之五十二。來自集團固有業務（不包括 3 集團業務）的 EBITDA 與營運所得資金持續強勁，分別共港幣七百一十四億六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六百六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與港幣三百二十四億四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三百一十二億九千二百萬元）。

除營運所得資金外，集團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十九點三權益、出售 HIT 百分之二十權益及出售中遠一國際百分之十權益取得現金代價共港幣一百七十三億一千萬元。集團並透過長江基建從澳洲配電業務上市而獲現金約二十二億澳元。

集團的資本開支，不包括發展中與待出售物業的開支，共計港幣二百六十九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三百四十億九千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四十億五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與 3 集團有關。各業務分部的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港幣四十九億五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四十六億五千四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二億二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七億九千四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二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九百萬元）、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港幣五億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一億八千一百萬元），以及和記電訊國際港幣四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四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3 集團的資本開支減少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一百四十億五千一百萬元，主要由於 3G 網絡建設接近完成，開支因而下降。

上客成本投資共港幣二百三十五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二百零五億五百萬元），包括已資本化的 3 集團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港幣一百二十億九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一百二十億八千二百萬元）與年內列作支出的 3 集團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港幣一百一十四億四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八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

3 集團意大利與澳洲業務的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貸款提供資金。集團其他業務的資本開支與上客成本投資大部分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提供。

年內，集團透過策略性收購拓展其固有業務，包括零售部門分別以五億三千四百萬歐羅與二億二千二百萬英鎊的代價收購蔓麗安奈及 The Perfume Shop，以及長江基建收購英國北部氣體網絡的百分之四十權益。此外，集團並行使權利，以二億一千萬英鎊的代價（分別較其資產淨值與少數股東於二〇〇〇年購入該等權益時付予集團的二十一億英鎊有大幅折讓），向 3 英國少數股東回購百分之三十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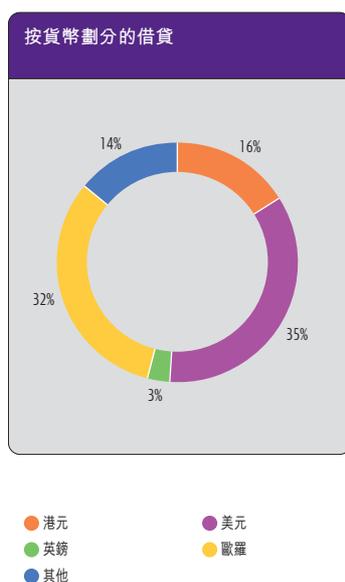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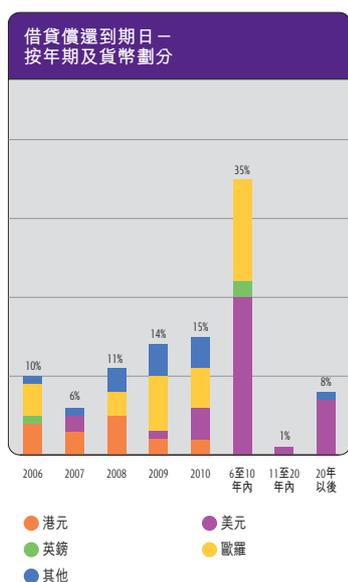
###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為港幣二千六百四十九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二千八百二十九億九千三百萬元)。借貸額下降，主要由於償還了一項約二十四億六千五百萬歐羅的3意大利貸款。集團於二〇〇五年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為百分之四點七(二〇〇四年為百分之四)。

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已計入外幣掉期)分列如下：

	港元	美元	英鎊	歐羅	其他	總額
一年內償還	4%	—	1%	4%	1%	10%
二〇〇七年內償還	3%	2%	—	—	1%	6%
二〇〇八年內償還	5%	—	—	3%	3%	11%
二〇〇九年內償還	2%	1%	—	7%	4%	14%
二〇一〇年內償還	2%	4%	—	5%	4%	15%
六至十年內償還	—	20%	2%	13%	—	35%
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	—	—	1%
二十年以後償還	—	7%	—	—	1%	8%
總額	16%	35%	3%	32%	14%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集團各項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 融資變動

二〇〇五年的主要財務活動詳列如下：

- 三月，Partner發行二十億新以色列鎊（約港幣三十三億五千四百萬元）的七年期物價指數聯繫票據，年息率四點二五釐，為回購其股份及償還若干原有到期借貸提供資金；
- 五月，和記電訊國際取得一項港幣六十億元的三年期浮息優先有抵押信貸，主要用以償還原有貸款，並為香港流動通訊業務提供資金；
- 六月，集團發行十億歐羅（約港幣九十三億六千萬元）的十年期定息票據，用以償還原有債項；
- 六月，Hi3G Access AB取得一項一百零五億瑞典克朗（約港幣一百零五億元）的五年期浮息有期貸款，為瑞典與丹麥的3G網絡業務提供資金；
- 七月，集團取得一項港幣五十億元的五年期浮息銀團貸款，用以償還原有貸款；
- 十月，和電訊國際的印度業務取得兩項共一百九十四億五千萬印度盧比（約港幣三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的三年期銀團貸款，為印度流動通訊業務提供資金；
- 十一月，和記電訊國際取得一項港幣九十億元的三年期浮息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主要用以償還原有的港幣八十億元信貸，並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及
- 十二月，和記電訊國際的泰國業務安排兩項以泰銖為單位的一年期信貸：一項九十五億泰銖（約港幣十七億九千九百萬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及一項八十億泰銖（約港幣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的循環有期貸款融資，為原有貸款作再融資。

## 資本、負債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為港幣二千四百三十五億五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結算時的港幣二千五百一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三。股東權益下降主要反映如上文所述，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轉換至港元時的匯兌差異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二〇〇四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反映所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賬目附註一所闡釋）。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千五百四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一千四百二十六億九千二百萬元），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八（二〇〇四年為百分之三十四）。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長江基建完成收購北部氣體網絡四成權益，以及零售部門收購蔓麗安奈與The Perfume Shop。因此，固有業務的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升至約百分之十（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一）。3集團的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七十）。

集團本年度資本化前的綜合總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包括3集團業務共港幣一百五十九億八千四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一百二十億八千九百萬元。固有業務的總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增加百分之四十九至港幣七十四億三千萬元，主要由於集團的收購令貸款結餘增加，以及二〇〇五年的實際利率上升所致。3集團的總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八十五億五千四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意大利與澳洲的業務的貸款增加，並因一項港幣一百零五億元的新增貸款，以為瑞典與丹麥的3G網絡業務提供資金，致令貸款結餘上升。

未計入預繳客戶上客成本的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包括3集團的虧損，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淨額的六點五倍與三點四倍（二〇〇四年為七點九倍與三點三倍）。

#### 有抵押融資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H3G S.p.A.股份用以抵押其項目融資貸款。H3G S.p.A.的資產約值港幣六百六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七百三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此外，集團的港幣八十五億五千四百萬元的資產（二〇〇四年為港幣四百零六億三千三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 可動用的借貸額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四十億零七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三百三十六億五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十六億二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一百七十四億元）與3集團業務有關。

####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共計港幣一百五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七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而主要為集團電訊業務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六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五十九億九千四百萬元）。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本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的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零售、基建及能源，以及電訊行業。雖然本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的客戶基礎可減少其在某些行業週期所面對的風險，但本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的不利影響，例如香港物業價值下調、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航運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波動等。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業務的收入，取決於利率和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難以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外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遍及全球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逾四十八種不同的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本集團承受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的潛在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但經營業務中所用的貨幣兌港元的匯價貶值與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所營運的多個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 作為本集團港口業務主要客戶的國際航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航運公司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的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本集團的碼頭設施；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的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費計劃、客戶增長率與挽留客戶的機會，因而影響其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的收入；
- 來自提供另類電訊技術公司的競爭風險，以及因為正在或將會開發的技術而在未來帶來的潛在競爭風險；
- 在內地從事地產投資與發展的發展商日益增多，可能導致集團來自地產發展的回報下降；及
- 亞洲與歐洲零售業的競爭對手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並可能對本集團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享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並已與若干居領導地位的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 未來發展

本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來拓展業務，並進行選擇性收購，以擴大業務的規模與地域覆蓋。本集團的收購能否成功，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整合所收購的業務而享有預期的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這些業務可能需要作出大量投資，以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的業務，與無法獲得預期的財務利益，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本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以色列與香港取得3G牌照與發展3G網絡。為取得盈利與集團預期的投資回報，3G業務需要不斷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以彌補營運成本、上客成本與資本開支。倘本集團不能大幅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則3G業務的營運成本可能使投資與融資需求上升，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七億二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四十八億九千五百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之3G業務，在英國，(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確認主要視乎該項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損益表中扣除，因而會對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 全國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本集團在各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其中一項策略是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的業務。本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全國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不斷轉變的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的變動；
- 公平競爭法規定，例如限制本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的能力；
- 遲遲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特別是本集團若干基建業務與內地若干合營項目；
- 電訊法規；及
- 環保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的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受到政府的管制與法例的規管。在政局不穩定的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本集團的港口業務）所獲授的特許權。

與從事油氣行業的其他公司一樣，赫斯基能源的業務亦受環境法規管轄。在履行監管法例所規定的責任時，赫斯基能源承擔採取預防與糾正措施所引致的開支。該等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赫斯基能源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給本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商業營運而令收入與溢利損失。

香港電燈的業務受到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的規限。原管制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屆滿，隨後延長十五年，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管制計劃，香港電燈的股東有權按由股東資金購入的固定資產淨值，獲得百分之十五的淨利潤，並按由貸款購入的固定資產淨值，獲得百分之五點五的淨利潤（百分之十三點五的准許回報減去最高百分之八的利息成本）。管制計劃旨在確保平衡香港電燈的客戶與股東的利益。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管制計劃的轉變或取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僅可根據個別國家的主管當局所授出的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均有期限，且可能不會續發，或如獲續發，其規條可能會被更改。該等牌照對本集團的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實施多項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中止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訂或續發牌照的決定，及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法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監管機構或法院所作出的決定，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本集團能否取得整體的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的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本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地區成功制訂與推行有效的政策與策略。

### 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有相當部分業務均於香港經營。因此，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可能會受香港政局，以及香港與週邊地區（尤其是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將不會因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與經濟發展，以及中國內地與其他國家的貿易關係，曾不時對香港經濟與物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內地投資多間合營公司，並可能決定在中國內地多個市場投入大量資本資源。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當地在政治、社會或法律方面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與政治體系改革。持續的改革或會受到內部的政治、社會與經濟因素影響。經濟政策或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使外來投資卻步。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的政策目標是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的準則與詮釋。為此，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本集團本年度已採納，並於需要時追溯採納，所有其餘已頒佈並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選擇提前採納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已在本公司綜合賬目附註二中概述。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會再頒佈新訂與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的詮釋將繼續有所修訂，本集團因而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爆發高傳染性的疾病

二〇〇三年中國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和加拿大曾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沙士的爆發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構成了重大打擊。近期，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H5N1病毒或「禽流感」。

本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的嚴重傳染病不會爆發。倘若發生此種情況，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 僱員關係

集團的成功與未來增長，全賴各級員工的貢獻。和黃業務遍佈全球五十四個國家，僱有超過二十萬員工，而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正正是各項產品與服務背後的寶貴人才。長久以來，和黃一直秉持良好僱員關係的傳統，以助員工保持最高的動力、士氣和生產力。

員工發展是集團其中最重要的一環，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以配合個人、部門以至全公司的需要。這些訓練及員工發展計劃分別由集團內部及外界機構，以工作坊、研討會與培訓課程等形式提供；我們並設有電子學習課程，讓員工有機會在網上進修。

我們全力維護平等機會與多元文化，集團是奉行平等機會的僱主，在世界各地招聘員工時，務求覓得適當人選，而不在乎他們的種族、膚色、性別和宗教信仰。集團目前在全球五十四個國家營運，重視多元文化，並鼓勵員工運用他們的技能、知識與創意，取得最優越的成績。

和黃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世界各地各項業務的員工報酬都與當地市場水平看齊，並按他們的表現給予回報，同時讓表現最出色的員工得到適當的獎勵。集團的僱員薪酬與福利均具有競爭力，並會按每年檢討的薪酬與花紅制度發放獎賞。我們為所有僱員購買醫療、人壽和傷殘保險，而公司的退休計劃則保障員工可享有舒適的退休生活。僱員更可以在集團旗下公司享有優惠或折扣，這些福利除可讓員工受惠外，更可加強他們的歸屬感。

我們努力在僱員之間培養和諧的氣氛，同時加強和黃的「大家庭」形象。香港總公司每年秋季都會舉辦運動同樂日，讓來自世界各地的僱員有機會互相認識，在一個美麗的星期天分享運動的樂趣，共度愉快的一天。



● 一年一度的和黃運動同樂日不單可以培養員工之間的和諧氣氛，更可加強歸屬感。

##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不但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也為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會各界的相關人士謀求福祉。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傳統令我們引以為傲，而這份責任更與我們的業務成就息息相關。集團一直推動不同類型的慈善公益活動，協助改善不同層面的人的生活。集團的社會公益活動遍及全球，並得到和黃各個營運部門參與，惠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各個社區。

### 環境

積極推動循環再用已成為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的重點措施，集團旗下不少機構都與不同的環保團體通力合作，推行各式各樣的廢物回收活動，包括充電式電池、塑膠瓶、舊衣物、月餅盒、電腦與電子器材等。在這範疇內，百佳超級市場推出「少用膠袋救地球」計劃，鼓勵顧客善用環保購物袋，並藉此為綠色力量的「綠色學校網絡」計劃籌款。

在香港，香港電燈繼續推行智「惜」用電計劃，以提升公眾對再生能源的認識。二〇〇五年，港燈舉辦「風」潮迭起・南丫風力發電站命名比賽，慶祝港燈集團在香港引進風力發電，並在普羅大眾之間推廣風力發電的好處。這項公開比賽吸引到共三千八百名參賽者，最後選出「南丫風采發電站」這個最能代表風力取之不盡的特性的名稱。



- 港燈在HOFEX2005展覽會上，展出多項電能商業廚房設施，介紹電能煮食在能源效益和環保方面的特性與優點，鼓勵商業用戶和飲食業界將「綠色力量」帶進食肆廚房。



● 和黃義工隊成員與一群小學生慶祝復活節來臨，並且宣揚「和諧、健康、快樂」的信息。

在和記黃埔地產集團的安排下，內地重慶兒童福利院內的院童有機會優先觀賞蝴蝶與植物展覽。不同品種的蝴蝶與植物令小朋友大開眼界，也令他們明白到愛護大自然的重要。

加拿大赫斯基能源一直支持各項重要的環保計劃，例如卡爾加里動物園瀕臨絕種動物保育計劃。該計劃致力協助瀕臨絕種的動物重返野外生活，以平衡大自然的不均衡狀態，並保護大自然最珍貴的寶藏。赫斯基能源更憑藉對加拿大野鴨基金會的長期支持，贏得「野鴨基金會贊助金獎」。

## 社區

和黃在慈善公益上的貢獻，已獲公認為全球機構的表表者。除了公司積極參與之外，我們還鼓勵世界各地的員工，在他們居住和工作的社區以至全球各地主動回饋社會。各地的活動形式各有不同，包括多項捐款活動、義工服務和籌款活動等，以支持各類慈善事務。

在香港，集團多年來一直捐助香港公益金，更鼎力支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計劃。在年內，集團旗下二十八家機構榮獲「商界展關懷」大獎，充分肯定集團對社會與員工的支持與關懷。此外，集團更是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舉行的第六屆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的主要贊助商。

集團各階層員工積極參與義務工作，彰顯了我們致力回饋社會的企業信念。和黃義工隊的五百名成員來自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合力在社會推廣義工隊本年度的主題—「和諧、健康、快樂」(3H)。我們秉承3H的信念，開展了一連串社區活動，致力協助各界人士活出和諧、健康和快樂的人生。集團旗下分公司和相關機構的義工隊也安排了各種服務和活動，協助有需要人士。

## 教育

教育是我們最重視的範疇，因為這是培育未來社會領袖的關鍵。集團一直贊助和黃志奮領獎學金及霍奇金研究生獎學金，讓內地和本港的頂尖學者有機會到英國的著名大學深造。

和記黃埔港口今年繼續推行和記黃埔港口碼頭學校計劃，展現集團對教育的長遠承諾。該計劃始於一九九二年，現已獲得亞洲、中東、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的旗下港口支持，每年都向成績優異的學生頒發獎學金。

赫斯基能源透過捐款與獎學金等途徑，為多家教育機構提供了超過二千萬加元的財政資助，支持多個以改善環境為目標的研究計劃。

鑑於泰國對藥劑師的需求不斷上升，屈臣氏在泰國推行「泰國屈臣氏藥劑師助學金計劃」，支持當地教育。

### 醫療

和黃為各大醫療機構和醫院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進行醫學研究及添置先進的醫療設備。

為解決兒童健康和超重等問題，荷蘭Kruivvat捐出二百二十五萬歐羅予洛寧恩兒童癡肥研究中心，資助該中心進行有關兒童癡肥成因的科學研究。

在英國，Superdrug 為癌病關注團體Macmillan Cancer Relief 籌募了超過四十萬英鎊，資助其擴展計劃，包括增聘護士和醫生、擴建癌症護理中心、增添癌病資訊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直接財政資助。

在加拿大，赫斯基能源贊助 Dr Noble Irwin Regional Healthcare Foundation 的 Campaign Towards Healthcare Excellence 計劃，為 Cypress 地區醫院的實驗室購置化學分析儀。此外，赫斯基能源本年度更捐出超過四十萬加元予 Lloydminster Region Health Foundation 與 Burin Peninsula Health Care Foundation 兩項基金，協助他們購置電腦斷層造影掃描器。

### 藝術與文化

我們鼎力支持多個藝術與文化項目，令普羅大眾有更多機會接觸文藝活動。舉例說，3 奧地利除了是維也納達芬奇展覽的主要贊助商外，更支持以爵士樂、搖滾樂與另類音樂為主題的二〇〇五年夏季戶外音樂節。在愛爾蘭，3 贊助 Dun Laoghaire 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 (DCFE) 製作一輯名為 One Good Jukebox 的雙唱片集，所有歌曲均由 DCFE 學生作曲與灌錄。

在荷蘭，Kruivvat 開展了一項藝術推廣計劃，以十分吸引的價格售出三萬幅由一批前程無限的年輕藝術家親自繪畫的畫作。



● 赫斯基的社區投資計劃集中在那些能帶來最長遠利益的範疇，包括與原住民社區建立互利的合作關係。



● 集團舉辦「和黃通識行」計劃，推廣通識教育，加強香港中學生對社會的認識。



- 為推動本地體育發展，屈臣氏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創立屈臣氏田徑會，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提升運動表現、鍛鍊身體的機會。



- 重慶大都會廣場聯合重慶市自然博物館舉辦蝴蝶標本展覽，小孩子對展出的蝴蝶標本大感興趣。

在香港，集團繼續贊助香港藝術節及法國五月等多項文化藝術活動，並且為中華文化城提供財政資助。

## 體育

我們大力支持有才華的年輕運動員，鼓勵他們努力不懈、專心致志地盡展所長。屈臣氏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月成立以本地中、小學生為對象的「香港學生運動員獎」，旨在表揚在運動方面具有潛質或表現優秀的學生，並提升學界對運動的興趣。獎項將頒予一千二百多名在各項運動上表現突出或具有優厚潛質的學生。該計劃反映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迎接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在本地培養體育文化。

屈臣氏蒸餾水第六次冠名贊助在香港舉行的屈臣氏世界網球冠軍挑戰賽，為本地網球迷帶來世界級的體育盛事。

TOM集團連續兩年贊助中國網球公開賽，讓內地網球愛好者有機會欣賞到這項愈來愈受到世界注視的頂尖網球賽事。

## 賑災

集團旗下機構在二〇〇六年初繼續為南亞海嘯的災民籌款，協助他們重建家園。

集團聯同李嘉誠基金會向巴基斯坦捐出五十萬美元，協助受地震影響的災民重建家園，並幫助當地政府重建社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太平紳士，七十七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公司主席。他同時是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創辦人及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先生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五十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他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曾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李嘉誠先生為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 李澤鉅

四十一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公司副主席。他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的主席以及長實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的聯席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執行董事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同時，他是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及 Well Karin Limited(「WKL」)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CRL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 HHL、WPL、PL 及 WKL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 霍建寧

五十四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港燈集團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和長實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周胡慕芳

五十二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是長江基建及和記港陸的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港燈集團、Partner Communications 及 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董事。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陸法蘭

五十四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集團財務董事。他是 TOM集團及 TOM在線有限公司的主席，亦是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長實、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和記電訊國際、赫斯基能源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同時，他是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及大律師公會會員。

### 黎啟明

五十二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的副主席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及 priceline.com Incorporated 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二十五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甘慶林

五十九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長實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他同時是港燈集團執行董事及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董事。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主席李嘉誠先生的襟弟及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六十四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 顧浩格

六十四歲，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赫斯基能源、港燈集團及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董事。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麥理思

OBE、BBS，七十歲，自一九八〇年起直至他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退休時止為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實、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董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 毛嘉達

五十三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同時，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馬世民

CBE，六十六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湛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是Simon Murray and Associates Limited 保薦之私人股票基金管理公司。同時，他亦是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長實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 柯清輝

太平紳士，五十六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他亦是二〇〇〇年度及二〇〇三年度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 盛永能

七十四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他是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的董事兼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的董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七十二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的替任董事。他同時是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亦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港燈集團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管制、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給予所有利益相關者透明度及對他們負責。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業務相關人士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會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四位董事組成，包括集團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兩位執行董事、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兩位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69頁至7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有效地規劃和進行董事會會議。主席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也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在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協助下，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實施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並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批。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他又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簡報與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作出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並須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必須在十四天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亦應視乎情況給予合理的通知期。

董事會於二〇〇五年舉行了四次會議，並由二〇〇六年年初至今舉行了一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為93%。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	李嘉誠 <sup>(1)</sup>	5/5
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sup>(1)</sup>	5/5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5/5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5/5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5/5
	黎啟明	5/5
	甘慶林 <sup>(1)</sup>	4/5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sup>(2)</sup>	5/5
	盛永能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4/5
	顧浩格	5/5
	馬世民	4/5
	柯清輝	5/5
	黃頌顯 <sup>(3)</sup>	3/5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的父親和甘慶林先生的襟兄。
- (2)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馬世民先生的替任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委任。所有董事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如有董事空缺，建議之董事人選將被提交予董事會審批，旨在委任具有關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及領導風範的人士為董事，以配合原有董事的實力，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將得到一套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教育及資料，確保他們掌握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董事會採納上市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他們年度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122頁「核數師報告書」內集團獨立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為集團編製年報及賬目的責任，他們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保守的決定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賬目記錄，而此等記錄披露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有助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制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而得已達成。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報告與賬目與中期報告、及時向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公佈與資料，並確保就董事買賣集團證券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反映於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

公司秘書定期向集團內部的法律顧問與業務單位的行政人員簡報關連交易資料，確保關連交易的處理方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潛在關連交易均會進行詳細分析，確保完全符合規例，並提呈董事考慮。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了解財務報表所需的商業與財務技巧與經驗。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顧浩格先生與盛永能先生。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定與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董事會所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舉行了四次會議，由二〇〇六年初至今則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的出席率達100%。

會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 (主席)	6/6
顧浩格	6/6
盛永能	6/6

###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報告、年報、中期業績公佈及末期業績公佈，與集團財務董事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並商討有關事宜。委員會審閱與討論管理層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範疇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報告。

### 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檢閱由羅兵咸發出的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並與羅兵咸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通過有關收費，並審批該事務所按要求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疇與適當收費。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對制度與/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審核或檢討第三方的資料以評估合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等。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集團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與查察懷疑的違規事項。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 - 根據集團的政策，外聘核數師不符合資格提供一般的顧問服務。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四十四。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付予該事務所的費用基本上為核數服務的費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同時，委員會與集團內部審核部討論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規管要求符合情況報告。

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與黃頌顯先生。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將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通過，並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並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與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於二〇〇五年，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在十一月十日開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香港僱主聯會的建議及集團二〇〇六年薪酬檢討指引)的背景資料、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集團普遍加薪百分比與花紅比率。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與批核有關二〇〇五年的年終花紅，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二〇〇六年薪酬待遇的建議。惟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基於近期企業管治法規與要求的發展，董事須承擔更大的監察責任，加上集團擴展業務，使董事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執行職務，董事袍金因此已由二〇〇四年起，由二〇〇三年的港幣5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元。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就本公司與其集團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予董事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數額。二〇〇五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7)</sup>	0.05	—	—	—	—	0.05
李澤鈺						
本公司支付	0.10	4.44	26.00	—	—	30.5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支付	0.07	—	8.00	—	—	8.07
支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0	4.44	34.00	—	—	38.54
霍建寧 <sup>(2)</sup>	0.10	9.83	119.00	2.03	—	130.96
周胡慕芳 <sup>(2)</sup>	0.10	7.34	26.00	1.47	—	34.91
陸法蘭 <sup>(2)</sup>	0.16	7.32	25.88	0.64	—	34.00
黎啟明 <sup>(2)</sup>	0.10	4.88	11.00	0.85	—	16.83
甘慶林 <sup>(2)</sup>						
本公司支付	0.10	2.25	6.30	—	—	8.65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3.87	—	—	8.14
支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0	2.25	10.17	—	—	12.52
麥理思 <sup>(2)·(4)</sup>	0.12	3.36	3.50	—	—	6.98
盛永能 <sup>(5)·(6)</sup>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sup>(3)</sup>	0.10	—	—	—	—	0.10
顧浩格 <sup>(3)·(6)·(7)</sup>	0.24	—	—	—	—	0.24
馬世民 <sup>(3)</sup>	0.10	—	—	—	—	0.10
柯清輝 <sup>(3)</sup>	0.10	—	—	—	—	0.10
范培德 <sup>(3)·(8)</sup>	—	—	—	—	—	—
黃頌顯 <sup>(3)·(6)·(7)</sup>	0.24	—	—	—	—	0.24
總和：	1.81	39.42	229.55	4.99	—	275.77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上述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780,000元。
- (4)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非執行董事。
- (6) 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薪酬委員會成員。
- (8)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七日退任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就該六天期間收取董事袍金與委員會酬金共港幣3,288元。

##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 簡介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與監察內部審核制度的效益，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業務預算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與重新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因素與策略。此外，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與各主要業務的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與其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和預測來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集團全球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與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審閱等。

外聘核數師向負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報告，並按需要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報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財務風險。集團風險管理部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

##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僱員守則」小冊子，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

##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已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大力支持多種不同的慈善事務與社區活動。有關此等活動的詳情已於第65頁至第68頁詳列。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集團於中期與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及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並透過其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投資者關係經理回應索取資訊的要求，並透過定期的簡報會、電話會議與簡介會，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的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例如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而投票結果則於集團網站與本地報章公佈。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正午十二時在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的二〇〇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上述會議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 省覽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99.94%）；
- 宣派末期股息（99.99%）；
- 選舉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與黃頌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的贊成率分別為99.55%至99.89%）；
-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99.91%）；及
- 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普通股（86.15%）、本公司購回其股份（98.79%）及延長一般授權之期限（98.21%）。

股東特別大會：

-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86.58%）。

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上述會議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均於集團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登載，並於本地報章刊登通告。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發電郵至集團網站予投資關係經理或公司秘書。

## 其他企業資料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修訂。

### 企業重要活動日期

活動	日期
派發二〇〇五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〇五年十月七日
公佈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止辦理過戶登記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〇〇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派發二〇〇五年度末期股息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公佈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〇〇六年八月

### 公眾持有的資本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的日期，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資本分別為約港幣151,474,000,000元及約港幣149,423,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204頁至第208頁。

##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123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七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向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02頁之賬目附註四十五及第190頁之賬目附註卅三。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7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約為港幣170,000,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十四。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

## 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的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亦為馬世民先生的替任董事)。

范培德先生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辭世。董事會對於范先生的辭世表示深切哀悼，並感謝他自一九七七年直至退任期間為本集團衷誠服務。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黃頌顯先生獲委任為馬世民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麥理思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感謝麥理思先生過去超過二十五年對集團作出的衷誠服務和許多寶貴貢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與盛永能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69頁至第72頁。

##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加速完成向(i) KPN Mobile N.V.（「KPN」）收購（「KPN英國出售」）及(ii) NTT DoCoMo Inc.（「DoCoMo」）收購（「DoCoMo英國出售」）由其分別擁有的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的15%與20%間接權益。於該等出售前，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由本公司、KPN與DoCoMo分別間接擁有65%、15%與20%權益。完成KPN英國出售與DoCoMo英國出售后，Hutchison 3G UK Holdings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DoCoMo獲授選擇權（「DoCoMo之選擇權」），就DoCoMo英國出售可要求本公司收購或促致收購DoCoMo於二〇〇四年十月購入的全部187,966,653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DoCoMo通知，指其擬有效行使DoCoMo之選擇權，並以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港幣6.91元的價格出售所有187,966,653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因行使DoCoMo之選擇權（「DoCoMo和記電訊國際出售選擇權」）而買賣187,966,653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的交易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DoCoMo和記電訊國際出售選擇權時須付的現金總代價為166,520,000美元。DoCoMo於DoCoMo英國出售完成前為(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當時的主要股東；及(ii)為和記電話有限公司與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兩者皆為本公司於當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KPN於KPN英國出售完成前為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當時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加速完成DoCoMo英國出售與KPN英國出售以及DoCoMo行使DoCoMo之選擇權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的志力有限公司（「志力」）就收購(i)一幅面積為31,900平方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市江漢區京漢大道與江漢路交叉處的土地，地段號碼為P(2005)013（「北物業」）及(ii)一幅面積為132,178平方米、位於中國武漢市江漢區花樓街的土地，地段號碼為P(2005)012（「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與武漢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簽訂兩項協議（「武漢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3,000,000元，代價將分期支付，並須受協議所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限制。本公司與長實已透過志力於中國成立各佔50%權益的兩家新合營公司，名為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北）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一」）及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南）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二」，與合營公司一合稱「合

營公司」)，以擁有及發展北物業為商用及住宅物業與及發展南物業為住宅及商用物業。為支付發展北物業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與其他工程成本，合營公司一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預期分別為121,700,000美元與42,600,000美元。為支付發展南物業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與其他工程成本，合營公司二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預期分別為188,400,000美元與66,000,000美元。任何注入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均由及預期均透過本公司與長實の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有關合營公司權益的比例平均提供。長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以按武漢協議收購北物業與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發展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i)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Convoys Investments S.à r.l. (「CIS」) 作為買方；(ii)News Property One Limited (「NPOL」) 作為賣方及(iii)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就CIS以100,000,000英鎊(不包括增值稅)的代價收購位於英國倫敦Royal Naval Yard Deptford(或稱為Convoys Wharf、Deptford)、總面積約為16公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的私有房產(「該物業」)以及使用該物業毗鄰若干構築物的現有許可證(於CIS協議中有更詳細的說明)簽訂一份合約(「CIS協議」)。同日，CIS並與NPOL簽訂一項協議(「利潤參與協議」)，訂明任何根據利潤參與協議，倘私人住宅物業的計劃於指定限期前獲批准，CIS應向NPOL繳付的款項，該金額按事先協定的程式以(其中包括)獲批計劃的額外面積為基準計算，的計算基準，以及NPOL有權獲取的任何額外款項(「額外款項」)。代價及任何額外款項均由/將由本公司與長實按彼等各自佔CIS 50%間接權益的比例支付。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IS為長實的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透過就代價出資，並按無抵押方式及正常商業條款就於CIS之50%作出任何額外款項所提供或將予提供之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已構成或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長滙發展有限公司(「長滙」)與天津地下鐵道總公司(「天津地鐵」)就成立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和黃天津」)簽訂合同(「天津合同」)。和黃天津為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成立目的是要發展一幅位於中國天津營口道、面積為19,617.1平方米的土地(「天津物業」)成一項商業(第一期)及住宅(第二期)發展項目。和黃天津的註冊資本預期為47,500,000美元。和黃天津的初期投資總額為72,830,000美元，並將於發展項目第二期開展時增至123,500,000美元。註冊資本將由長滙與天津地鐵按80:20的比例提供，長滙將以現金投入，而天津地鐵則注入天津物業，該物業其中部份將視為天津地鐵投入和黃天津的註冊資本。任何透過長滙注入和黃天津的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預期均由本公司及長實の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此等公司權益比例平均提供。根據天津合同，天津地鐵除享有發展項目之已建成建築物約25%樓面面積作為其於和黃天津之投資回報外，不再分享和黃天津的任何利潤。預期長滙之任何利潤最終將由本公司與長實の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長滙權益的比例平均攤分。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滙為長實的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其佔長滙50%權益的比例，透過長滙以無抵押擔保準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或將提供予和黃天津之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的財務資助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ROIL」)及Vember Lord Limited(「VLL」)就收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遠」，在中國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新H股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透過其業務集團UBS投資銀行)簽訂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ROIL與VLL各同意收購按中國中遠全球發售的股份最終發售價計算數目

相當於75,000,000美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的新H股。ROIL與VLL收購的新H股數目分別佔緊接中國中遠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中國中遠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中國中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配售協議收購中國中遠新H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和記黃埔地產(重慶經開園)有限公司(「和黃經開園」)就收購一幅面積為470,975平方米、位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經開園陡溪片區B17路西側的地塊(「重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合同(「重慶土地合同」)，代價為人民幣503,183,800元，將分期支付，並須受合同中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為提供款項以支付重慶土地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工程成本，和黃經開園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14,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任何和黃經開園的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均已透過及預期透過本公司與長實的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和黃經開園股本權益的比例平均提供。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和黃經開園以按重慶土地合同收購重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發展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ETH」)同意延長由獨立財務機構按照日期為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一項貸款協議提供的10,913,000,000印度盧比有期貨款融資(「原信貸」)的期限。原信貸的部份擔保為由另一獨立財務機構(「備用信用狀發行人」)根據日期為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一項備用信用狀信貸協議(「備用信用狀信貸協議」)發行的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並以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擔保(「擔保」)作保證。和黃擔保再由和記電訊國際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 (BVI) Limited(「HTBVI」)提供彌償保證。同日，ETH、備用信用狀發行人與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人簽訂一項修訂契據(「第一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將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信貸(「備用信用狀信貸」)的最後到期日由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使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的到期日得以按一次或多次修訂延長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修訂契據的協議各方先後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簽訂第二修訂契據及第三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分別同意將備用信用狀信貸的最後到期日由(i)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使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的到期日得以延長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ii)由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延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使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的到期日得以延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任何因延長擔保期限而引致對本公司的索償與本公司的責任將由HTBVI提供反彌償擔保。ETH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Essar Limited(當時稱為「Hutchison Max Telecom Limited」)(「HEL」)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延長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建議透過協議計劃(「該計劃」)按每21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當時為和記電訊國際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當時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每股價值港幣0.7048元)獲發2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股份選擇」)或以每股計劃股份0.65港元現金的註銷代價將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該建議」)毋須修訂而獲得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根據該建議，和記電訊國際向持有和記環球電訊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110,400,000項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條件建議(「購股權建議」)，據此每位於指定限期前接納購股權建議並交回有關接納與選擇代價形式表格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因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的失效，而以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購股權選擇」)作為購股權失效代價(「購股權失效代價」)。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和記電訊國際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記電訊國際直接控股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轉讓已發行的60,371,099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予分別有效選擇股份選

擇或購股權股份選擇作為購股權失效代價的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持有人(「關連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關連購股權持有人」)(「和黃賣方股份安排」)。

關連計劃股東之身份載於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發送予和記環球電訊股東載有該計劃詳情之文件第64頁，而關連購股權持有人為黃輝先生與簡家榮先生。此等股份轉讓人為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及/或和記環球電訊董事或該等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及/或和記環球電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和黃賣方股份安排支付註銷代價及轉讓現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予關連計劃股東或關連購股權持有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Choicewide Group Limited(「Choicewide」)與Bayfront Development Pte Ltd及Sageland Pte Ltd(統稱「投標方」)向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投得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中央林蔭大道的若干幅土地，最大總建築樓面面積為478,000平方米(「濱海灣土地」)，以發展為一個商業與金融中心及一個作公眾景點的單一綜合發展項目。Choicewide作為聯合標中的其中一方，並於根據標書取得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第一期為期99年的租賃權以將該土地發展為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並附帶行使甲地塊選擇權(即選擇購入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第一期後的所有期數以發展為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的權利)及乙地塊選擇權(即選擇購入濱海灣土地乙地塊以發展為一個作公眾景點的單一綜合發展項目的權利)的項目(「收購及發展項目」)中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根據Choicewide與投標方提交的聯合標書，Choicewide與投標方同意，(i)以總代價不多於1,796,238,000新加坡元購入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的全部或部分，有關代價可予調整(倘甲地塊選擇權獲行使)並將以分期方式支付；及(ii)在行使乙地塊選擇權的情況下，以總代價164,040,000新加坡元購入濱海灣土地乙地塊，有關代價可予調整。Choicewide須承擔收購及發展項目各購買價的三分之一、甲地塊選擇權及乙地塊選擇權的選擇權費用，各自最高金額分別為138,613,800新加坡元及2,460,600新加坡元(倘選擇權獲行使)，以及適用稅項(包括印花稅及貨品及服務稅)與收購及發展項目的相關費用及成本，包括甲地塊電力分站成本(即建議中新加坡政府與一第三方在新加坡市中心濱海區設立電力站的成本共7,200,000新加坡元)及乙地塊電力分站成本(倘乙地塊選擇權獲行使)(即建議中新加坡政府與一第三方在新加坡市中心濱海區設立電力站的成本共480,000新加坡元)。一家由Choicewide及各投標方擁有同等權益名為BFC Development Pte. Ltd.的新合營實體經已成立，其單一目的為擁有及發展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第一期。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長實按照彼等各佔Choicewide 50%權益的比例，出資購入濱海灣土地及支付任何繳款以發展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及/或一個作公眾景點的單一綜合發展項目，所涉任何款項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長實及其附屬公司按各自持有Choicewide之股本權益之比例平均提供。根據上市規則，此等出資及繳款為本公司提供或將提供予Choicewide的財務資助，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四日，(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City Island」)，以買方身份、(ii)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曉中發展有限公司(「曉中」)以賣方身份、(iii)長實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長實中國」)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黃地產」)以賣方擔保人身份及(iv)和記港陸以買方擔保人身份簽訂一項有條件協議(「Newscott協議」)，據此City Island向曉中購入(a)100股於當時為曉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Newscott Investment Limited(「Newscott」)每股

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Newscot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Newscott貸予曉中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作價約港幣1,797,554,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但可予調整。同日，(i)City Island以買方身份、(ii)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蒙托亞(香港)有限公司(「蒙托亞」)以賣方身份、(iii)長實中國與和黃地產以賣方擔保人的身份及(iv)和記港陸以買方擔保人的身份簽訂一項有條件協議(「Great Winwick協議」)，據此City Island向蒙托亞購入(a)100股於當時為蒙托亞的全資附屬公司的Great Winwick Limited(「Great Winwick」)每股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Great Winwi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Great Winwick貸予蒙托亞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作價約港幣394,327,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但可予調整。Newscott與Great Winwick的主要資產分別為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與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與所借貸款。該兩家公司為位於中國上海長樂路989號、樓面總面積為98,337.09平方米(包括204個地下泊車位)的世紀商貿廣場與樓面總面積為2,337.79平方米、位於中國上海烏魯木齊中路99弄1號至4號匯賢居的會所。曉中與蒙托亞均為長實的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照Newscott協議與Great Winwick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就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與經營額外六個貨櫃泊位簽訂了下列文件：

- (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鹽田港」)訂立的一份補充合資合同(「補充合資合同」)，補充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深圳鹽田港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合資合同，以(其中包括)把分別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鹽田港擁有65%與35%權益的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港幣5,746,52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6,194,980,000元及港幣6,056,960,000元。鹽田合資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三期的貨櫃與泊位碼頭、貨站及其他相關設施及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深圳鹽田港將向鹽田合資公司提供的免息股東貸款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460,000,000元。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其股東貸款的任何投入，將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深圳鹽田港按各自現時在鹽田合資公司所佔的65:35權益比例提供；
- (ii) 深圳鹽田港與鹽田合資公司訂立的一份轉讓合同(「碼頭場地及岸線使用權轉讓合同」)，以符合若干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的項目要求包括由深圳鹽田港向鹽田合資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岸線使用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54,512,613.20元，將分期支付，興建及提供前往項目場地之道路及其他港口有關設施，管理費相當於中國夥伴與將從事興建前往項目場地之道路之承包商之間的建築合同項下承包價的10%，以擴建深圳鹽田港；
- (iii) 本公司擁有73%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國際」)與鹽田合資公司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管理協議」)，補充雙方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管理協議，以規管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一、第二及第三期以及按綜合基礎管理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及其他)；
- (iv) 深圳鹽田港與鹽田合資公司訂立的一份石料供應合同(「石料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深圳鹽田港向鹽田合資公司供應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所需的石料(及其他)，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將分期支付；及

- (v) 深圳鹽田港與鹽田合資公司訂立的一份疏浚管理合同（「疏浚管理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深圳鹽田港向鹽田合資公司提供與將在深圳鹽田港進行的擴建工程項目之疏浚工程有關之管理服務，管理費不超過鹽田合資公司將與疏浚承建商訂立的疏浚合約之承包費的11%。

深圳鹽田港為鹽田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鹽田合資公司為深圳鹽田港擁有35%權益的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按其在鹽田合資公司所佔的65%權益比例以無抵押股東貸款形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鹽田合資公司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碼頭場地及岸線使用權轉讓合同、補充管理協議、石料供應合同及疏浚管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i) JayKay Finhold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JKF」）與Usha Martin Telematics Limited（「UMT」）（兩者當時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為借款人及(ii)一家獨立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就一項金額最多5,100,000,000印度盧比的有期貸款融資（「有期貸款融資」）簽訂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有權要求JKF及/或UMT向貸款人償還相等於有期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債項總額的款項。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和記電訊國際與另一獨立財務機構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以促使發行面值為125,000,000美元的一年期短期備用信用狀（「125,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用以支持JKF與UMT履行有期貸款融資的責任。JKF與UMT分別為集團部分印度電訊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兩者均為Kotak Mahindra集團（亦為當時本公司印度附屬公司以外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JKF與UMT按共同及個別的責任訂立貸款協議及促使和記電訊國際發行125,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擁有25%權益的Mapleleaf Developments Limited（「Mapleleaf」）與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浦東土地合同」），由Mapleleaf收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一幅面積約為50,850平方米、稱為2-4地塊的土地（「浦東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599,452,000元，但可予調整及將分期支付。Mapleleaf其餘50%權益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基金會」）間接持有。由Mapleleaf全資擁有、名為和記黃埔地產（上海）陸家嘴有限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將予成立（「浦東合資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擁有浦東地塊及其發展為商用、文化及辦公樓物業。為提供款項以支付發展浦東地塊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工程成本，浦東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分別建議為約683,000,000美元及約240,000,000美元。任何注入浦東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預期將透過本公司、長實與基金會（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浦東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提供。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長實為落實收購浦東地塊土地使用權及其發展而訂立有關Mapleleaf及浦東合資公司的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Ports Yangshan Limited（「HPYSL」）與上海盛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上海盛東」）、APM Terminals Yangshan Company Limited（「APM」）、COSCO Ports (Yangshan) Limited（「中遠公司」）與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碼頭」）（統稱「合資公司夥伴」）就將在中國成立一家擬名為上海亞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上海合資公司」）的合資經營公司訂立合同（「洋山合資經營合同」），以收購、發展、經營和管理位於洋山深水港的二期集裝箱碼頭，包括岸線長1,400米的四個泊位、相關海域、約0.64平方公里的陸域土地、固定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配套設施及所有與碼頭正常經營運作有關的設施（「洋山二期碼頭」）。根據洋山合資經營合同，上海盛東、HPYSL、APM、中遠公司及中海碼頭分別擁有上海合資公司16%、32%、32%、10%及10%權益。為提供款項以支付發展及經營洋山二期碼頭的發展成本及其他工程成本，上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建議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任何注入上海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由HPYSL及合資公司夥伴按彼等各自所持上海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提供。同日，HPYSL與合資公司夥伴簽訂一項協議（「收購原則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盡力促使上海合資公司於上海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後六個月內，向洋山二期碼頭的持有者（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收購洋山二期碼頭。中遠太平洋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遠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HPYSL與中遠公司就落實根據收購原則協議收購洋山二期碼頭及其發展成立上海合資公司的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Golden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GCML」）與廣州方興房地產建設有限公司（「廣州方興」）經進一步商討有關擴大及提高廣州土地（定義見下文）的發展規模及檔次，簽訂一項合同（「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是為修改及重新訂明GCML與廣州方興就成立名為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廣州項目公司」）而訂立，以擁有及發展(i)位於中新鎮（鎮龍）金坑村山下（土名）一幅面積66,571平方米的土地、(ii)位於中新鎮鎮龍金坑村上新社（上塘）一幅面積66,247平方米的土地、(iii)位於中新鎮（鎮龍）金坑村山下（土名）一幅面積66,063平方米的土地及(iv)位於中新鎮（鎮龍）金坑村上新社一幅面積26,666.7平方米的土地（統稱「廣州土地」）而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合營合同（「御湖合營合同」）的條文。廣州項目公司的初期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為人民幣806,000,000元。根據御湖合營合同，GCML將向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241,200,000元，而廣州方興則將向廣州項目公司投入廣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其對餘下人民幣564,800,000元註冊資本的出資。訂立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是要將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40,640,000元及人民幣1,544,320,000元，以及訂明交替分配特別利潤（有關金額已預先協定）予廣州方興與GCML，並由廣州方興首先獲分配特別利潤。其後GCML與廣州方興再按80:20的利潤與資產分配比例攤分廣州項目公司可分攤的溢利與資產（可因有關方未有遵守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有按規定提供股東貸款予廣州項目公司）而予以調整）。根據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GCML將向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475,840,000元，相當於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45.7%，而廣州方興則將向廣州項目公司投入廣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出資合共人民幣564,800,000元，相當於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54.3%。任何由GCML及廣州方興向廣州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將按當時適用於GCML及廣州方興之間的利潤與資產分配比例提供。任何透過GCML注入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預期均透過本公司與長實的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GCML實際股本權益的比例平均提供。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與本公司就成立GCML與廣州項目公司按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而作出的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dom Development S.A.（「Kingdom」）、(ii)Proficient Investment Limited（「Proficient Investment」）、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都旅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北京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旅遊發展」）（一家由Kingdom、Proficient Investment及於回購（定義見下文）前為北京首都旅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ivic Company, Ltd.（「New Civic」）分別擁有45.8%、44.07%及10.13%權益之公司）訂立（及已於同日完成）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回購協議關於由北京旅遊發展回購由Kingdom持有之2,750股北京旅遊發展之「B」股及由Proficient Investment持有之2,642股北京旅遊發展之「B」股（「回購」），總代價為港幣703,738,003元，當中51%（即港幣358,906,382元）及49%（即港幣344,831,621元）須分別支付予Kingdom與Proficient Investment，即按北京旅遊發展於其全資附屬公司Donc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Doncaster」，截至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市長城飯店公司持有之82%股權）之投資之賬面值計算北京旅遊發展全部「B」股應佔之價值。北京旅遊發展就回購應付之代價透過將北京旅遊發展於Doncaster之全部股權轉讓予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並按彼等於北京旅遊發展持有「B」股之51:49之比例分配該等股權。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各自已指示北京旅遊發展將其於Doncaster按比例應佔之權益轉讓予嘉雲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嘉雲」），一間分別當時由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於回購完成後，北京旅遊發展成為由New Civic全資擁有。於同日，北京首都旅遊作為賣方及嘉雲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北京首都旅遊協議」），買賣160,000,000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相當於北京首都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旅」，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69.14%（「北京首旅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7,600,000元（「收購」）。預計北京首旅將實行一項股權改革方案（「股權改革方案」），將北京首旅銷售股份轉換為流通A股，惟須按股權改革方案之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及受此規限。此舉將導致將由嘉雲收購或持有之北京首旅銷售股份減至約相當於北京首旅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鑑於北京旅遊發展及北京首都旅遊分別作為嘉雲之主要股東Proficient Investment之聯繫人及控股公司，而嘉雲當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回購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207,888,975	51.7874%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7,577,000 <sup>(3)</sup>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61,398,745	50.6969%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sup>(4)</sup>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sup>(5)</sup>	—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sup>(6)</sup>	—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sup>(7)</sup>	—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馬世民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87,000 <sup>(8)</sup>	—	87,000	0.002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66%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66%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的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 18,613,202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0,463,201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爵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15,984,095 股股份之權益。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8) 此等股份由馬世民先生為成立人之一個海外家族全權信託基金持有。

##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84.82%，其中 1,906,681,945 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 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2 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c) 31,644,801 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i) (a) 2,419,115,596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50.90%，其中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2,366,869,729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153,280 股普通股則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b) 917,759,172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和記電訊國際之主要股東，根據 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Orascom」）設立之股份抵押以證券權益之形式持有；
- (iii) 146,809,478 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4.61%，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v) (a) 829,599,612 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8.87%；及

- (b) 20,990,201股港燈集團的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股份，約佔TOM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1%，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152,801,70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3%）；該公司絕大部分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 27,513,355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8%；及(i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6%；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b) 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及(c) 2,519,25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及(b) 面值為12,6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4.1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8%；
- (iii) (a)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75%，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

- (v)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及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5%。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1,0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5%；及(ii)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2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ii)1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2%。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i) 175,326,456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相關股份，因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Orascom授予該等股份之認購期權而持有；及
- (iii) 20,990,201股港燈集團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按該條文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3)</sup>	—	465,265,969	10.91%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TUT1	信託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sup>(3)</sup>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sup>(3)</sup>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sup>(3)</sup>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sup>(3)</sup>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I1、TDI2及TUI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及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I1、TDI2及TUI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18,613,20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一) 3 ITALIA S.P.A. (前稱 HUTCHISON 3G ITALIA S.P.A.) (「3意大利」)

3意大利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由該計劃不時修訂之規則(「3意大利規則」)制訂與規管，目的是為3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意大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份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

3意大利董事會(「3意大利董事會」)正式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或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前3意大利董事會為管理3意大利計劃而正式委任之任何委員會(「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意大利計劃的3意大利規則，向任何身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3意大利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意大利股本中每股面值5歐羅(或3意大利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3意大利股份」)，惟必須遵守3意大利規則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授出3意大利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3意大利認股權的最高3意大利股份數目、於行使每項3意大利認股權而按該3意大利認股權購買每股3意大利股份之價格(可因資本結構重組而調整)(「認購價」)、行使每項3意大利認股權的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授予3意大利行政總裁向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3意大利認股權的權力，而該權力於任何情況下均須受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指示規管。

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的3意大利認股權付款。

認購價為：(i)若為表揚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3意大利及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任職並於3意大利計劃授出3意大利認股權日期(「3意大利授出日期」)仍受僱於3意大利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3意大利認股權，而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

對於(i)由本公司在考慮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3意大利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3意大利認股權，而3意大利認股權持有人(見下文)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意大利規則適用的)3意大利認股權。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3意大利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之3意大利認股權及(b)任何其他涉及3意大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就發行新股份而成位(不論是否在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釐定為等同於認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3意大利認股權計劃」)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意大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於3意大利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授出該等3意大利認股權。倘擬超過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3意大利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的3意大利認股權及(b)任何其他3意大利計劃授出的3意大利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3意大利計劃股份(按假設每股1歐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0,000,000股,即緊接向上市監管當局(即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本在一間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前已繳足股東股本總額為4,500,000,000歐羅計算)數目未獲本公司董事(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書面同意前,不得超過130,185,000股。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同意。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3意大利認股權計劃未行使之3意大利認股權,而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之30%。

如果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3意大利認股權(「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3意大利股數,連同彼於截至3意大利相關3意大利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3意大利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意大利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的1%,則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3意大利認股權。儘管如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經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按上市規則規定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3意大利認股權。

3意大利認股權持有人(即已接受3意大利參與公司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予3意大利認股權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或視乎文意所需,因一名3意大利認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成為有權擁有3意大利認股權之人士)行使3意大利認股權之權利倘未屆滿或未行使(或其部分)將予存續,存續3意大利認股權的其中三分之一將在上市及緊接上市後當日享有行使權利;另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而最後的三分之一則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

3意大利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3意大利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3意大利認股權。3意大利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

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惟不得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或遲於其八週年)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3意大利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或 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五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五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五年 年內 屆滿/註銷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3意大利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僱員 合計	20.5.2004	21,724,241	—	—	(3,198,209)	18,526,032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2,892,689	—	—	(76,006)	2,816,683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2.2005	不適用	335,320	—	—	335,320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不適用	4,311,469	—	—	4,311,469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總計：		24,616,930	4,646,789	—	(3,274,215)	25,989,504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別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共有25,989,504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之2.00%。

3意大利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而認股權乃關於該等非上市股份。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3意大利的虧損、現有市場意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3意大利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估計認股權的價值對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3GUKH計劃」)之目的是為H3GUKH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之合資格僱員(「H3GUKH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及任何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不時有控制權之其他公司(統稱「H3GUKH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任何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及任何H3GUKH參與公司之董事。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董事會正式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或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前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董事會為管理H3GUKH計劃而正式委任之任何委員會(「H3GUKH薪酬委員會」)可根據H3GUKH計劃的規則，向任何身為H3GUKH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惟必須遵守H3GUKH計劃的規則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H3GUKH股份(定義見下文)之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及任何H3GUKH參與公司(「H3GUKH集團」)任職並仍受僱於H3GUKH集團之任何H3GUKH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H3GUKH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創辦人」)，價格將由H3GUKH薪酬委員會決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H3GUKH薪酬委員會決定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H3GUKH授出日期」)之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股本中每股1英鎊之普通股(「H3GUKH股份」)之市價，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H3GUKH股份在H3GUKH授出日期之面值。

對於(i)由本公司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H3GUKH股份發行價，則H3GUKH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H3GUKH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H3GUKH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如果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H3GUKH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H3GUKH計劃及(b)任何其他涉及Hutchison 3G UK Holding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就發行新股份而成立(不論是否在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前)的認股權計劃，或經聯交所決定並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認股權計劃相似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符合一九八五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第743條的涵義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H3GUKH計劃」)(「H3GUKH計劃股份」)數目超過Hutchison 3G UK Holdings於H3GUKH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H3GUKH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H3GUKH授出日期導致H3GUKH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H3GUKH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H3GUKH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本公司董事(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事前書面批准(該批准可按其他絕對酌情權被撤回)，不得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根據H3GUKH計劃及任何其他H3GUKH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3GUKH股份數目，不得超過H3GUKH不時的已發行H3GUKH股份的30%。

如果任何H3GUKH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H3GUKH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H3GUKH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H3GUKH股數，連同彼於截至H3GUKH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獲授的所有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H3GUKH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H3GUKH股份的1%，則H3GUKH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H3GUKH薪酬委員會經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H3GUKH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按上市規則規定向H3GUKH合資格僱員授出超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H3GUKH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H3GUKH薪酬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惟不得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或遲於其十週年)根據H3GUKH計劃向H3GUKH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H3GUKH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五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五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五年 年內 屆滿/註銷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H3GUKH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僱員 合計	20.5.2004	18,787,000	—	—	(445,000)	18,342,000	上市當日至 <sup>(2)</sup> 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62,409,500	—	—	(10,343,750)	52,065,750	上市當日至 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5,740,250	—	—	(1,135,000)	4,605,250	上市當日至 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435,000	—	—	(1,060,000)	2,375,000	上市當日至 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323,250	—	—	(825,500)	1,497,750	上市當日至 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652,750	—	—	(475,000)	2,177,750	上市當日至 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507,500	—	—	(90,000)	417,500	上市當日至 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175,000	—	—	(300,000)	875,000	上市當日至 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7,852,500	—	—	(240,000)	7,612,500	上市當日至 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不適用	4,512,750	—	(65,000)	4,447,750	上市當日至 1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不適用	1,881,000	—	(190,000)	1,691,000	上市當日至 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104,882,750	6,393,750	—	(15,169,250)	96,107,250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別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但須受個別認股權的條款規限)。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H3GUKH普通股本正式上市或H3GUKH股份在英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認可之投資交易所買賣。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H3GUKH計劃，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共有96,107,2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H3GUKH股份之2.16%。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而認股權乃關於該等非上市股份。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的虧損、現有市場意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估計認股權的價值對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 (三) 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本每股港幣0.10元股份(「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功能範疇)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和記港陸合資格僱員」)；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證券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和記港陸計劃之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為402,300,015股和記港陸股份。
- (c) 就上述(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和記港陸股東），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和記港陸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就上述(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述(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敦請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或（倘合適）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和記港陸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和記港陸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和記港陸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港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由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和記港陸股份在和記港陸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港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和記港陸計劃將於和記港陸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五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五年 年內行使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五年 年內 屆滿/註銷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2)</sup>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僱員 合計	3.6.2005	不適用	123,750,000	—	(1,500,000)	122,250,000	3.6.2006至 16.9.2014	0.822	0.82	不適用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其中各約三分之一認股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與二〇〇七年六月三日歸屬，餘下之認股權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歸屬。
- (2)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122,25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之1.82%。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每股和記港陸股份港幣0.2498元。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股價港幣0.82元、每股和記港陸股份行使價港幣0.822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1.7%、七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回報率2.44%，以及無風險年利率3.444%。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 (四)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的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HTAL計劃」)的目的，是為經挑選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僱員提供可按預先釐定之價格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HTAL股份」)之權利。HTAL計劃之目標為讓經挑選之僱員可從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之股價增長(如有)中受惠，並且除非認股權獲行使，否則不會承受任何下跌風險。

認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日獲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批准之HTAL計劃，授予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之董事及行政人員。HTAL計劃受HTAL計劃之規則所監管。全職、兼職及臨時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HTAL計劃及認購HTAL股份。

根據HTAL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數目總額，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之5%(與根據僱員參與計劃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合計)。然而，根據現有計劃，HTAL董事會限制將予發行之認購權之總數為20,000,000份。此數目相當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94%。

每名參與者根據HTAL計劃可享之最高權利是由HTAL董事會釐定。現時，已根據HTAL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股份必須於六年零五個月內接收。除非HTAL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HTAL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期間展開後，承授人須持有認股權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

根據HTAL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毋須支付代價。根據HTAL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附帶任何股息或投票權。於可予行使時，每份認股權可轉換為一股HTAL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五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五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五年 年內 屆滿/註銷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sup>(2)</sup> 澳元	HTAL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3)</sup> 澳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澳元								
僱員 合計	18.8.2001	70,000	—	—	—	—	70,000	18.8.2001至 17.8.2006	0.540	0.540	不適用
	23.7.2004	15,820,000	—	—	—	(1,980,000)	13,84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455	0.455	不適用
	30.7.2004	150,000	—	—	—	(100,000)	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460	0.460	不適用
	20.8.2004	100,000	—	—	—	—	10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405	0.405	不適用
	10.12.2004	450,000	—	—	—	—	4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360	0.360	不適用
	23.12.2004	150,000	—	—	—	—	1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345	0.345	不適用
	8.4.2005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	1.9.2005至 31.12.2010	0.330	0.330	不適用
	3.6.2005	不適用	50,000	—	—	—	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1.7.2005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5.8.2005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總計：		16,740,000	650,000	—	—	(2,280,000)	15,11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二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及餘下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歸屬。
- (2) 所披露之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3) 認股權授予當日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共有15,11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之2.23%。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每股HTAL股份0.15澳元。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股價0.29澳元、每股HTAL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0.45澳元、預期股價回報加權平均標準差52%、五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加權平均回報率0%，以及無風險加權平均年利率5.3%。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 (五)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購股權計劃(「和記電訊國際計劃」)之生效日期由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其目的在於促使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可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其對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有關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

- (a) 和記電訊國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亦指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範疇)(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記電訊國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份（「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授予購股權，惟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上述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因行使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30%。因行使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及和記電訊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即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上市首日）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而當重新釐定此一般計劃上限時，因行使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及和記電訊國際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上限當日及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和記電訊國際可另行向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授出超逾該等限額之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所獲發或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逾1%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倘若授出獲得批准）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授予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和記電訊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1)合共超逾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份0.1%；及(2)按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五百萬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批准。任何上述大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批准。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所涉及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價由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收市價；(2)緊接要約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3)和記電訊國際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一週年起計九年內行使，惟最遲須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行使。

和記電訊國際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文及下文第(六)及第(七)節有關和記環球電訊與 Partner Communications(兩者均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僅披露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和記電訊國際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sup>(1)</sup>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由二〇〇五年	由二〇〇五年	由二〇〇五年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sup>(2)</sup> 港幣	和記電訊國際股價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購股權日期 <sup>(3)</sup>	於行使購股權日期
僱員合計	8.8.2005	不適用	76,300,000	—	(6,000,000)	70,300,000	8.8.2006 至7.8.2015	8.70	8.60	不適用

附註：

- (1) 須按時間表歸屬，即盡量接近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分別於授予購股權滿一周年、兩周年與三周年之日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上述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如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所定義)。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和記國際電訊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 (3) 購股權授予當日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和記電訊國際共有70,300,000項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1.48%。

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計算日期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加權平均價值為每股股份港幣3.05元。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和記電訊國際股價港幣8.70元、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行使價港幣8.70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27.76%、五年半至六年半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回報率0%、無風險年利率3.68%，以及預期勞動力變動率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三年可作比較的電訊公司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 (六) 和記環球電訊

### (i) 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

和記環球電訊為了獎勵對和記環球電訊集團（「和記環球電訊集團」）增長及發展可能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的參與人士，推動他們及鞏固和記環球電訊集團與他們之業務關係，和記環球電訊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和記環球電訊之董事（「和記環球電訊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和記環球電訊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而釐定他們是否獲頒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而和記環球電訊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接納可認購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購股權：

- (a) 和記環球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或擬任僱員/顧問（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和記環球電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 (b) 和記環球電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d) 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環球電訊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和記環球電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30%。

因行使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和記環球電訊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相關類別股份之10%。

除經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和記環球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及因行使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個別參與人士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向和記環球電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和記環球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倘向和記環球電訊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和記環球電訊股份0.1%；及(b)根據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和記環球電訊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和記環球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人士可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按照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所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期乃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之規定時限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和記環球電訊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行使價將由和記環球電訊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及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環球電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於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由		於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sup>(3)</sup> 港幣	和記環球電訊股價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				購股權 日期 <sup>(4)</sup> 港幣	購股權 日期 港幣	
僱員 合計	2.5.2002 <sup>(1)</sup>	6,850,000	—	—	(6,850,000)	—	2.5.2003 至15.2006	0.940	0.930	不適用
	2.5.2003 <sup>(1)</sup>	3,800,000	—	—	(3,800,000)	—	2.5.2004 至15.2007	0.340	0.315	不適用
	16.5.2003 <sup>(1)</sup>	750,000	—	—	(750,000)	—	16.5.2004 至15.5.2007	0.410	0.410	不適用
	19.8.2004 <sup>(2)</sup>	105,000,000	—	—	(105,000,000)	—	19.8.2004 至18.8.2008	0.480	0.480	不適用
總計：		116,400,000	—	—	(116,400,000)	—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購股權失效之日或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後滿四年之日(以較早之日為準)止期間行使，惟須受其歸屬數目規限。購股權其中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一週年時歸屬，三十六分之一於其後每月平均歸屬。
- (2) 購股權之行使須受其歸屬時間(購股權其中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九日歸屬，餘下之購股權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九日歸屬)規限。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和記環球電訊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 (4) 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價，乃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建議透過協議計劃將和記環球電訊私有化之同時，亦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向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現金或股份收購建議，藉以讓該等購股權失效。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未有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ii) 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和記環球電訊批准若干附屬公司(「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採納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之目的，是要推動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僱員改善生產能力，藉以保留表現卓越之員工。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除非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提早終止該等計劃，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自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因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股份，須待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股份(「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在任何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無條件完成上市後，方可作實。在上述限制下，購股權可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行使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認購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已發行之任何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之10%。倘若任何人士獲授予之購股權於全數行使時，將令承授人根據先前授予之購股權及建議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涉及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倘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以有關司法權區幣值換算之合適金額(倘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非位於香港)之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

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低行使價將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或(ii)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倘若未能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則以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述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除以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最近期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已發行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後之價格之80%。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

## (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於二〇〇四年七月批准(並經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修訂)一項僱員認購股份計劃(「二〇〇四年計劃」)，以便根據以色列稅務條例第102條資本增值稅規定，授予僱員購股權。

二〇〇四年計劃之目的在於，透過給予Partner Communications的僱員、主管及顧問恰當的獎勵及回報，鼓勵他們與Partner Communications訂立及繼續履行服務合約，並且獲得分享Partner Communications長期成功的利益從而促進Partner Communications及其股東的利益。二〇〇四年計劃自二〇〇四年七月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十年。

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發行的Partner Communications普通股(「PCCL股份」)總數5,775,000股，相等於採納二〇〇四年計劃日期Partner Communications已發行股本總額3.15%。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每位參與者最多可獲發行及配發的購股權的數目，不得超過1,834,615股PCCL股份，相等於採納二〇〇四年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自授出日期起滿一周年、兩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之日，相當於所涉及股份其中分別每四分之一(25%)的購股權可累積歸屬參與者，除非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所委任管理二〇〇四年計劃的薪酬委員會(「PCCL薪酬委員會」)在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文件中另有規定。購股權的行使期由PCCL薪酬委員會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毋須支付費用。

PCCL薪酬委員會須釐定每股股份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須考慮授出購股權當時PCCL股份的公平市值。任何日期的公平市值即之前三十個交易日PCCL股份的平均收市出售價，以買賣普通股PCCL股份的以色列全國證券交易所公布的收市價計算，如當日並無出售PCCL股份，則為當日PCCL股份收市時的平均買入及賣出叫價，如PCCL股份不在以色列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則當日的公平市值由PCCL薪酬委員會真誠釐定。

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認購股份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僱員認購股份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作出修訂，以符合以色列稅務條例一九六一年(新修訂本)的修訂。因此，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購股權須符合經修訂的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修訂計劃)。未經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批准符合以色列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視情況而定)的必要修訂前，不得根據上述三個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購股權計劃（「PCCL 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 人士類別 及對應之 僱員購股權 計劃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〇五年 四月二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sup>(1)</sup>	由	由	由	於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sup>(1)</sup>	購股權 行使期間 <sup>(2)</sup>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以色列鎊	PCCL 股價	
			二〇〇五年 四月二十日 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授出	二〇〇五年 四月二十日 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行使	二〇〇五年 四月二十日 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屆滿/註銷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sup>(3)</sup>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sup>(4)</sup>
僱員 合計										
一九九八年 計劃	5.11.1998至 22.12.2002	889,386	—	(456,912)	—	432,474	5.11.1999至 15.12.2011	0.343美元及 20.45以色列鎊	0.01	38.52
二〇〇〇年 計劃	3.11.2000至 30.12.2003	2,193,010	—	(565,929)	(43,500)	1,583,581	3.11.2000至 30.12.2012	17.25以色列鎊至 27.35以色列鎊	17.25 至27.35	38.81
二〇〇三年 修訂計劃	30.12.2003	195,000	—	—	—	195,000	30.12.2003至 30.12.2012	20.45以色列鎊	34.12	不適用
二〇〇四年 計劃	29.11.2004至 20.4.2005	5,158,500	350,000	(152,000)	(500,750)	4,855,750	29.11.2004至 20.04.2015	26.74以色列鎊至 33.72以色列鎊	31.45 至39.61	38.54
總計：		8,435,896	350,000	(1,174,841)	(544,250)	7,066,805				

附註：

- (1) 已披露之購股權數目為根據每個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持有之購股權總數。購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2) 歸屬期一般為：獲授人於受僱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每次歸屬為購股權之25%，惟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僱員購股權委員會另行指定則除外（但須受個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
- (3) 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已披露之股價，乃授出日期前三十天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收市價。
- (4) 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已披露之股價，乃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眾 PCCL 計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共有 7,066,805 項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 PCCL 股份之 4.63%。

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計算日期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每股股份 21.27 以色列鎊。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於授出日期股價 38.10 以色列鎊、每股 PCCL 股份行使價 33.72 以色列鎊、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 58%、五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回報率 0%，以及無風險年利率 3.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 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 九月一日退席)	— 電訊(電腦產品分銷及 市務、資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主席 (自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一日起)	— 能源
		副主席 (自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和記環球電訊 <sup>(附註)</sup>	主席	— 電訊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主席	— 電訊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主席	— 電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環球電訊 <sup>(附註)</sup>	董事	— 電訊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集團	非執行董事	— 電訊(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入門網站及寬頻內容)
	TOM在線有限公司 (「TOM在線」)	替任董事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董事	— 能源
	和記環球電訊 <sup>(附註)</sup>	董事	— 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董事	— 電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集團	主席	— 電訊(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入門網站及寬頻內容)
	TOM在線	主席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黎啟明	和記環球電訊 <sup>(附註)</sup>	副主席	— 電訊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董事總經理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上任)	— 能源
	麥理思	長實	非執行董事 (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副主席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非執行董事 (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副主席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非執行董事 (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主席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 能源	
盛永能	赫斯基能源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附註：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私有化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為和記電訊國際的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從事電訊業務。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和記電訊國際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本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的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

本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的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為止）阿根廷，而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兩個集團的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約48%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23至第208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23,408	收益	六、七	182,584	134,595
(8,052)	出售貨品成本		(62,804)	(52,006)
(3,299)	僱員薪酬成本		(25,730)	(21,478)
(1,532)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11,954)	(8,423)
(4,580)	折舊及攤銷	七	(35,727)	(30,727)
(7,722)	其他營業支出		(60,233)	(39,146)
47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685	5,244
3,220	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溢利	八	25,117	19,181
1,915		七	14,938	7,240
1,03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二(3)·廿一	8,067	5,921
50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二(3)·廿二	3,927	1,765
1,538		七	11,994	7,686
(1,975)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九	(15,405)	(11,220)
1,478	除稅前溢利		11,527	3,706
(322)	本期稅項支出	十一	(2,511)	(2,386)
582	遞延稅項抵減	十一	4,538	4,815
1,738	除稅後溢利		13,554	6,135
101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789	6,843
1,8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十三	14,343	12,978
946	股息	十二	7,375	7,375
43.1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三	港幣3.36元	港幣3.04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15,933	固定資產	十四	124,278	147,603
4,943	投資物業	十五	38,557	31,741
4,151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十六	32,374	31,037
10,849	電訊牌照	十七	84,624	103,060
791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十八	6,172	6,823
2,302	商譽	十九	17,954	10,577
459	品牌及其他權利	二十	3,579	1,559
8,376	聯營公司	廿一	65,334	54,887
4,780	合資企業權益	廿二	37,284	35,756
2,016	遞延稅項資產	廿三	15,723	12,259
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四	4,426	8,230
7,778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五	60,669	66,503
<b>62,945</b>			<b>490,974</b>	<b>510,035</b>
	<b>流動資產</b>			
6,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六	49,717	73,798
4,6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廿七	36,011	45,873
2,607	存貨		20,337	17,489
<b>13,598</b>			<b>106,065</b>	<b>137,160</b>
	<b>流動負債</b>			
7,29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廿八	56,873	66,245
3,337	本期借款	廿九	26,028	23,118
267	本期應付稅項		2,080	1,898
<b>10,895</b>			<b>84,981</b>	<b>91,261</b>
2,7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084</b>	<b>45,899</b>
<b>65,64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12,058</b>	<b>555,934</b>
	<b>非流動負債</b>			
30,626	長期借款	廿九	238,883	259,875
1,763	遞延稅項負債	廿三	13,750	11,674
298	退休金責任	三十	2,323	2,424
4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卅一	3,473	2,167
<b>33,132</b>			<b>258,429</b>	<b>276,140</b>
<b>32,516</b>	<b>資產淨值</b>		<b>253,629</b>	<b>279,794</b>

二〇〇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137	資本及儲備			
31,088	股本	卅二	1,066	1,066
	儲備		242,488	250,105
31,225	股東權益		243,554	251,171
1,291	少數股東權益		10,075	28,623
32,516	權益總額	卅三	253,629	279,794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5,474			
(1,941)	卅四 (1)	42,699	30,197
(85)		(15,138)	(11,427)
(206)		(663)	(1,051)
		(1,605)	(1,319)
3,242		25,293	16,400
(1,532)		(11,954)	(8,423)
1,710		13,339	7,977
(876)	卅四 (2)	(6,829)	(8,894)
834		6,510	(917)
<b>投資業務</b>			
(1,389)		(10,837)	(11,689)
(1,801)		(14,051)	(21,428)
(272)		(2,118)	(1,065)
(28)		(221)	(182)
(1,619)		(12,632)	(12,804)
(102)		(796)	(30)
(1,106)	卅四 (3)	(8,630)	(2,264)
(338)		(2,638)	(4,359)
(1,549)		(12,079)	(367)
(1,064)		(8,296)	(4,093)
(55)		(430)	(1,610)
361		2,812	830
81		634	1,216
994	卅四 (4)	7,750	48
640		4,994	9,300
1,545	卅四 (5)	12,048	14,611
26		202	—
54		424	307
25		196	—
365		2,850	15,430
(12)		(95)	(7,166)
(5,244)		(40,913)	(25,315)

二〇〇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融資業務</b>			
11,074	新增借款		86,374	76,812
(8,602)	償還借款		(67,092)	(79,118)
96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749	376
(29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334)	(2,598)
(946)	已付股東股息		(7,375)	(7,375)
1,323	<b>來自融資業務(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b>		10,322	(11,903)
(3,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4,081)	(38,135)
9,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73,798	111,933
6,374	<b>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49,717	73,798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b>			
6,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49,717	73,798
7,778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五	60,669	66,503
14,152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b>		110,386	140,301
33,963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264,911	282,993
19,811	<b>負債淨額</b>		154,525	142,692

# 綜合確認收支報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15)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17)	—
—	其他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672
158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1,233	—
24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188	—
(4)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影響		(31)	—
(10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845)	—
—	出售其他上市股權投資時估值變現		—	(585)
—	重估其他上市股權投資之遞延稅項影響		—	(39)
46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357	—
(1,976)	匯兌差額		(15,415)	9,047
(37)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283)	(340)
12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遞延稅項影響		93	13
(1,9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卅三	(14,820)	8,768
1,738	除稅後溢利		13,554	6,135
(162)	確認收支總額	卅三	(1,266)	14,903
(230)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		(1,797)	(5,782)
68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531	20,68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對權益內每一組成部分之影響：

百萬美元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			
(81)	匯兌儲備減少		(629)	(580)
11	其他儲備增加		89	35
(1,170)	保留溢利減少		(9,130)	(5,665)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關於金融工具			
6	匯兌儲備增加		49	—
262	其他儲備增加		2,044	—
(351)	保留溢利減少		(2,739)	—
(1,32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卅三	(10,316)	(6,210)
	少數股東應佔部分			
(178)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		(1,390)	(882)
(29)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關於金融工具		(229)	—
(207)	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卅三	(1,619)	(882)
(1,530)			(11,935)	(7,092)

## 一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詮釋」），該等準則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本集團本年度已採納，並於需要時追溯採納，所有其餘已頒佈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選擇提前採納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於此等賬目發佈日期後，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此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詮釋將繼續有所修訂。此等因素可能令至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

附註二載列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對本年度及上年度影響之資料。誠如附註二(14)所釋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不要求追溯應用，因此，按此準則變更會計政策所作之有關調整，只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記錄，並無對上年度之比較數字作追溯調整。

# 賬目附註

##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

採納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1) 重新編列上年度及期初結餘

#### (i) 對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新政策 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影響 –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如先前編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3)&(4)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號 (5)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6)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7)	實務準則 詮釋 第2號 (8)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9)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之修訂 (10)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11)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8號 (12)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13)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14)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15)	二〇〇四年 小計 (重新編列)
<b>公司及附屬公司</b>														
收益	134,595	–	–	–	–	–	–	–	–	–	–	–	–	134,595
出售貨品成本	(52,006)	–	–	–	–	–	–	–	–	–	–	–	–	(52,006)
僱員薪酬成本	(21,525)	–	–	–	–	–	–	103	–	–	–	–	(56)	47 (21,478)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8,423)	–	–	–	–	–	–	–	–	–	–	–	–	(8,423)
折舊及攤銷	(30,263)	–	–	–	3	(62)	–	–	–	–	(405)	–	–	(464) (30,727)
其他營業支出	(38,680)	–	(1,062)	–	63	–	–	19	–	–	488	–	26	(466) (39,1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244	–	–	–	–	–	–	–	–	–	–	–	–	5,244
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權益 及其他溢利	19,181	–	–	–	–	–	–	–	–	–	–	–	–	19,181
	8,123	–	(1,062)	–	66	(62)	–	122	–	–	83	–	(30)	(883) 7,240
<b>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減虧損：</b>														
聯營公司	8,822	(2,813)	–	–	–	(27)	–	–	–	(33)	–	–	(28)	(2,901) 5,921
共同控制實體	2,422	(612)	–	–	(13)	(27)	(5)	–	–	–	–	–	–	(657) 1,765
	11,244	(3,425)	–	–	(13)	(54)	(5)	–	–	(33)	–	–	(28)	(3,558) 7,68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2,712)	1,662	–	–	(23)	–	–	–	–	–	(147)	–	–	1,492 (11,220)
<b>除稅前溢利</b>	6,655	(1,763)	(1,062)	–	30	(116)	(5)	122	–	(33)	(64)	–	(58)	(2,949) 3,706
本期稅項支出	(3,776)	1,390	–	–	–	–	–	–	–	–	–	–	–	1,390 (2,386)
遞延稅項抵減	6,818	373	–	(2,341)	(7)	–	–	(28)	–	–	–	–	–	(2,003) 4,815
<b>除稅後溢利</b>	9,697	–	(1,062)	(2,341)	23	(116)	(5)	94	–	(33)	(64)	–	(58)	(3,562) 6,135
<b>分配為：</b>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6,431	–	92	265	9	7	–	(3)	–	5	17	–	20	412 6,843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16,128	–	(970)	(2,076)	32	(109)	(5)	91	–	(28)	(47)	–	(38)	(3,150) 12,978
<b>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元)</b>	3.78	–	(0.23)	(0.49)	0.01	(0.03)	–	0.02	–	–	(0.01)	–	(0.01)	(0.74) 3.04

##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 (續)

### (1) 重新編列上年度及期初結餘 (續)

#### (ii) 對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採納新政策對資產淨值之影響-增加(減少)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計 (重新編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14)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編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3)&(4)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號 (5)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6)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7)	實務準則 第2號 (8)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9)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之修訂 (10)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11)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8號 (12)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13)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15)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10,937	(31,741)	—	—	(21)	(151)	(31,124)	—	—	—	(297)	—	(63,334)	147,603	—	147,603	
投資物業	—	31,741	—	—	—	—	—	—	—	—	—	—	—	31,741	—	31,741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	—	—	—	—	31,037	—	—	—	—	—	31,037	31,037	—	31,037	
電訊牌照	102,138	—	—	—	—	—	—	—	—	—	—	922	—	922	103,060	(153)	102,907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6,823	—	—	—	—	—	—	—	—	—	—	—	—	—	6,823	—	6,823
商譽	10,241	—	—	181	—	—	—	(15)	170	—	—	—	—	336	10,577	—	10,577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	—	—	—	—	—	—	1,559	—	1,559	1,559	—	1,559
聯營公司	55,332	—	—	—	(15)	(76)	—	(6)	47	(395)	—	—	(445)	54,887	(600)	54,287	
合資企業權益	35,963	—	—	—	(103)	(82)	(32)	10	—	—	—	—	(207)	35,756	(2,399)	33,357	
遞延稅項資產	19,384	—	—	(7,125)	—	—	—	—	—	—	—	—	(7,125)	12,259	—	12,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30	—	—	—	—	—	—	—	—	—	—	—	—	8,230	(549)	7,68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66,503	—	—	—	—	—	—	—	—	—	—	—	—	66,503	(775)	65,728	
	515,551	—	—	(6,944)	(139)	(309)	(119)	(11)	217	(395)	2,184	—	(5,516)	510,035	(4,476)	505,559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798	—	—	—	—	—	—	—	—	—	—	—	—	73,798	—	73,79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6,916	—	(657)	—	—	—	—	—	—	—	(386)	—	(1,043)	45,873	(192)	45,681	
存貨	17,970	—	(481)	—	—	—	—	—	—	—	—	—	(481)	17,489	—	17,489	
	138,684	—	(1,138)	—	—	—	—	—	—	—	(386)	—	(1,524)	137,160	(192)	136,96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63,510	1,944	—	—	668	—	13	(9)	—	—	107	12	2,735	66,245	(2,288)	63,957	
本期借款	23,118	—	—	—	—	—	—	—	—	—	—	—	—	23,118	—	23,118	
本期應付稅項	1,898	—	—	—	—	—	—	—	—	—	—	—	—	1,898	—	1,898	
	88,526	1,944	—	—	668	—	13	(9)	—	—	107	12	2,735	91,261	(2,288)	88,973	
<b>流動資產淨值</b>	50,158	(1,944)	(1,138)	—	(668)	—	(13)	9	—	—	(493)	(12)	(4,259)	45,899	2,096	47,99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565,709	(1,944)	(1,138)	(6,944)	(807)	(309)	(132)	(2)	217	(395)	1,691	(12)	(9,775)	555,934	(2,380)	553,55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54,779	5,096	—	—	—	—	—	—	—	—	—	—	5,096	259,875	(2,544)	257,331	
遞延稅項負債	11,893	—	—	—	2	—	(18)	(203)	—	—	—	—	(219)	11,674	(32)	11,642	
退休金責任	1,143	—	—	—	—	—	—	1,281	—	—	—	—	1,281	2,424	—	2,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67	—	2,167	2,167	1,071	3,238	
	267,815	5,096	—	—	2	—	(18)	1,078	—	—	2,167	—	8,325	276,140	(1,505)	274,635	
<b>少數股東權益</b>	37,053	(37,053)	—	—	—	—	—	—	—	—	—	—	(37,053)	—	—	—	
<b>資產淨值</b>	260,841	30,013	(1,138)	(6,944)	(809)	(309)	(114)	(1,080)	217	(395)	(476)	(12)	18,953	279,794	(875)	278,91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6	—	—	—	—	—	—	—	—	—	—	—	—	1,066	—	1,066	
儲備	259,775	—	(1,040)	(6,230)	(557)	(289)	(64)	(1,017)	210	(334)	(341)	(8)	(9,670)	250,105	(646)	249,459	
<b>股東權益</b>	260,841	—	(1,040)	(6,230)	(557)	(289)	(64)	(1,017)	210	(334)	(341)	(8)	(9,670)	251,171	(646)	250,525	
少數股東權益	—	30,013	(98)	(714)	(252)	(20)	(50)	(63)	7	(61)	(135)	(4)	28,623	28,623	(229)	28,394	
<b>權益總額</b>	260,841	30,013	(1,138)	(6,944)	(809)	(309)	(114)	(1,080)	217	(395)	(476)	(12)	18,953	279,794	(875)	278,919	

# 賬目附註

##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續)

### (2) 本年度之估計影響

#### (i) 對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估計影響

採納新政策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估計影響—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實務準則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	總額
	準則第1號	準則第2號	準則第12號	準則第16號	詮釋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準則第19號 之修訂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 第2號	
	(3)&(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	—	—	—	—	—	—	—	—	—	—	—	—	
出售貨品成本	—	—	—	—	—	—	—	—	—	—	—	—	—	
僱員薪酬成本	—	—	—	—	—	—	80	—	—	—	—	—	(134)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	—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161	(76)	—	—	—	—	(637)	—	—	(552)	
其他營業支出	—	(706)	—	(35)	—	—	—	—	—	706	350	—	3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出售投資、註銷少數 股東權益及其他溢利	—	—	—	—	—	—	2	—	212	93	54	30	391	
	—	(706)	—	126	(76)	—	82	—	212	162	404	(104)	100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4,190)	—	—	11	(43)	—	30	—	—	—	102	(18)	(4,108)	
共同控制實體	(1,454)	—	—	(17)	(61)	(5)	(1)	—	—	—	—	—	(1,538)	
	(5,644)	—	—	(6)	(104)	(5)	29	—	—	—	102	(18)	(5,644)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1	—	—	(12)	—	—	—	—	—	(148)	3	—	2,594	
除稅前溢利	(2,893)	(706)	—	108	(180)	(5)	111	—	212	14	509	(122)	(2,952)	
本期稅項支出	1,608	—	—	—	—	—	—	—	—	—	—	—	1,608	
遞延稅項抵減	1,285	—	(3,990)	—	1	—	(26)	—	—	—	(26)	1	(2,755)	
除稅後溢利	—	(706)	(3,990)	108	(179)	(5)	85	—	212	14	483	(121)	(4,099)	
分配為：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33	326	(29)	8	—	(8)	—	(33)	36	(46)	59	3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673)	(3,664)	79	(171)	(5)	77	—	179	50	437	(62)	(3,75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元)	—	(0.16)	(0.86)	0.02	(0.04)	—	0.02	—	0.04	0.01	0.10	(0.01)	(0.88)	

##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 (續)

### (2) 本年度之估計影響 (續)

#### (ii) 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採納新政策 對資產淨值之估計影響 –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實務準則 詮釋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之修訂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總額
	(3)&(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8,557)	—	—	415	(196)	(32,464)	—	—	—	(211)	—	—	(71,013)
投資物業	38,557	—	—	—	—	—	—	—	—	—	—	—	38,557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	—	—	—	32,374	—	—	—	—	—	—	32,374
電訊牌照	—	—	—	—	—	—	—	—	—	—	(133)	—	(133)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	—	—	—	—	—	—	—	—	—	—	—	—
商譽	—	46	572	6	—	—	(13)	121	—	—	84	—	816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	—	—	—	—	1,954	—	—	1,954
聯營公司	—	—	—	(104)	(118)	—	(146)	(50)	(110)	(221)	(142)	(2)	(893)
合資企業權益	—	—	—	(120)	(144)	(37)	19	—	—	—	(754)	—	(1,036)
遞延稅項資產	—	—	(10,100)	—	—	—	—	—	—	—	—	—	(1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455)	—	(1,45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	—	—	—	—	—	—	—	(1,580)	—	(1,580)
	—	46	(9,528)	197	(458)	(127)	(140)	71	(110)	1,522	(3,980)	(2)	(12,509)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	—	—	—	—	—	—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1,362)	—	—	—	—	—	—	—	(1,140)	(76)	—	(2,578)
存貨	—	(464)	—	—	—	—	—	—	—	—	4	—	(460)
	—	(1,826)	—	—	—	—	—	—	—	(1,140)	(72)	—	(3,0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159	—	—	523	—	10	37	—	—	—	(2,088)	12	1,653
本期借款	—	—	—	—	—	—	—	—	—	—	15	—	15
本期應付稅項	—	—	—	—	—	—	—	—	—	—	—	—	—
	3,159	—	—	523	—	10	37	—	—	—	(2,073)	12	1,66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59)</b>	<b>(1,826)</b>	<b>—</b>	<b>(523)</b>	<b>—</b>	<b>(10)</b>	<b>(37)</b>	<b>—</b>	<b>—</b>	<b>(1,140)</b>	<b>2,001</b>	<b>(12)</b>	<b>(4,70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159)</b>	<b>(1,780)</b>	<b>(9,528)</b>	<b>(326)</b>	<b>(458)</b>	<b>(137)</b>	<b>(177)</b>	<b>71</b>	<b>(110)</b>	<b>382</b>	<b>(1,979)</b>	<b>(14)</b>	<b>(17,215)</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5,429	—	—	—	—	—	—	—	—	—	(3,972)	—	1,45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0	(17)	(203)	—	—	—	(27)	(1)	(218)
退休金責任	—	—	—	—	—	—	1,042	—	—	—	—	—	1,0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662	2,811	—	3,473
	5,429	—	—	—	30	(17)	839	—	—	662	(1,188)	(1)	5,754
少數股東權益	(18,663)	—	—	—	—	—	—	—	—	—	—	—	(18,663)
<b>資產淨值</b>	<b>10,075</b>	<b>(1,780)</b>	<b>(9,528)</b>	<b>(326)</b>	<b>(488)</b>	<b>(120)</b>	<b>(1,016)</b>	<b>71</b>	<b>(110)</b>	<b>(280)</b>	<b>(791)</b>	<b>(13)</b>	<b>(4,30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	—	—	—	—	—	—	—	—	—	—
儲備	—	(1,695)	(8,983)	(319)	(460)	(69)	(970)	71	(93)	(277)	(691)	(14)	(13,500)
<b>股東權益</b>	<b>—</b>	<b>(1,695)</b>	<b>(8,983)</b>	<b>(319)</b>	<b>(460)</b>	<b>(69)</b>	<b>(970)</b>	<b>71</b>	<b>(93)</b>	<b>(277)</b>	<b>(691)</b>	<b>(14)</b>	<b>(13,500)</b>
少數股東權益	10,075	(85)	(545)	(7)	(28)	(51)	(46)	—	(17)	(3)	(100)	1	9,194
<b>權益總額</b>	<b>10,075</b>	<b>(1,780)</b>	<b>(9,528)</b>	<b>(326)</b>	<b>(488)</b>	<b>(120)</b>	<b>(1,016)</b>	<b>71</b>	<b>(110)</b>	<b>(280)</b>	<b>(791)</b>	<b>(13)</b>	<b>(4,306)</b>

##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續)

以下載列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詳情，有關會計政策已於該等賬目中反映。有關財務影響概述於附註二(1)及二(2)。

### (3)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於以往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並未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實施指引，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呈報。

比較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重列。

### (4) 少數股東權益及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以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於負債呈列，並從資產淨值中扣除，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期內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並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扣除。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總額內呈列，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按本年度總除稅後溢利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比較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確認收支報表內呈列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已相應重新編列。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固定資產之一部分。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投資物業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此項呈列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

### (5) 確認交付手機予經銷商之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

於以往年度，有關交付手機予經銷商之虧損將予遞延，以配對透過經銷商上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這個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2號「存貨」規定之遞延及配對處理方法，已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予以取消。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規定，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虧損於手機交付予經銷商時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 (續)

### (6) 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本集團僅會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可能」一詞並無量化定義，故此其詮釋存在差異。於以往年度，「可能」被詮釋為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可能性。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時，集團採納現行對「可能」一詞之詮釋，經評估所有可得之憑證後對確認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設定較高之確認規限。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7) 場地復修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其現行詮釋，由接收或使用場地產生之場地復修成本列作資產成本。於以往年度，該等成本僅按其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8) 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詮釋「實務準則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的適當政策」)

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酒店及哥爾夫球場建築物之可折舊金額按其餘下可使用年期折舊計算，若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位於租賃土地上時，租賃土地之賬面值按尚餘租賃年期或尚餘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攤銷。於以往年度，地契年期尚餘逾二十年之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按成本入賬，地契年期尚餘二十年或不足者，以當時賬面值按尚餘租賃期折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9)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令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經營租賃。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以平均等額按租賃期於損益表中列入支出。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除了若干呈列上之變更及比較數字重新編列外，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10) 精算盈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提供一項選擇，精算盈虧全數在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外)儲備中入賬。本集團已採用該選擇將所有精算盈虧入賬，包括之前於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時列作部分過渡性尚未確認負債之該等精算盈虧。於以往年度，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之淨額以高於計劃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百分之十之金額，按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於損益表中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續)

### (11)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商譽換算(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更之影響」)

由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列作境外業務資產，並於每個結算日按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往將商譽列作非貨幣項目並按產生時之匯率折算現已不再適用。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12) 聯營公司虧損之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以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應收賬項及貸款。於以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根據權益法以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限予以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 (13) 電訊牌照、其他權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普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該等權利之付款方法在不同國家可能有所分別，包括固定前期付款及或於隨後年度支付包括固定及或浮動組成部分之定期付款。

於以往年度，商業營運服務推出後所繳付之固定定期款項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以前為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和記電訊國際」)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現行詮釋，據此視電訊牌照為一項資產，代表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而非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權利，即根據牌照之條款劃定為和記電訊國際之無線頻譜。在計量該資產時，和記電訊國際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以確認固定定期付款，因為該等付款構成一項交付現金之合約責任，故被視為一項金融負債。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和記電訊國際已改變電訊牌照之會計處理政策，據此就收購電訊頻譜牌照而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作出之已資本化固定定期付款之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一併撥作資本，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為非流動資產。電訊牌照按平均等額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之牌照剩餘期間內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於商業營運服務推出後就固定定期付款之現值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表內利息支出項下入賬。於商業營運服務推出後作出之浮動定期付款繼續於發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於過往年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一部份呈列的若干其他權利，已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在品牌及其他權利項下呈報。此項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 (續)

### (14)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載列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及該等披露規定倘適用者已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關於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及取消確認，並訂明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於附註三(13)，三(14)及三(19)。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並於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借款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償付或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確認。於以往年度，借款及債務工具按本金面額列賬，而所產生之初始交易成本撥充資本，並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交易成本於借款期內按平均等額攤銷。

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編製二〇〇四年之比較數字。比較數字未有作出重新編列，而過渡性重新分類之調整則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確認及記錄，並列於附註卅三(關於金融工具之調整)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新會計政策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5) 僱員認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設有認股權計劃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列為支出，並於權益內之其他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符合歸屬條件之認股權成本，於各個年度之損益表中追溯列入支出。於以往年度，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不構成損益表中之支出。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列值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探測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復修及環境整建基金產生之權益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因二〇〇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並不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準則及詮釋將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公平價值列賬。

###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三(3)及三(4)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 (2) 附屬公司

凡被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本或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如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令本集團從此等業務獲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均按以上附註三(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該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為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

###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該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為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租賃地之剩餘租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作平均等額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sup>1</sup> / <sub>3</sub> – 33 <sup>1</sup> / <sub>3</sub> %
貨櫃碼頭設備	5 – 20%
電訊設備	2.8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表入賬。

####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按現時用途釐定之公平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 (7)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款項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並於損益表以平均等額按租賃年期列作支出。

####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已資本化之於以後年度將予作出之固定定期付款之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十一年至十九年之餘下牌照期間按平均等額進行攤銷。

####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0)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賬面金額保留，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作資本化列賬。無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毋需攤銷。有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內按平均等額攤銷。

###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

###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於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基建項目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訂約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以往年度及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該等投資(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 上市債券

於以往年度，上市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在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項下列作持至到期之上市債券，並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債券之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或可供銷售投資，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續)

##### 上市股權證券

上市股權證券為於非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上市公司之投資。於過往年度，上市股權證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在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項下列為香港上市股權證券或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權證券，並按公平價值計算。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於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或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 長期定期存款

於以往年度，長期定期存款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長期定期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 非上市債券

於以往年度，非上市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以其他非上市投資一持至到期債券呈列，並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非上市債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於非上市公司(亦非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之投資。於以往年度，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以其他非上市投資一股權證券及墊款呈列，並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非上市股權證券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集團按有關協議之條文規定按投資額之固定百分比預先釐定回報之投資。於以往年度，該等投資於合資企業權益項下之其他合資企業呈列，並按成本減資本償還及減值撥備列賬。成本包括資本出資額及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直至營運日與相關貸款有關之資本化利息，及倘合資企業為購入者，則亦包括其於收購日期按估計公平價值計得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應佔部分之收購代價。於整個合資企業期間，收入乃按應計制予以確認。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以上各項投資(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分類為下列類別予以入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續)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首先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處理。

####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為非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首次確認，並於隨後每一申報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惟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表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誠如附註二(14)所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應用，因此，就該準則項下會計政策之變動所作出之調整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予以記錄，對過往年度比較數字並無作出追溯調整。

###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並非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進行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所佔已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若干預測貨幣付款及責任相關之貨幣風險之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對沖儲備變動處理。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已確認。於以往年度，用作對沖已承擔未來交易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現金方式予以確認。就管理若干外幣債務工具之外匯風險而訂立之外匯掉期協議而言，該等債務工具按合約約定掉期利率進行換算。為管理集團債務總額組合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而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已經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利息)入賬。

####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正常邊際毛利計算。其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並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

####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乃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以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 (23) 租賃資產

根據本集團享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損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應計準則在損益表中扣除。

### (24)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會計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精算師每年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從而提供意見。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以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進行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面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供款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部份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兌換差額則列入損益表中。

在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兌換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兌換率伸算為港幣。兌換差額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

####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入伙紙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 *能源及基建*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按毛額基準予以記錄。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存儲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之不同階段予以確認。

#####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8) 收益確認(續)

####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進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移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就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月費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有關期間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四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附註三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數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的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與判斷之選擇及披露已與集團審核委員會討論。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判斷、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需要管理層最廣泛地運用其判斷及估計。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 四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續)

### (1) 長期資產 (續)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 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在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表中作減值支出。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而產生之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促進營業利潤不斷提高之部分動力乃話音與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而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營運啟動階段之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新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及手機之大量供應、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導致為吸引客戶轉用此項新技術而提供財務激勵的需要下降，因此預測上客成本將減少。

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合約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評估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除稅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百分比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十三。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檢討結果有所變。

## 四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續)

### (2) 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本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限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普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該等權利之付款方法在不同國家可能有所分別，包括固定前期付款及或於隨後年度支付包括固定及或浮動組成部分之定期付款。

於以往年度，商業營運服務推出後所繳付之固定定期款項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誠如附註二(13)所載列，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以前為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詮釋並改變電訊牌照之會計處理政策，據此就收購電訊頻譜牌照而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作出之已資本化固定定期付款之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一併撥作資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為非流動資產。電訊牌照按平均等額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之牌照剩餘期間內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此項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有關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編列。

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限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損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

####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 四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續)

### (3) 商譽

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期，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代價超出集團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在適用情況下，列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項下。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每年減值檢討。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為進行減值檢討，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已批准之預算及估計最終價值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有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性、增長率以及選擇介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三之折現率以反映所涉及之風險、以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檢討結果有變。

### (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以上兩者而持有之土地及已完工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的公平價值在專業估值中確定，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記入綜合損益表內。

### (5) 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可能」一詞並無量化定義，故此其詮釋存在差異。於以往年度，「可能」被詮釋為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可能性。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時，集團採納現行對「可能」一詞之詮釋，經評估所有可得之憑證後對確認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設定較高之確認規限。此項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有關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編列。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損益表內。

## 四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續)

### (5) 稅項(續)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計劃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集團並無就其他國家之3G業務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在近期內利用稅項虧損之機會較少，例如，不同於英國，該等國家並不提供總體寬免機會，而在若干國家，倘若在一段較短期間內未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如在意大利，倘若未在五年內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就3 UK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份或全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6)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會計成本根據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測單位成本法來評估。根據該方法，集團按照每年對該等計劃進行全面評估的精算師之建議，將退休金之營辦成本列入損益表中支銷，以將此經常成本在僱員未來服務年期內攤分。集團參考貨幣及期限與退休福利責任相類似的優質企業債券於年結日之市場孳息，按此釐定利率以計算估計的現金流量現值，從而衡量退休金責任。採納會計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後，精算盈虧在產生的年度於(損益表外)儲備中入賬。於以往年度，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之淨額以高於計劃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百分之十之金額，按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於損益表中入賬。此項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有關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編列。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 五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借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主要提供集中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適當地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風險管理，尤其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與適當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

###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集中的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 (2)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歐羅與港元借款有關。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集團的整體借款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風險與短期利率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廿九。

### (3) 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若該投資由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組成，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借款，達到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款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款市場，並預期於適當時以當地貨幣作借款，為該業務作再融資。相對於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港元匯率年內走勢較為強勁，因此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港元時，產生了港幣13,904,000,000元的未變現支出(二〇〇四年為未變現收益港幣7,983,000,000元)，並已在集團儲備變動中反映。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對擁有活躍市場的貨幣，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廿九。

###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控制其信貸風險，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檢討此等限額與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

## 賬目附註

### 六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及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83,271	70,029
服務收費	93,315	58,975
利息	5,495	5,302
股息	503	289
	<b>182,584</b>	<b>134,595</b>

### 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並列作補充資料(參看附註廿一及廿二)。

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與愛爾蘭的3G業務以及澳洲的2G與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0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30,000,000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30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88,000,000元)，而和記電訊國際為港幣1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1,000,000元)。

#### 業務分部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561	3,356	29,917	15%	23,847	3,133	26,980	16%
地產及酒店	4,275	5,990	10,265	5%	4,909	4,208	9,117	5%
零售	78,850	9,930	88,780	44%	64,303	3,996	68,299	41%
長江基建集團	2,508	14,082	16,590	8%	2,683	12,109	14,792	9%
赫斯基能源	—	22,879	22,879	11%	—	17,524	17,524	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27	2,003	10,530	5%	8,178	2,759	10,937	7%
和記電訊國際	24,480	919	25,399	12%	14,933	3,473	18,406	11%
小計—固有業務	145,201	59,159	204,360	100%	118,853	47,202	166,055	100%
<b>電訊-3集團</b>	37,383	119	37,502		15,742	—	15,742	
	<b>182,584</b>	<b>59,278</b>	<b>241,862</b>		<b>134,595</b>	<b>47,202</b>	<b>181,797</b>	

## 七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EBIT (LBIT) <sup>(2)</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8,978	1,241	10,219	17%	7,704	1,252	8,956	16%
地產及酒店	1,994	1,945	3,939	7%	2,275	728	3,003	5%
零售	2,761	500	3,261	6%	2,908	294	3,202	6%
長江基建集團	1,088	5,587	6,675	11%	759	5,162	5,921	10%
赫斯基能源	—	6,140	6,140	10%	—	2,793	2,793	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009	482	5,491	9%	8,287	702	8,989	16%
和記電訊國際	2,586	203	2,789	5%	(669)	831	162	—
	22,416	16,098	38,514		21,264	11,762	33,02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685	1,540	5,225	9%	5,244	58	5,302	9%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sup>(3)</sup>	15,717	—	15,717	26%	19,181	—	19,181	33%
<b>EBIT—固有業務</b>	<b>41,818</b>	<b>17,638</b>	<b>59,456</b>	<b>100%</b>	<b>45,689</b>	<b>11,820</b>	<b>57,509</b>	<b>100%</b>
<b>電訊—3集團<sup>(4)</sup></b>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預繳 客戶上客成本前EBIT (LBIT)	1,825	—	1,825		(7,906)	—	(7,906)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11,444)	—	(11,444)		(8,423)	—	(8,423)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 預繳客戶上客成本之LBIT	(9,619)	—	(9,619)		(16,329)	—	(16,329)	
折舊	(9,086)	—	(9,086)		(8,399)	—	(8,399)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060)	—	(6,060)		(6,055)	—	(6,055)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11,515)	—	(11,515)		(7,666)	—	(7,666)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sup>(5)</sup>	9,400	—	9,400		—	—	—	
<b>LBIT—電訊—3集團</b>	<b>(26,880)</b>	<b>—</b>	<b>(26,880)</b>		<b>(38,449)</b>	<b>—</b>	<b>(38,449)</b>	
<b>EBIT</b>	<b>14,938</b>	<b>17,638</b>	<b>32,576</b>		<b>7,240</b>	<b>11,820</b>	<b>19,060</b>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1)				(2,327)		
本期稅項		(1,608)				(1,390)		
遞延稅項		(1,285)				(41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994				7,686		

# 賬目附註

## 七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五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49	456	3,105	2,610	387	2,997
地產及酒店	301	204	505	295	142	437
零售	1,769	80	1,849	1,419	57	1,476
長江基建集團	209	2,668	2,877	234	2,318	2,552
赫斯基能源	—	3,196	3,196	—	2,810	2,81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5	76	211	153	101	254
和記電訊國際	4,003	98	4,101	3,896	335	4,231
小計—固有業務	9,066	6,778	15,844	8,607	6,150	14,757
<b>電訊—3集團</b>	26,661	—	26,661	22,120	—	22,120
	35,727	6,778	42,505	30,727	6,150	36,877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電訊牌照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品牌及其他權利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4,951	4,654	—	—	—	—	796	25
地產及酒店	226	794	—	—	—	—	—	—
零售	2,454	2,249	—	—	—	—	—	—
長江基建集團	78	77	—	—	—	—	—	—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22	104	—	—	—	—	—	—
和記電訊國際	4,824	4,876	—	182	533	722	—	—
小計—固有業務	12,955	12,754	—	182	533	722	796	25
<b>電訊—3集團</b>	14,051	21,428	221	—	12,099	12,082	—	5
	27,006	34,182	221	182	12,632	12,804	796	30

## 七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資產總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sup>(6)</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五年 資產 總額	分部資產 <sup>(6)</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四年 資產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69,622	215	9,856	79,693	66,666	98	6,817	73,581
地產及酒店	45,050	12	20,717	65,779	41,687	1	20,018	61,706
零售	37,383	282	1,520	39,185	29,952	296	1,166	31,414
長江基建集團	15,918	287	38,995	55,200	16,772	5	40,387	57,164
赫斯基能源	—	—	21,892	21,892	—	—	17,662	17,66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6,461	32	2,676	119,169	137,019	24	2,271	139,314
和記電訊國際	—	—	6,759	6,759	32,395	774	2,322	35,491
小計—固有業務	284,434	828	102,415	387,677	324,491	1,198	90,643	416,332
<b>電訊—3集團<sup>(5)</sup></b>	194,264	14,895	203	209,362	219,802	11,061	—	230,863
	478,698	15,723	102,618	597,039	544,293	12,259	90,643	647,195
	負債總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部負債 <sup>(7)</sup>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〇五年 負債 總額	分部負債 <sup>(7)</sup>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〇四年 負債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980	27,057	6,532	45,569	11,394	23,505	6,010	40,909
地產及酒店	2,319	815	3,874	7,008	2,500	921	3,353	6,774
零售	9,059	25,761	463	35,283	13,086	21,283	694	35,063
長江基建集團	1,203	9,068	2,112	12,383	1,246	13,413	1,947	16,606
赫斯基能源	—	—	1,651	1,651	—	—	879	87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831	77,406	864	92,101	5,781	66,963	484	73,228
和記電訊國際	—	—	—	—	6,840	18,654	168	25,662
小計—固有業務	38,392	140,107	15,496	193,995	40,847	144,739	13,535	199,121
<b>電訊—3集團</b>	20,804	128,277	334	149,415	27,822	140,421	37	168,280
	59,196	268,384	15,830	343,410	68,669	285,160	13,572	367,401

# 賬目附註

## 七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6,459	13,154	49,613	36,081	11,290	47,371
中國內地	13,256	6,310	19,566	10,794	6,666	17,460
亞洲及澳洲	36,055	7,108	43,163	23,521	8,352	31,873
歐洲	89,028	9,645	98,673	57,091	3,225	60,316
美洲及其他地區	7,786	23,061	30,847	7,108	17,669	24,777
	<b>182,584</b>	<b>59,278</b>	<b>241,862</b>	<b>134,595</b>	<b>47,202</b>	<b>181,797</b>

	EBIT (LBIT) <sup>(2)</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801	5,419	8,220	5,139	4,440	9,579
中國內地	4,078	1,988	6,066	3,276	1,805	5,081
亞洲及澳洲	2,663	1,734	4,397	(1,030)	2,455	1,425
歐洲	(26,906)	755	(26,151)	(28,795)	244	(28,551)
美洲及其他地區	3,500	6,202	9,702	4,225	2,818	7,0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685	1,540	5,225	5,244	58	5,302
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 權益及其他溢利	25,117	—	25,117	19,181	—	19,181
<b>EBIT</b>	<b>14,938</b>	<b>17,638</b>	<b>32,576</b>	<b>7,240</b>	<b>11,820</b>	<b>19,060</b>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1)			(2,327)	
本期稅項		(1,608)			(1,390)	
遞延稅項		(1,285)			(41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減虧損		<b>11,994</b>			<b>7,686</b>	

## 七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續)

####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電訊牌照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品牌及其他權利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89	2,609	—	—	477	429	—	—
中國內地	2,355	2,010	—	—	—	—	—	25
亞洲及澳洲	6,500	6,481	—	182	617	1,367	—	—
歐洲	15,418	21,955	221	—	11,538	11,008	—	5
美洲及其他地區	944	1,127	—	—	—	—	796	—
	27,006	34,182	221	182	12,632	12,804	796	30

####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五年 資產 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四年 資產 總額
	分部資產 <sup>(6)</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分部資產 <sup>(6)</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1,827	78	37,561	119,466	98,399	414	29,301	128,114
中國內地	28,031	301	25,649	53,981	19,001	31	24,259	43,291
亞洲及澳洲	36,221	141	9,894	46,256	52,806	439	16,276	69,521
歐洲	251,776	15,165	5,369	272,310	271,921	11,341	1,905	285,167
美洲及其他地區	80,843	38	24,145	105,026	102,166	34	18,902	121,102
	478,698	15,723	102,618	597,039	544,293	12,259	90,643	647,195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列作補充資料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L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不應作等同業務溢利的項目處理。
- (3) 各項之進一步詳情參見附註八。
- (4) 電訊-3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LBIT包括集團與若干主要3G供應商討論有關貨期延誤，以及開辦初期因客戶人數較低而影響收益及成本，而取得由主要供應商的貢獻總額港幣3,381,000,000元。
- (5) 此金額內包括於二〇〇五年產生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18,97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收益港幣13,099,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6)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預付款項、電訊牌照、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
- (7)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八 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溢利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4,050	5,400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3,699	13,759
減值虧損	(2,032)	(791)
其他	—	813
<b>電訊—3集團</b>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9,400	—
	<b>25,117</b>	<b>19,181</b>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溢利包括出售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百分之二十權益及於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之百分之十權益所得溢利港幣5,500,000,000元，發行和記電訊國際之新股份以私有化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所得溢利港幣1,150,000,000元，及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十九點三權益所得溢利港幣7,400,000,000元。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港幣3,699,000,000元與出售澳洲配電業務的百分之四十九權益有關。

減值虧損與若干長江基建集團之基建業務及項目有關。減值虧損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固定資產港幣769,000,000元(因實際損失及技術過時)，香港境外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港幣21,000,000元(參照最新市場交易價格)，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港幣1,116,000,000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港幣126,000,000元(因若干項目及業務的預計收益減少)。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港幣9,400,000,000元產生於因行使權利以按其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價購入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之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四年之出售附屬公司溢利包括出售和記環球電訊百分之四十七點四權益所得溢利港幣1,300,000,000元及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二十九點八權益所得溢利港幣4,10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之出售聯營公司溢利為出售寶潔—和記之所得溢利。二〇〇四年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指註銷若干內地基建項目投資溢價。二〇〇四年之其他溢利為撥回先前就股權證券所作撥備。

## 九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6,332	4,223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572	72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387	31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1,798	97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5,818	4,44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229	74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2	1
	<b>15,138</b>	11,427
名義非現金利息	846	662
	<b>15,984</b>	12,089
減：資本化利息	(579)	(869)
	<b>15,405</b>	11,220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三釐至七釐撥充資本(二〇〇四年為年息五釐至七釐)。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攤銷前期信貸安排費用及其他名義調整，後者指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

## 賬目附註

### 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支付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 或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7)</sup>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0	4.44	26.00	—	—	30.54
長江基建集團支付	0.07	—	8.00	—	—	8.0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0	4.44	34.00	—	—	38.54
霍建寧 <sup>(2)</sup>	0.10	9.83	119.00	2.03	—	130.96
周胡慕芳 <sup>(2)</sup>	0.10	7.34	26.00	1.47	—	34.91
陸法蘭 <sup>(2)</sup>	0.16	7.32	25.88	0.64	—	34.00
黎啟明 <sup>(2)</sup>	0.10	4.88	11.00	0.85	—	16.83
甘慶林 <sup>(2)</sup>						
本公司支付	0.10	2.25	6.30	—	—	8.65
長江基建集團支付	0.07	4.20	3.87	—	—	8.14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0	2.25	10.17	—	—	12.52
麥理思 <sup>(2)(4)</sup>	0.12	3.36	3.50	—	—	6.98
盛永能 <sup>(5)(6)</sup>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sup>(3)</sup>	0.10	—	—	—	—	0.10
Holger KLUGE <sup>(3)(6)(7)</sup>	0.24	—	—	—	—	0.24
馬世民 <sup>(3)</sup>	0.10	—	—	—	—	0.10
柯清輝 <sup>(3)</sup>	0.10	—	—	—	—	0.10
范培德 <sup>(3)(8)</sup>	—	—	—	—	—	—
黃頌顯 <sup>(3)(6)(7)</sup>	0.24	—	—	—	—	0.24
總額	1.81	39.42	229.55	4.99	—	275.77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0,000元)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上述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78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50,000元)。

(4)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

(6) 審核委員會成員。

(7) 薪酬委員會成員。

(8)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七日退任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就該六天期間收取之董事袍金與委員會酬金共港幣3,288元。

十 董事酬金(續)

二〇〇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 或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sup>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0	4.44	27.50	—	—	32.04
長江基建集團支付	0.07	—	6.24	—	—	6.31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0	4.44	33.74	—	—	38.28
霍建寧 <sup>(2)</sup>	0.10	9.76	124.85	1.93	—	136.64
周胡慕芳 <sup>(2)</sup>	0.10	7.05	28.60	1.40	—	37.15
陸法蘭 <sup>(2)</sup>	0.10	7.05	27.50	0.61	—	35.26
黎啟明 <sup>(2)</sup>	0.10	4.41	10.00	0.77	—	15.28
麥理思 <sup>(2)</sup>	0.10	4.03	3.50	—	—	7.6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0	2.25	6.93	—	—	9.28
長江基建集團支付	0.07	4.20	2.64	—	—	6.91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0	2.25	9.57	—	—	11.92
盛永能 <sup>(5)(6)</sup>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sup>(3)</sup>	0.10	—	—	—	—	0.10
Holger KLUGE <sup>(3)(6)</sup>	0.05	—	—	—	—	0.05
馬世民 <sup>(3)</sup>	0.10	—	—	—	—	0.10
柯清輝 <sup>(3)</sup>	0.10	—	—	—	—	0.10
范培德 <sup>(3)(6)</sup>	0.20	—	—	—	—	0.20
黃頌顯 <sup>(3)(6)</sup>	0.20	—	—	—	—	0.20
總額	1.70	38.99	237.76	4.71	—	283.16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亦無董事於年內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〇四年一無)。

二〇〇五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5,59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40,000元；及花紅港幣2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3,95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80,000元；及花紅港幣55,000,000元。

# 賬目附註

## 十一 稅項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32	554	1,086	747	1,060	1,807
香港以外	1,979	(5,092)	(3,113)	1,639	(5,875)	(4,236)
	2,511	(4,538)	(2,027)	2,386	(4,815)	(2,42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四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年內集團對有關英國的3G業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5,92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249,000,000元)(參見附註廿三)。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電訊-3集團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47	(13,927)	(11,9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01	8,112	9,913
稅務優惠	(899)	—	(899)
不須課稅收入	(1,478)	(166)	(1,644)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2,904	38	2,94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1)	—	(13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8)	—	(568)
往年不足之撥備	119	83	20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2	—	2
其他暫時差異	206	(84)	122
稅率變動之影響	(6)	20	14
年內稅項總額	3,897	(5,924)	(2,027)

## 十一 稅項(續)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316	(12,830)	(9,51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11	6,624	7,535
稅務優惠	(573)	—	(573)
不須課稅收入	(801)	(230)	(1,03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808	—	808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	—	(3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0)	—	(190)
往年不足之撥備	20	186	206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439	—	439
其他暫時差異	(48)	3	(45)
稅率變動之影響	(26)	—	(26)
年內稅項總額	3,818	(6,247)	(2,429)

## 十二 股息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0.51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2元)	5,201	5,201
	7,375	7,375

## 十三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〇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34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978,000,000元)，並以二〇〇五年內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四年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 賬目附註

## 十四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28,926	56,336	76,077	161,339
增添	1,952	5,620	25,492	33,064
出售	(750)	(2,290)	(2,647)	(5,68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64	5,519	2,249	8,03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7)	(1)	(86)	(104)
轉撥自(往)流動資產	(586)	(1,529)	801	(1,314)
與類別間、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轉撥	724	23,717	(24,926)	(485)
匯兌差額	781	3,457	4,344	8,582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b>31,294</b>	<b>90,829</b>	<b>81,304</b>	<b>203,427</b>
增添	1,318	5,014	18,526	24,858
出售	(106)	(707)	(2,092)	(2,90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95	5,720	5,805	12,1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66)	(34,612)	(7,968)	(42,746)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5	—	—	5
轉撥自(往)流動資產	25	(180)	88	(67)
與類別間、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轉撥	(677)	13,135	(13,257)	(799)
匯兌差額	(1,077)	(8,099)	(6,708)	(15,88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211</b>	<b>71,100</b>	<b>75,698</b>	<b>178,009</b>

#### 十四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176	6,407	26,248	37,831
本年度折舊	747	6,927	7,011	14,685
減值確認	31	1,157	265	1,453
出售	(114)	(517)	(2,044)	(2,67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70	2,062	723	2,85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	—	(82)	(84)
轉撥自(往)流動資產	(1)	(708)	148	(561)
與類別間、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轉撥	79	32	(131)	(20)
匯兌差額	243	519	1,578	2,340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b>6,229</b>	<b>15,879</b>	<b>33,716</b>	<b>55,824</b>
本年度折舊	751	8,259	7,047	16,057
減值確認	282	57	589	928
減值撥回	—	—	(25)	(25)
出售	(61)	(682)	(1,606)	(2,34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3	2,120	2,510	4,67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4)	(12,591)	(3,985)	(16,620)
轉撥自(往)流動資產	(5)	(148)	9	(144)
與類別間、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轉撥	38	(898)	851	(9)
匯兌差額	(338)	(1,163)	(3,103)	(4,60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895</b>	<b>10,833</b>	<b>36,003</b>	<b>53,731</b>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316</b>	<b>60,267</b>	<b>39,695</b>	<b>124,278</b>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5	74,950	47,588	147,603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1,33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003,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G電訊業務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98,81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95,283,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78,80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81,611,000,000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四(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檢討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 十五 投資物業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估值</b>		
於一月一日	31,741	25,892
增添	30	53
出售	(94)	(2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574	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3)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685	5,244
轉撥自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634	553
匯兌差額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557</b>	31,741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香港</b>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4,983	13,177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0,167	17,661
<b>香港以外</b>		
永久業權	212	206
中年期租賃	3,195	697
	<b>38,557</b>	31,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79	1,312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618	2,156
五年以上	235	394

## 十六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31,037	31,027
增添	2,118	1,065
出售	—	(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7	1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6)	(4)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183	—
本年度折舊	(982)	(1,174)
減值確認	(21)	—
轉撥往投資物業	(505)	(135)
轉撥自固定資產	661	47
匯兌差額	(138)	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4	31,037

集團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包括：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香港</b>		
長年期租賃	1,600	1,900
中年期租賃	14,024	14,387
<b>香港以外</b>		
長年期租賃	1,076	406
中年期租賃	15,614	14,064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60	280
	32,374	31,037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 賬目附註

## 十七 電訊牌照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b>102,907</b>	98,943
增添	<b>221</b>	18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b>2,402</b>	1,65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b>(4,682)</b>	—
本年度攤銷	<b>(5,989)</b>	(5,884)
匯兌差額	<b>(10,235)</b>	8,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624</b>	103,060
<b>成本</b>	<b>97,608</b>	112,383
累計攤銷	<b>(12,984)</b>	(9,323)
	<b>84,624</b>	103,060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四(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檢討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 十八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6,823	1,647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增加	12,632	12,80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61)	—
本年度攤銷及撇銷	(12,013)	(8,583)
匯兌差額	(1,009)	9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2	6,823
<b>成本</b>		
成本	21,260	13,647
累計攤銷	(15,088)	(6,824)
	6,172	6,823

## 十九 商譽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10,577	8,58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0,426	1,308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4,814	47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5,838)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169)	(349)
匯兌差額	(1,856)	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4	10,577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Marionnaud之651,000,000歐羅（二〇〇四年一無）、Kruid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〇四年為600,000,000歐羅）、Merchant Retail Group之136,000,000英鎊（二〇〇四年一無）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〇四年為78,000,000英鎊）、於3 Italia之股權增加229,000,000歐羅（二〇〇四年為62,000,000歐羅）、及和記港陸港幣41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10,000,000元）。

附註四(3)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檢討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 賬目附註

## 二十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	1,559	1,559
增添	—	796	7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497	3,362	5,85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651)	(2,894)	(3,545)
本年度攤銷	(30)	(656)	(686)
匯兌差額	(191)	(213)	(40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	1,954	3,579
成本	1,625	2,995	4,620
累計攤銷	—	(1,041)	(1,041)
	1,625	1,954	3,579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	1,929	1,929
增添	—	30	30
本年度攤銷	—	(401)	(401)
匯兌差額	—	1	1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9	1,559
成本	—	2,223	2,223
累計攤銷	—	(664)	(664)
	—	1,559	1,55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本年度內收購零售連鎖店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分析市場及競爭趨勢、產品生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總體而言，此等因素為預期品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收入淨額提供憑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牌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及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其他權利，包括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

## 廿一 聯營公司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7,481	1,646
香港上市股份	20,806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0,341	10,928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17,561	19,664
	56,189	41,750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9,145	13,137
	65,334	54,887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17,22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7,676,000,000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204頁至第208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24,717	93,585
本年度溢利	24,666	17,030
非流動資產	301,297	228,731
流動資產	43,401	25,795
資產總額	344,698	254,526
非流動負債	165,020	134,483
流動負債	50,233	27,372
負債總額	215,253	161,855

## 賬目附註

### 廿一 聯營公司 (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業績及或有負債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7,957	34,543
支出	(20,361)	(20,116)
EBITDA <sup>(1)</sup>	17,596	14,427
折舊及攤銷	(5,516)	(5,17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77	192
EBIT <sup>(2)</sup>	12,257	9,448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333)	(2,076)
本期稅項	(1,111)	(1,127)
遞延稅項	(746)	(324)
除稅後溢利	8,067	5,921
或有負債	1,000	876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之溢利及現金性質之其他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盈利。

### 廿二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共同控制實體</b>		
非上市股份	18,293	15,253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2,797)	(2,932)
	15,496	12,3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21,788	21,036
	37,284	33,357
<b>其他合資企業</b>		
投資成本	—	2,174
應收其他合資企業賬項	—	225
	—	2,399
	37,284	35,756

除附註七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204頁至第208頁。

## 廿二 合資企業權益 (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46,829	27,741
本年度溢利	9,248	4,455
非流動資產	105,150	81,649
流動資產	39,503	42,406
資產總值	144,653	124,055
非流動負債	81,065	86,187
流動負債	36,898	25,171
負債總額	117,963	111,358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1,321	12,659
支出	(16,041)	(9,174)
EBITDA <sup>(1)</sup>	5,280	3,485
折舊及攤銷	(1,262)	(97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63	(134)
EBIT <sup>(2)</sup>	5,381	2,37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418)	(251)
本期稅項	(497)	(263)
遞延稅項	(539)	(93)
除稅後溢利	3,927	1,765
或有負債	2,698	2,712
資本承擔	1,088	126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之溢利及現金性質之其他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盈利。

## 廿三 遞延稅項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723	12,259
遞延稅項負債	13,750	11,674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973	58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17	(4,98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386)	4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5	—
轉撥往本期稅項	(745)	321
在儲備記賬(扣除)之淨額	62	(26)
是年度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項虧損	6,066	7,882
加速折舊免稅額	(591)	(2,138)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96	387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631)	(942)
未匯出收益之預扣稅項	(471)	(312)
其他臨時差異	(231)	(62)
匯兌差額	(1,158)	4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	58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析：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項虧損	15,783	12,568
加速折舊免稅額	(1,998)	(2,343)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5,938)	(6,018)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311)	(2,903)
未匯出收益之預扣稅項	(1,451)	(938)
其他臨時差異	(112)	219
	1,973	585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經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5,72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259,000,000元)，其中港幣14,89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1,061,000,000元)為有關集團之3G業務。

### 廿三 遞延稅項(續)

附註四(5)載列集團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如以下所示，集團並無確認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為數港幣26,59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2,278,00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可能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稅項虧損。

賬目中未就下列潛在遞延稅務資產(負債)作出準備：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26,592	22,278
來自加速折舊免稅額	(3,840)	(3,234)
來自可減免臨時差額	131	1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達港幣91,19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8,641,000,000元)，其中港幣74,82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6,009,000,000元)屬於有關開辦3G業務。其中港幣42,95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8,540,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港幣48,24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0,101,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157	134
第二年內	5,985	210
第三年內	11,950	6,965
第四年內	17,843	14,791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308	18,001
	48,243	40,101

# 賬目附註

## 廿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2,197	—
基建項目投資	754	—
	<b>2,951</b>	—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383	—
持至到期債券	—	175
股權證券及墊款	—	5,814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92	—
其他	—	2,241
	<b>4,426</b>	8,230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其他非上市投資(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類別作重新分類。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要求追溯應用，故二〇〇四年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分類。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因為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以釐定其公平價值及該等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項目主要為遞延貸款融資費用。

非上市債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五點二釐。

##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2,153	—
上市債券	5,067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5,260	—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3,345	—
	<b>55,825</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733	—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111	—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	46,349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	6,684
長期定期存款	—	3,840
股權證券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5,01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	4,620
<b>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b>	<b>60,669</b>	<b>66,503</b>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上市債券	40,696	—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	43,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57	2,734
	<b>42,153</b>	<b>46,349</b>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類別作重新分類。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要求追溯應用，故二〇〇四年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分類。

可供銷售投資及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為港幣56,93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1,898,000,000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四點九釐（二〇〇四年為二點九釐）。

##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銷售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港元	—	10%	—
美元	—	78%	98%
歐羅	—	8%	—
其他	100%	4%	2%
	100%	100%	100%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債券及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至到期上市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百分比	二〇〇四年 百分比
<b>信貸評級</b>		
Aaa/AAA	83%	83%
Aa1/AA+	4%	4%
Aa2/AA	5%	4%
Aa3/AA-	7%	9%
A3/A-	1%	—
	100%	100%
<b>按類別劃分</b>		
美國國庫債券	48%	45%
政府發行有擔保票據	23%	24%
超國家票據	15%	16%
其他	14%	15%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3.1年	4.0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	3.03%	3.03%

## 廿六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5,706	26,711
短期銀行存款	34,011	47,087
	49,717	73,7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廿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4,818	19,002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1,193	26,871
	36,011	45,873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	10,338	14,807
31至60天	1,840	2,007
61至90天	678	848
90天以上	1,962	1,340
	14,818	19,002

由於集團有眾多客戶分散於世界各地，應收貨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低於百分之五。

## 賬目附註

### 廿八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7,141	16,8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6,310	47,441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免息借款	3,159	1,94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231	—
遠期外匯合約－對預期付款及責任之現金流量對沖	32	—
	<b>56,873</b>	66,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	11,009	11,436
31至60天	2,550	3,299
61至90天	3,033	857
90天以上	549	1,268
	<b>17,141</b>	16,860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百分之十五。

## 廿九 借款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89,003	91,22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578	51,194
	122,581	142,420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289	3,281
無須於五年全數償還	7,818	7,275
	8,107	10,556
票據及債券		
750,000,000美元票據—甲組，年息六點九五釐，於二〇〇七年期到	5,736	5,807
500,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3,715	3,871
500,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3,715	3,871
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1,921	1,935
175,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四五釐， 於二〇〇八年期到	1,361	1,365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11,308	11,700
3,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26,187	27,3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期到	11,296	11,700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期到	15,201	15,6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11,342	11,700
5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五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期到	4,614	5,225
93,000,000歐羅債券，年息二點五釐，於二〇〇八年期到	854	—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9,140	10,450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9,142	—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4,340	4,852
425,000,000澳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期到	2,404	2,533
800,000,000澳元票據，年息澳洲銀行票據拆款利率加零點六五釐， 於二〇〇八年期到	4,523	4,768
30,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期到	1,995	2,244
	128,794	124,921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4,816	4,172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13	924
	5,429	5,096
	264,911	282,993
借款分析為：		
本期部份	26,028	23,118
長期部份	238,883	259,875
	264,911	282,993

## 廿九 借款(續)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借款：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份	18,828	21,45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7,544	17,242
二年以上至五年內	81,456	61,703
五年以上	14,753	42,017
其他借款		
本期部份	182	1,66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03	97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5,250	3,344
五年以上	2,572	4,582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份	7,018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5,736	7,758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8,034	11,940
五年以上	98,006	105,223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2,647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2,169	4,172
五年以上	613	924
	<b>264,911</b>	<b>282,993</b>

借款包括為3G業務融資合共港幣127,61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39,476,000,000元)，其中港幣107,85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6,353,000,000元)由集團提供擔保。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36,96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7,009,000,000元)為有抵押，其中港幣15,65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9,044,000,000元)及港幣20,04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2,990,000,000元)分別為有關3G業務的無擔保及有擔保借款。

關於二〇三七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償還。

借款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141,04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62,347,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123,862,000,000元借款(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0,646,000,000元)。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定息借款掉期為浮息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架構。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96,70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97,458,000,000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7,83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956,000,000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至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協議之固定利率介乎三點四釐至六點七釐，訂立期限為五年至六年。

## 廿九 借款(續)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將本金為港幣1,365,000,000元的美元借款掉作非美元借款，以對沖相關業務的貨幣風險。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將非港元借款港幣650,000,000元掉作美元借款，港幣1,365,000,000元的美元借款掉作非美元借款及港幣3,606,000,000元的非美元借款掉作非美元借款，以對沖相關業務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借款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及其重新定價或到期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及已包括對沖交易的影響)：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二〇〇五年</b>						
銀行借款	4.1%	38,162	80,917	97	3,405	122,581
其他借款	6.3%	—	7,504	87	516	8,107
票據及債券	6.3%	15,201	84,276	2,750	26,567	128,794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5.3%	—	4,849	—	580	5,429
		53,363	177,546	2,934	31,068	264,911
<b>二〇〇四年</b>						
銀行借款	3.6%	57,404	83,213	1,437	366	142,420
其他借款	5.4%	—	9,811	126	619	10,556
票據及債券	5.1%	15,600	87,894	1,943	19,484	124,921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5.2%	—	4,082	31	983	5,096
		73,004	185,000	3,537	21,452	282,993

## 賬目附註

### 廿九 借款(續)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22,581	142,420	122,538	141,297
其他借款	8,107	10,556	8,092	10,576
票據及債券	128,794	124,921	140,837	133,450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5,429	5,096	5,429	5,098
	<b>264,911</b>	282,993	<b>276,896</b>	290,421

長期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餘下債務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長期借款的本期部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〇五年 百分比	二〇〇四年 百分比
港幣	16%	16%
美元	35%	34%
歐羅	32%	31%
英鎊	3%	3%
其他貨幣	14%	16%
	<b>100%</b>	100%

### 三十 退休金責任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計劃責任	2,323	2,424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Waston Wyatt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會計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貼現率	4.0%－9.0%	3.50%－1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0%－9.0%	4.50%－11.0%
未來薪酬增長	2.0%－5.0%	2.0%－4.9%
記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6.0%	5.0%－6.0%

預期計劃資產之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0,545	10,40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8,222	7,977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2,323	2,424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8,22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977,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5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7,000,000元)。

## 三十 退休金責任(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401	8,282
現行服務成本	571	500
僱員實際供款	112	118
利息成本	464	446
過去服務成本	29	—
責任之精算虧損	590	417
縮減之收益	(48)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1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06)	—
已付清償福利	(120)	—
已付實際福利	(418)	(287)
匯兌差額	(1,041)	9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5	10,40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7,977	6,339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522	463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463	74
公司實際供款	509	499
僱員實際供款	112	11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3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94)	—
清償時已分配資產	(120)	—
已付實際福利	(418)	(287)
匯兌差額	(764)	7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2	7,977

### 三十 退休金責任(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571	500
過去服務成本	29	—
利息成本	464	446
縮減之收益	(48)	—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22)	(463)
支出總額	494	483
減：資本化支出	(15)	(22)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479	461

年內，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精算虧損為港幣12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43,000,000元)。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1,39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352,000,000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百分比	二〇〇四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63%	61%
債務工具	33%	31%
其他資產	4%	8%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0,545	10,40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8,222	7,977
不足額	2,323	2,424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308)	(69)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429	51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 三十 退休金責任(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九十九。僱主之每年供款經已按獨立精算師之意見作出調整，提供充足資金。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士田吉安完成。計劃所需資金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完成的下一次正式精算估值結果重新評估。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4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6,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僱主供款由二〇〇四年八月起已經增加，以支付增加之累計權益成本及為僱員於預計未來之剩餘工作年期內為該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六點五釐，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估值由Watson Wyatt LLP之精算學會士Graham Mitchell進行。

集團為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首次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之供款已由二〇〇三年四月起增加，分十二年為該差額提供資金。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五點五釐至六點五釐，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估值由Hewitt Bacon & Woodrow Limited之精算學會士Chris Norden進行。計劃所需資金將於上次正式估值後三年內再作檢討。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就其於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五年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項計劃以最終薪金為基準，按工薪百分比提款制作安排。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該計劃已停止接納新成員。該計劃最新正式估值已由Kerr & Co.之精算學會士Ian W H Pope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進行。主要長期假設為投資年回報率將超過盈利年增長百分之三及全年退休金增長應為百分之二點五。

###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達港幣68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37,000,000元)。已沒收之供款共港幣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00,000元)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〇四年一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對沖	10	—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2,801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62	2,167
	<b>3,473</b>	2,167

### 卅二 股本

	二〇〇五年 股數	二〇〇四年 股數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b>1,778</b>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 賬目附註

## 卅三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sup>(1)</sup>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sup>(2)</sup>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sup>(3)</sup>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編列	1,066	28,359	21,602	(884)	210,698	260,841	30,013	290,854
上年度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調整(附註二(1))	—	—	(629)	89	(9,130)	(9,670)	(1,390)	(11,060)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1,066	28,359	20,973	(795)	201,568	251,171	28,623	279,794
關於金融工具之 調整(附註二(1))	—	—	49	2,044	(2,739)	(646)	(229)	(875)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066	28,359	21,022	1,249	198,829	250,525	28,394	278,91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16)	—	(116)	(1)	(117)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786	—	786	447	1,233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186	—	186	2	188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 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31)	—	(31)	—	(3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847)	—	(847)	2	(845)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	—	305	—	305	52	357
匯兌差額	—	—	(13,904)	—	—	(13,904)	(1,511)	(15,41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	—	—	—	(284)	(284)	1	(283)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93	93	—	9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13,904)	283	(191)	(13,812)	(1,008)	(14,8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	—	14,343	14,343	(789)	13,554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3,904)	283	14,152	531	(1,797)	(1,266)
二〇〇四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2,374)	(2,374)
少數股東權益貢獻之股本	—	—	—	—	—	—	749	749
由一間附屬公司以發行股份收購 和記環球電訊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919	1,919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1,138	1,138
購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1,348)	(11,348)
認股權計劃	—	—	—	89	—	89	61	15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436	2,436
有關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	—	—	(216)	—	(216)	(9,103)	(9,31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7,118	1,405	205,606	243,554	10,075	253,629

### 卅三 權益 (續)

	股本	股份溢價 <sup>(1)</sup>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sup>(2)</sup>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sup>(3)</sup>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編列	1,066	28,359	13,570	(923)	201,945	244,017	33,916	277,933
上年度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調整(附註二(t))	—	—	(580)	35	(5,665)	(6,210)	(882)	(7,092)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1,066	28,359	12,990	(888)	196,280	237,807	33,034	270,841
其他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659	—	659	13	672
出售其他上市股權投資時估值變現	—	—	—	(587)	—	(587)	2	(585)
重估其他上市股權投資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33)	—	(33)	(6)	(39)
匯兌差額	—	—	7,983	—	—	7,983	1,064	9,047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	—	—	—	(328)	(328)	(12)	(34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13	13	—	1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7,983	39	(315)	7,707	1,061	8,7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	—	12,978	12,978	(6,843)	6,135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7,983	39	12,663	20,685	(5,782)	14,903
二〇〇三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四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2,555)	(2,555)
少數股東權益貢獻之股本	—	—	—	—	—	—	376	376
購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34	234
認股權計劃	—	—	—	54	—	54	22	7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10)	(110)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	—	—	—	—	3,404	3,404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20,973	(795)	201,568	251,171	28,623	279,794

- (1) 港幣404,000,000元之股本贖回儲備已納入所有報告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1,29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1,534,000,000元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923,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4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374,000,000元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一無)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15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港幣89,000,000元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5,000,000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3) 所示數額不包括少數股東之免息及計息借款，並已重新分類及包括在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附註廿八)及借款(附註廿九)項下。
- (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分別為收益港幣25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收益港幣444,000,000元)及港幣12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虧損港幣183,000,000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精算盈虧分別為虧損港幣16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虧損港幣2,000,000元)及收益港幣1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收益港幣5,000,000元)。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利得稅、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3,554	6,135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2,511	2,386
遞延稅項抵減	(4,538)	(4,815)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5,405	11,2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685)	(5,244)
折舊及攤銷	35,727	30,727
納入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溢利之非現金項目	(8,518)	(2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		
本期稅項扣除	1,608	1,390
遞延稅項扣除	1,285	417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1	2,3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40)	(58)
折舊及攤銷	6,778	6,150
<b>EBITDA<sup>(i)</sup></b>	<b>61,338</b>	<b>50,613</b>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11,954	8,423
<b>未計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b>	<b>73,292</b>	<b>59,036</b>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22,876)	(17,912)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虧損(溢利)	(11)	8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144)	(277)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4,705	3,936
分配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	4,479	2,674
地產發展項目減少	18	67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7,182)	(19,427)
其他非現金項目	418	1,484
	<b>42,699</b>	<b>30,197</b>

(i)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不應作等同現金流量的項目處理。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2,808)	(6,386)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22	(11,398)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300)	9,669
其他非現金項目	(3,443)	(779)
	<b>(6,829)</b>	<b>(8,894)</b>

#####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6,399	7,447	5,177
投資物業	2,340	2,574	23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37	37	18
電訊牌照	2,402	2,402	1,653
品牌及其他權利	—	5,859	—
聯營公司	273	273	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	1	71
存貨	2,960	2,960	9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258	4,953	1,3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08)	(10,718)	(4,489)
退休金責任	(76)	(76)	—
應付賬項及稅項	(9,024)	(9,024)	(843)
遞延稅項	142	(1,386)	46
少數股東借款	(3)	(3)	—
少數股東權益	(1,050)	(2,436)	110
	<b>(1,949)</b>	<b>2,863</b>	<b>3,226</b>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10,426	1,308
		<b>13,289</b>	<b>4,534</b>
減：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4,405)	(2,240)
減：集團於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越收購成本 之部分		(47)	(5)
		<b>8,837</b>	<b>2,289</b>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9,459	3,026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829)	(762)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b>8,630</b>	<b>2,264</b>
遞延代價		207	25
總代價		<b>8,837</b>	<b>2,289</b>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上述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包括收購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Partner」)及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 (「Marionnaud」)。該等購入附屬公司自各自收購日期以來對集團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之貢獻不大。

#### 收購Partner

本集團於Partner之權益透過和記電訊國際間接持有。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於Partner完成向若干股東購回股份後，和記電訊國際於Partner之權益由百分之四十二點九增至百分之五十二點二。於完成股份購回後，Partner不再為聯營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如下文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十九點三權益，由於有此項出售，和記電訊國際及Partner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artner之資產負債於結算日前已不再列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而由收購日至出售日之期間，Partner對本集團溢利之貢獻並不重大。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交易所收購之Partner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日期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被收購者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4,425	4,425
電訊牌照	2,402	2,402
品牌及其他權利	4,088	—
存貨	168	16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523	1,5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54)	(5,244)
應付賬項及稅項	(1,624)	(1,624)
遞延稅項	(581)	523
少數股東權益	(2,416)	(1,041)
	2,631	1,132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839	
	3,470	
減：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3,478)	
	(8)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8)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8)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 Marionnaud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集團收購Marionnaud逾百分之九十五的權益。於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日期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被收購者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993	993
聯營公司	273	273
品牌及其他權利	1,491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	1
存貨	2,547	2,5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199	2,4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11)	(5,311)
應付賬項及稅項	(6,548)	(6,548)
遞延稅項	98	98
	(3,257)	(5,458)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6,636	
	3,379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3,722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343)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3,379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 賬目附註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26,126	20
投資物業	23	—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6	4
電訊牌照	4,682	—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261	—
品牌及其他權利	3,545	—
聯營公司權益	2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16	—
存貨	695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1,702	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93)	—
退休金責任	(12)	—
應付賬項及稅項	(10,809)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4)	—
遞延稅項	(45)	—
少數股東權益	(7,010)	(5)
少數股東借款	(312)	28
儲備	(55)	—
商譽	5,838	—
	7,186	16
出售所得溢利	7,390	32
	14,576	48
減：出售後保留之投資	(6,826)	—
	7,750	48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0,192	7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442)	(31)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7,750	48

上述已出售資產淨值內包括出售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集團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十九點三之權益予一獨立個體。於完成後，集團於和記電訊國際之權益由百分之六十九點一降為百分之四十九點八。該項交易使和記電訊國際不再為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5) 出售聯營公司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		
ETSA Utilities及CHEDHA Holdings Pty Limited	12,013	—
寶潔—和記	—	14,600
其他	35	11
	12,048	14,611

出售聯營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卅五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卅六 抵押資產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佔H3G S.p.A.及其各自資產予以抵押，作為3G項目融資信貸額之擔保。已抵押資產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6,84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3,781,000,000元)。此外，港幣8,554,000,000元之資產(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0,633,000,000港元)予以抵押，作為集團銀行其他借款之擔保。納入上述已抵押資產內之金額為港幣29,47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5,953,000,000元)與已抵押固定資產有關，以及港幣1,76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60,000,000元)與已抵押存貨有關。

##### 卅七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電訊業務	6,373	—
其他業務	—	1,257
	6,373	1,257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5,232	4,916
其他業務	3,520	1,269
	8,752	6,18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6,16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994,000,000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 卅八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 1.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34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20,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6,61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40,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2,70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879,000,000元)
- iv. 電訊—3集團：港幣7,54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8,081,000,000元)
- v.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無(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037,000,000元)
- vi. 香港投資物業：無(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000,000元)
- vi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港幣2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無)
- viii.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無(二〇〇四年為港幣869,000,000元)
- ix.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1,32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914,000,000元)
- x.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35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31,000,000元)

####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估計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估計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預算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2,15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916,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6,45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4,882,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17,62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040,000,000元)
- iv. 電訊—3集團：港幣14,46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3,550,000,000元)
- v.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無(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908,000,000元)
- v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港幣1,28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02,000,000元)
- v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14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956,000,000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4,22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636,000,000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6,17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264,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16,15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3,993,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31,48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0,845,000,000元)

#### 電訊—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1,53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585,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4,66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093,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9,24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718,000,000元)

## 卅八 承擔(續)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34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28,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55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40,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26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15,000,000元)

#### 電訊 - 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3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1,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6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9,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4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9,000,000元)

### 其他承擔

3G手機：港幣23,48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6,679,000,000元)

## 卅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已於附註廿一及廿二內披露。該等結餘並無抵押而其中計息之部份為港幣5,70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512,000,000元)。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本金額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0,69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0,520,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港幣5,23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916,000,000元)。年內，集團與若干該等實體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港幣2,197,000,000元購入一項投資物業。

年內，除如附註十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四十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 四十一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投資銀行訂立結構化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交易涉及私人配售本公司於3 Italia S.p.A. (「3 Italia」) 所持百分之十間接實益權益，現金代價為420,000,000歐羅(約港幣3,864,000,000元)。配售價將反映就集團於3 Italia之投資現行賬面值之溢價。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將配售股份轉換為3 Italia之股份，或在若干界定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沽售。本集團亦將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購回配售股份。倘配售股份之持有人或本集團在若干界定之情況下行使認沽或認購期權，購回價將為最初收購價加參考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零點九釐(可予調整)計算之溢價釐定。

基於交易的性質，本集團僅會在配售股份轉換為3 Italia股份後，始確認可能從交易所得的任何溢利。

## 四十二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 四十三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刊載於第123頁至第208頁之賬目

#### 四十四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計入：</b>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7,032	4,895
非上市	1,035	1,026
	<b>8,067</b>	5,921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672	571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64	—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1,856	1,820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246)	(256)
	<b>1,674</b>	1,564
減：有關支出	(67)	(51)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b>1,607</b>	1,513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2,141	2,139
非上市	166	172
<b>扣除：</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6,057	14,685
電訊牌照	5,989	5,884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12,013	8,583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982	1,174
品牌及其他權利	686	401
	<b>35,727</b>	30,727
撇銷存貨	2,825	1,558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9,796	7,942
機器設備租金	553	624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76	155
－其他會計師	45	25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2	27
－其他會計師	57	20

# 賬目附註

##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編列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非上市股份 <sup>(1)</sup>	728	728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57,647	49,556
	<b>58,375</b>	50,284
流動資產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應收賬項	30,027	15,600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06	100
	<b>108</b>	102
流動資產淨值	<b>29,919</b>	15,498
<b>資產淨值</b>	<b>88,294</b>	65,78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卅二)	1,066	1,066
儲備 <sup>(2)</sup>	87,228	64,716
<b>股東權益</b>	<b>88,294</b>	65,782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04頁至第208頁。

(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28,359	36,357	64,716
是年度溢利	—	29,887	29,887
已付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	(5,201)	(5,201)
已付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58,869	87,228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28,359	28,121	56,480
是年度溢利	—	15,611	15,611
已付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	(5,201)	(5,201)
已付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36,357	64,716

(3)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九之借款總額港幣264,91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82,993,000,000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215,76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17,138,000,000元)提供擔保。

(5) 本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款與其他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共港幣3,30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110,000,000元)。此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七集團或有負債內。

(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29,88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5,611,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內。

(7) 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58,86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6,357,000,000元)。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港口及相關服務</b>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750,000 美元	38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10,000,000 阿根廷披索	100	經營貨櫃碼頭
☆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0 港元	33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10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10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378,021 歐羅	98	經營貨櫃碼頭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60	經營貨櫃碼頭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100	經營貨櫃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7	控股公司及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 港元	50	拖船業務
☆ 香港聯合船塢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及一般工程
Hutchison Atlant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韓國碼頭有限公司	南韓	4,107,500,000 圓	10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蘭差彭碼頭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100	融資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r.l.	盧森保	12,5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West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IHC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10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5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5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100	經營貨櫃碼頭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45,005,000,000 圓	89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000 墨西哥披索	100	經營貨櫃碼頭
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Limited	開曼群島	2 美元	100	電子物流服務
亞洲港口聯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5,400 美元	100	控股公司及中流貨櫃業務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50	經營貨櫃碼頭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49	經營貨櫃碼頭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50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65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90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100	經營貨櫃碼頭
PT Ocean Terminal Petikemas	印尼	130,000,000,000 印尼盧比	100	經營貨櫃碼頭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500 印尼盧比	51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3	經營內河碼頭
☆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00 人民幣	37	經營貨櫃碼頭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70	經營貨櫃碼頭
†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92,000,000 港元	71	內陸集裝箱倉儲服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 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b>				
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88	經營貨櫃碼頭
+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1,801,666,000 先令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100	經營貨櫃碼頭
# Westport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17,000,000 馬來西亞元	31	經營貨櫃碼頭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49	經營貨櫃碼頭
☹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000 港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第三期)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000 港元	43	經營貨櫃碼頭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	中國	23,500,000 美元	50	經營貨櫃碼頭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州)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0 美元	50	經營貨櫃碼頭
<b>地產及酒店</b>				
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聯合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78,000,00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lenfui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rafton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 美元	50	酒店管理
Harley Development Inc.	巴拿馬/香港	2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Hongvill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Hutchison Enterprises (Chongqing) Limited	中國	470,000,000 人民幣	50	物業擁有
和記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酒店投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Hutchison L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45	物業投資
+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5,000 美元	100	酒店投資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	中國	27,193,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長春)有限公司	中國	18,5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和記黃埔地產(長沙望城)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0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000 人民幣	48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經開園)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中國	19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	中國	33,15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4,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47,500,000 美元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北)有限公司	中國	34,9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南)有限公司	中國	59,3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 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地產及酒店(續)</b>				
☆@ 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	59,6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和黃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
Hyboni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43	物業發展
☆+ 裕盛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 港元	50	物業擁有
# Marunochi N.V.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20,420 美元	45	物業擁有
Matric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70	物業擁有
Mossbur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8	物業擁有
Pallis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Provident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74,7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美元	30	物業擁有
☆†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深圳和記黃埔觀瀾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深圳和記黃埔龍崗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32,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5 美元	50	酒店投資
Trillium Investmen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1,060,000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Turbo Top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Vember Lord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b>零售</b>				
屈臣氏有限公司	香港	109,550,965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Holdings B.V.	荷蘭	18,2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零售、經營超級市場、蒸餾水、飲品及果汁製造及分銷
A.S. Watson (France) SNC	法國	37,0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Drogras	拉脫維亞	1,280,000 拉脫維亞拉特	100	零售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40	零售
豐澤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零售
⌘ 廣州屈臣氏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32,283,432 美元	95	飲品製造及貿易
Kruidvat B.V.B.A.	比利時	24,789 歐羅	100	零售
Kruidvat Retail B.V.	荷蘭	20,000 歐羅	100	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	法國	55,574,288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The Perfume Shop Limited	英國	11,249,337 英鎊	100	香水零售
☆ Nuance-Watson (HK)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 Nuance-Wats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百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經營超級市場
Savers Health and Beauty Limited	英國	1,400,000 英鎊	100	零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 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零售(續)</b>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Taiwan) Co., Limited	台灣	711,000,000 新台幣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35,000,000 菲律賓披索	60	零售
屈臣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零售
<b>能源及基建</b>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254,209,945 港元	85	控股公司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134,261,654 港元	33	發電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3,522,998,643 加元	35	石油及天然氣投資
<b>財務及投資與其他</b>				
Bin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3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嘉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898,985,78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	香港	139,254,06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1/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3/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446,349,093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OMF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 l.	盧森堡	1,764,026,85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	1,000 英鎊	100	顧問服務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1)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7	海外證券投資
Zeeda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7,5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670,500,026 港元	62	玩具貿易及製造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24	跨媒體業務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電訊</b>				
*#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香港	1,188,136,552 港元	49.8	控股公司
3 Italia S.p.A.	意大利	6,512,715,450 歐羅	95	3G流動多媒體服務
Hi3G Access Aktiebolag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5,000 歐羅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1 英鎊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1,031,244,240 澳元	58	控股公司及電訊服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證券投資之業務及電子商貿業務為國際性投資活動，並不限於某個主要經營地區。

除和記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而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亦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資產淨值及營業額(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的百分之十三點七及百分之二。

#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香港香港仔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02號及304號	長年期	100%	345,026	C	現有
香港和富道和富中心	內地段 8465號	長年期	100%	209,768	C	現有
九龍紅磡紅磡灣中心	紅磡海傍地段 1號餘段	長年期	100%	80,402	C	現有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九龍內地段 10750號A至H段 及I至L段	長年期	100%	1,713,990	C	現有
香港夏慤道 10號和記大廈	內地段 8286號	長年期	100%	503,715	C	現有
香港皇后大道中 29號怡安華人行	內地段 2317號	長年期	100%	258,751	C	現有
香港皇后大道中 2號長江集團中心	內地段 8887號	中期期	100%	1,263,363	C	現有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68至 74號 互信大廈 1至20樓	內地段 4280號及海地段 64A號A分段之餘段	長年期	43%	56,260	C	現有
九龍廣東道港滙商場	九龍內地段 11086號餘段	中期期	43%	169,307	C	現有
九龍官塘創業街9號	官塘內陸地段 444	中期期	64%	124,724	C	現有
新界荃灣青山道麗城花園 第1期商場	荃灣市地段 308號	中期期	100%	21,340	C	現有
第2期商場	荃灣市地段 316號 (A地段)	中期期	65%	120,039	C	現有
第3期商場	荃灣市地段 316號 (B地段)	中期期	100%	131,945	C	現有
新界青衣9號貨櫃碼頭長輝路 99 號	青衣市地段 139號	中期期	67%	359,981	C	現有
新界沙田禾寮坑路屈臣氏中心	沙田市地段 61 號	中期期	100%	280,900	C/W	現有
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葵涌地段 4號閣樓至 6樓 葵涌地段 4號地下	中期期 中期期	88% 66%	4,705,141 737,394	C/W C/W	現有 現有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喜來登酒店 及商場	九龍內地段 9172號	長年期	39%	729,945	H	現有
九龍紅磡海濱廣場 1座及 2座及 香港海逸酒店	紅磡海傍地段 6號A段、B段 及餘段及增批地段	長年期 長年期	100% 100%	862,988 471,627	C H	現有 現有
九龍紅磡都會道都會海逸酒店	九龍內地段 11077號	中期期	50%	461,310	H	現有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5號北角海逸酒店	內地段 8885號	中期期	39%	343,081	H	現有
新界青衣藍澄灣及酒店發展項目	青衣市地段 140號	中期期	70%	485,206	H/C	現有
新界馬鞍山吐露港海澄軒	沙田市地段 461號	中期期	49%	602,784	H	現有
九龍彌敦道 19-21號九龍酒店	九龍地段 10737號	中期期	50%	267,686	H	現有
新界葵涌工業街 16至 24號屈臣氏中心	葵涌市地段 258號	中期期	100%	687,200	I	現有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利街 6號 屈臣氏蒸餾水中心	大埔市地段 1號B段S2	中期期	100%	255,138	I	現有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 23號嘉雲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99號	長年期	100%	342,868	I	現有
新界葵涌嘉定路 1至 11號之閣樓一半， 6至 10樓及天台	葵涌市地段 129號餘段	中期期	100%	100,800	I	現有

#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新界上水食品分發中心	粉嶺上水市地段97號	中期	100%	142,394	I	現有
新界屯門踏石角水泥廠	屯門市地段201號	中期	85%	1,645,331	I	現有
新界東涌映灣園 (地盤面積約730,876平方呎)	東涌市地段第5號	中期	50%	429,623	R/C	現有
		中期	50%	185,663	R	2007年(70%)
		中期	40%	474,575	R	2007年(70%)
		中期	50%	113,022	R	2008年(60%)
九龍紅磡環海街海名軒	九龍內地段11055號	中期	50%	43,902	R	現有
新界元朗洪水橋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75,367平方呎)	分區121地段第2064號	中期	50%	536,855	R	2008年(1%)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 東方廣場	北京市東長安街	中期	18%	4,389,768	C	現有
		中期	18%	1,777,222	H/SA	現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0號 長城飯店	北京市朝陽區	中期	49.8%	898,800	H	現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路北 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2,848,728平方呎)	北京朝陽區 第1期 第2期	長年期	50%	2,301,451	R/C	2006年(30%)
		長年期	50%	1,650,026	R/C	2007年(1%)
中國北京十三陵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742,003平方呎)	北京十三陵鎮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長年期	50%	216,622	R	2007年(1%)
		長年期	50%	216,622	R	2008年(1%)
		長年期	50%	216,622	R	2008年(1%)
		長年期	50%	216,622	R	2009年(1%)
中國重慶大都會廣場	重慶八一路	中期	50%	1,511,515	C	現有
中國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八一路	中期	50%	482,765	H	現有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比華利豪園	重慶市渝北 第1至2期	中期	50%	321,928	R	現有
中國重慶南岸區 南岸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381,462平方呎)	重慶南岸區 第1至2期 商業第1期 商業第2期	中期	48%	3,405,247	R	2009年(1%)
		中期	48%	419,368	C	2006年(10%)
		中期	48%	259,580	C	2009年(1%)
中國重慶陡溪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4,741,389平方呎)	重慶陡溪	長年期	50%	4,372,256	R	2009年(1%)
		中期	50%	26,910	C	2009年(1%)
中國成都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7,339,065平方呎)	成都高新區	長年期	50%	22,017,195	R/C	2016年(2%)
中國成都溫江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4,018,482平方呎)	成都溫江	長年期	50%	5,169,573	R/C	2009年(1%)
中國廣州黃沙地鐵上蓋物業 (地盤面積約767,265平方呎)	黃沙地鐵站上蓋 第1至2期 商業	長年期	50%	2,752,487	R	2007年(3%)
		長年期	50%	936,644	C	2006年(7%)
中國廣州番禺珊瑚灣畔 (地盤面積約4,621,147平方呎)	番禺大石鎮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商業	長年期	50%	202,912	R	現有
		長年期	50%	1,010,796	R	2006年(60%)
		長年期	50%	1,526,231	R	2007年(1%)
		長年期	50%	1,446,870	R	2008年(1%)
		長年期	50%	19,805	C	2006年(95%)
中國廣州增城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1,879,037平方呎)	廣州增城	長年期	50%	12,956,064	R/C	2018年(1%)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廣州黃埔區 廣州國際玩具禮品城 (地盤面積約3,461,864平方呎)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南崗鎮 朗橋頭地段內	第1期	中年期	30%	527,275	C	現有
		第2及3期	中年期	30%	1,844,269	C	2007年(1%)
中國廣東省東莞海逸豪庭 (地盤面積約35,954,838平方呎)	東莞環崗湖	A期	長年期	49.84%	11,617	R	現有
		B期	長年期	49.84%	93,667	R	現有
		C期	長年期	49.84%	58,469	R	現有
		商業	長年期	49.84%	9,326	C	現有
		E期	長年期	49.84%	536,791	R	2006年(2%)
		G期第1階段	長年期	49.84%	885,032	R	2006年(8%)
		G期第1階段	長年期	49.84%	149,778	C	2006年(8%)
		G期第1(i)、2及3階段 其他階段	長年期	49.84%	1,220,432 10,183,287	R R/C	2007年(1%) 2011年(1%)
中國東莞 海逸高爾夫球會	東莞環崗湖高爾夫球場	中年期	50%	14,257,654	G	現有	
中國深圳福田中心區黃埔雅苑	深圳中心區	長年期	50%	102,953	C	現有	
中國深圳寶安區 觀瀾低密度住宅項目 (地盤面積約4,045,594平方呎)	深圳寶安區	長年期	50%	1,697,193	R	2008年(1%)	
中國深圳 鳳凰山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407,822平方呎)	深圳平湖鎮 龍崗區	長年期	50%	3,140,105	R/C	2008年(1%)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84,118平方呎)	深圳福田區華強北深南大道	中年期	50%	1,165,676	C	2009年(1%)	
		中年期	50%	444,652	R	2009年(1%)	
中國珠海唐家灣海怡灣畔 (地盤面積約4,797,169平方呎)	珠海唐家灣	第1,2及3期A及3期B	長年期	50%	490,272	R	現有
		第4期	長年期	50%	1,071,838	R	2006年(5%)
		商業	長年期	50%	24,563	C	現有
中國珠海淇澳島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152,760平方呎)	珠海淇澳島	長年期	50%	2,510,204	R	2009年(1%)	
		長年期	50%	10,764	C	2008年(1%)	
中國上海徐匯區 世紀商貿廣場	上海徐匯區常熟路/長樂路	中年期	62%	963,336	C	現有	
中國上海梅龍鎮梅龍鎮廣場	上海南京西路/江寧路	中年期	30%	1,099,361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花木區四季雅苑 (地盤面積約2,907,679平方呎)	上海浦東花木路	第1至4期、第5至6期A	中年期	50%	1,142,330	R	現有
		第4期A及6期B	中年期	50%	24,843	R	2006年(80%)
中國上海浦東花木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4,936,832平方呎)	上海浦東花木路	第3期	中年期	50%	136,481	R	現有
		第2期A、第4至7期	中年期	50%	1,021,255	R	2006年(50%)
		第2期B	中年期	50%	60,275	C	2007年(20%)
		第8期	中年期	50%	87,779	R	2007年(20%)
中國上海古北名苑 (地盤面積約546,037平方呎)	上海古北路	第1期	長年期	50%	105,119	R	2006年(60%)
		第2-3B期及其他	長年期	50%	1,575,594	R/C	2008年(20%)

#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上海世紀大道 (地盤面積約 547,339 平方呎)	上海浦東世紀大道 / 東方路	中年期	25%	2,331,665	C	2010年(1%)
中國上海馬橋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2,800,611 平方呎)	上海昆陽路(北) 馬橋鎮閔行區	長年期	42.5%	488,461	R	2007年(1%)
中國上海新閘路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56,376 平方呎)	上海靜安區 新閘路 / 大田路	長年期	30%	625,505	C	2008年(1%)
中國西安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5,549,406 平方呎)	西安高新區	中年期	50%	11,164,160	R/C	2010年(1%)
中國長沙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5,992,296 平方呎)	長沙望城金星大道	長年期	50%	6,972,251	R/C	2012年(1%)
中國長春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9,910,101 平方呎)	長春淨月潭	中年期	50%	4,378,789	R/C	2011年(1%)
中國武漢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137,099 平方呎)	武漢花樓街	長年期	50%	3,929,949	R/C	2011年(1%)
中國武漢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17,209 平方呎)	武漢老浦片	長年期	50%	1,427,441	R/C	2009年(1%)
中國天津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211,153 平方呎)	天津營口道	中年期	40%	2,717,860	R/C	2008年(1%)
英國 Albion Riverside	倫敦旺茲沃思	永久業權	45%	40,866*	R	現有
		永久業權	45%	79,242*	C	現有
英國倫敦切爾西洛茲路商住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288,367 平方呎)	倫敦切爾西 / 富爾姆	永久業權	23%	579,785*	R	2012年(1%)
		永久業權	23%	73,002*	C	2012年(1%)
英國倫敦切爾西港第二期 (地盤面積約 95,832 平方呎)	倫敦切爾西 / 富爾姆	永久業權	23%	117,605*	R	2009年(1%)
新加坡碧灣路旭日灣	新加坡 MK27 地段 LP525	長年期	24%	875,243	R	現有
新加坡經禧園景頤峰	新加坡 874P 及 601W 地段	永久業權	50%	280,650	R	現有
新加坡濱海灣甲地塊(第 1 期) (地盤面積約 220,716 平方呎)	新加坡 Land Parcel 662	長年期	16.7%	2,626,416	C	2009年(1%)
東京丸之內區盈科中心	東京丸之內區一丁目	永久業權	38%	786,000	C	現有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100%	1,027,494	H	現有
The Westin and Sheraton at Our Lucaya 度假酒店	盧卡亞	永久業權	100%	320 英畝	G	現有
新界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4 號	中年期	66.5%	70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六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6 號	中年期	66.5%	71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七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7 號及擴展地段	中年期	66.5%	85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東八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8 號	中年期	66.5%	74 英畝	CT	現有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新界青衣九號貨櫃碼頭	青衣市地段 139 號 青衣市地段 9 號 (共同批授)	中年期	66.5%	47 英畝	CT	現有
香港昂船洲中流作業碼頭	葵涌市地段 479 號	中年期	100%	360,000	CT	現有
香港新界屯門內河碼頭	屯門地段 393 號	中年期	43%	7,000,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 1 及 2 期)	廣東省深圳鹽田	中年期	48%	14,033,225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 3 期及擴建工程)	廣東省深圳鹽田	中年期	43%	24,310,000	CT	2010 年 (44%)
中國深圳觀瀾內陸倉儲	廣東省深圳觀瀾	中年期	71%	3,591,699	D/W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九洲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珠海情侶南路	中年期	50%	1,659,5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多用途碼頭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50%	2,238,891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汕頭珠池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汕頭珠池港	中年期	70%	4,582,505	CT	現有
中國上海張華濱、軍工路及寶山集裝箱碼頭	上海張華濱、軍工路 及寶山	中年期	37%	8,983,662	CT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集裝箱碼頭外高橋第 5 期	上海浦東外高橋第 5 期	中年期	50%	17,534,372	CT	現有
中國浙江寧波北侖集裝箱碼頭	浙江省寧波北侖	中年期	49%	8,140,591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南海三山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南海三山島	中年期	50%	4,256,42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江門高沙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江門白沙行政區 高沙圍	中年期	50%	1,337,675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	中年期	49%	5,016,444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貨櫃碼頭	蘭差彭 A2	中年期	88%	1,829,825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碼頭	蘭差彭 C0	中年期	80%	78 英畝	CT	2007 年 (1%)
泰國蘭差彭碼頭	蘭差彭 A3、C1、C2、D1、 D2、D3	中年期	80%	359 英畝	CT	2011 年 (7%)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 一號及二號貨櫃碼頭	中年期	51%	246 英畝	CT	2010 年 (80%)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 三號貨櫃碼頭	中年期	48%	76 英畝	CT	現有
馬來西亞雪蘭莪巴生西港貨櫃碼頭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中年期	31%	1,450 英畝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西翼碼頭 26 號至 30 號泊位	中年期	100%	2,540,823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釜山貨櫃碼頭	南韓釜山市釜山港	中年期	100%	160 英畝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蔚山貨櫃碼頭	南韓釜山市蔚山港	中年期	100%	37 英畝	CT	現有
南韓光陽市光陽貨櫃碼頭	南韓光陽市光陽港	中年期	100%	51 英畝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南韓光陽市光陽港 第 2 期 - 1	中年期	89%	3,476,856	CT	現有
	第 2 期 - 2	中年期	89%	5,737,351	CT	現有

#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英國菲力斯杜港貨櫃碼頭	薩佛克郡菲力斯杜	長年期 永久業權	100% 100%	540英畝 250英畝	CT	現有 現有
英國泰晤士港貨櫃碼頭	肯特郡格蘭島	長年期	100%	210英畝	CT	現有
英國哈爾威治港多用途客貨運港口 及 Bathside Bay Land	埃克塞特郡哈爾威治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100% 100%	185英畝 250英畝	P CT	現有 2010年(25%)
荷蘭鹿特丹貨櫃碼頭	鹿特丹市內碼頭 鹿特丹河口碼頭 鹿特丹漢諾貨櫃碼頭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98% 98% 98%	166英畝 613英畝 79英畝	CT CT CT	現有 現有 現有
荷蘭文洛內陸貨櫃碼頭	文洛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98%	16英畝	CT, W	現有
比利時威利堡內陸貨櫃碼頭	比利時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98%	25英畝	CT, D, W	現有
德國杜伊斯堡內陸貨櫃碼頭	杜伊斯堡貨櫃碼頭	長年期	50.53%	32英畝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Recinio portuario, Zona II Puerto de Veracruz, Veracruz	中期期	100%	4,492,133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 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期期	100%	1,552,508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 恩塞納達郵輪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期期	100%	2,043,011	P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	中期期	100%	461,853	CT/D	現有
墨西哥米切沃肯聖樊尚貨櫃碼頭	墨西哥米切沃肯聖樊尚港	永久業權	100%	2,220,024	CT	現有
墨西哥聖樊尚貨櫃碼頭	墨西哥米切沃肯聖樊尚港	中期期	100%	1,658,941	CT	現有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布宜諾斯艾利斯 Puerto Nuevo	短年期	100%	53英畝	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國際機場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50%	3,396英畝	A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郵輪港口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50%	1,630英畝	P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貨櫃碼頭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長年期	60%	168英畝	CT	現有
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格丁尼亞港	長年期	85.53%	46英畝	CT	2006年(33%)

租賃年期：長年期 = 不少於五十年；中期期 = 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短年期 = 少於十年

\* 英國項目計算總實用樓面面積

A = 機場 C = 商業樓宇 CT = 貨櫃碼頭 D = 倉儲 G = 高爾夫球場 H = 酒店 I = 工業樓宇  
I/O = 工業/辦公樓 P = 郵輪碼頭 SA = 服務式住宅 R = 住宅樓宇 W = 貨倉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b>綜合損益表</b>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6,662	44,590	51,383	55,442	57,022	61,460	75,235	104,921	134,595	<b>182,584</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698	11,600	7,317	117,882	34,335	9,547	11,944	7,913	12,978	<b>14,343</b>
股息	5,703	6,123	4,962	6,318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b>7,375</b>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5,398	37,079	34,796	33,431	34,962	50,695	91,008	123,508	147,603	<b>124,278</b>
投資物業	24,247	22,520	23,172	28,704	29,208	27,138	27,155	25,892	31,741	<b>38,557</b>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4,820	18,635	20,930	24,790	24,628	29,200	29,968	31,027	31,037	<b>32,374</b>
電訊牌照	—	—	—	—	80,039	78,152	89,581	98,943	103,060	<b>84,624</b>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	—	—	—	—	—	—	1,647	6,823	<b>6,172</b>
商譽	—	—	—	—	—	333	7,838	8,583	10,577	<b>17,954</b>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1,071	1,807	2,034	1,929	1,559	<b>3,579</b>
聯營公司	16,286	18,992	19,786	25,395	37,997	36,899	45,055	50,662	54,887	<b>65,334</b>
合資企業權益	8,871	34,239	39,607	34,193	38,634	37,146	33,598	37,233	35,756	<b>37,284</b>
遞延稅項資產	51	53	80	425	720	974	1,725	5,372	12,259	<b>15,723</b>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	1,547	3,335	3,261	7,645	7,851	6,550	7,682	8,230	<b>4,426</b>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1,821	25,334	21,956	172,906	127,446	71,204	75,597	63,929	66,503	<b>60,669</b>
	112,224	158,399	163,662	323,105	382,350	341,399	410,109	456,407	510,035	<b>490,974</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1,651	14,978	4,298	17,108	9,632	41,805	(1,813)	65,209	45,899	<b>21,084</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113,875	173,377	167,960	340,213	391,982	383,204	408,296	521,616	555,934	<b>512,058</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36,876	75,785	72,585	81,302	107,342	129,593	142,668	236,067	259,875	<b>238,883</b>
遞延稅項負債	4,236	6,939	7,263	8,204	8,675	10,259	10,237	10,357	11,674	<b>13,750</b>
退休金責任	—	—	—	—	—	131	2,105	1,943	2,424	<b>2,323</b>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916	1,541	2,522	2,408	2,167	<b>3,473</b>
	41,112	82,724	79,848	89,506	116,933	141,524	157,532	250,775	276,140	<b>258,429</b>
<b>資產淨值</b>	72,763	90,653	88,112	250,707	275,049	241,680	250,764	270,841	279,794	<b>253,62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05	969	969	969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b>1,066</b>
儲備	68,370	83,219	80,494	243,222	245,915	210,055	216,202	236,741	250,105	<b>242,488</b>
<b>股東權益</b>	69,275	84,188	81,463	244,191	246,981	211,121	217,268	237,807	251,171	<b>243,554</b>
少數股東權益	3,488	6,465	6,649	6,516	28,068	30,559	33,496	33,034	28,623	<b>10,075</b>
<b>權益總額</b>	72,763	90,653	88,112	250,707	275,049	241,680	250,764	270,841	279,794	<b>253,629</b>

## 十年概要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b>業績資料</b>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港元)	3.44	2.72	1.72	27.65	8.05	2.24	2.80	1.86	3.04	<b>3.36</b>
每股股息(港元)	1.36	1.44	1.16	1.48	1.73	1.73	1.73	1.73	1.73	<b>1.73</b>
盈利與派息比率	2.5	1.9	1.5	18.7	4.7	1.3	1.6	1.1	1.8	<b>1.9</b>
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21.5%	15.1%	8.8%	72.4%	14.0%	4.2%	5.6%	3.5%	5.3%	<b>5.8%</b>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1	1.5	1.2	1.5	1.2	1.8	1.0	1.7	1.5	<b>1.2</b>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百分比) <sup>(2)</sup>	12.5%	24.6%	32.7%	0.3%	不適用	0.7%	16.7%	24.4%	33.8%	<b>37.9%</b>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港元)	17.4	19.8	19.1	57.3	57.9	49.5	51.0	55.8	58.9	<b>57.1</b>
股份數目(百萬)	3,617.8	3,874.9	3,875.8	3,875.8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b>4,263.3</b>

(1) 往年數字已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於二〇〇五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見賬目附註一)。

(2)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

##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而代表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證券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3
倫敦證券交易所	HWH
美國預託證券	HUWHY
CUSIP參考編號	448415208

##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〇〇六年八月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經理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